

農行月刊



第三卷
第六期

江蘇省農銀行總行印行



上海黎明書局總代售

合作書籍

◆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合作金融論	侯哲菴著	〔五〕角
中國合作文獻目錄	伍玉璋編	〔三〕角
合作與保險	彭師勤著	〔二角六分〕
中國近年來合作教育之概況	唐啓宇著	〔八〕分
歐洲各國農村合作制度	孫鑑秋等譯	〔九〕角
什麼是合作	溫崇信譯	〔六〕角
中國之合作	王宗培著	〔一元四角〕
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伍玉璋編	〔四〕角
丹麥合作運動	王世穎譯	〔三角五分〕
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	壽勉成著	〔二角六分〕
農業合作	彭補拙譯	〔一元二角〕
歐洲合作事業考察記	陳仲明著	〔一元二角〕
合作之初	陳果夫著	〔二角五分〕
中國鄉村合作實際問題	嚴恆敬著	〔三〕角
合作商店經營論	壽勉成譯	〔三〕角
合作原理	壽勉成著	〔六〕分
合作與其他社會運動	王世穎著	〔一〕角
信用合作淺說	侯厚培著	〔六〕分
消費合作淺說	侯厚培著	〔八〕分
批發合作淺說	侯厚培著	〔一〕角
生產合作淺說	曾同春著	〔一角五分〕
合作商店實施法	王世穎著	〔一〕角

合作會計	章鼎峙著	〔二角五分〕
簡易合作簿記	謝允莊編著	〔七〕角
合作商店管理法	程君清著	〔一〕角
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	章鼎峙著	〔一〕角
世界合作運動鳥瞰	王世穎著	〔四〕分
各國合作事業概況	朱樸著	〔五〕分
印度農村合作運動	王志莘著	〔八〕分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	侯源峻著	〔一〕角
金威廉的合作思想	孫寒冰著	〔一〕角
合作講義	于樹德著	〔四〕角
合作之勝利	伍蠡甫著	〔八〕分
農村運銷合作社經營法	侯哲菴著	〔三〕角
中國合作化的方案	薛仙舟著	〔一〕角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王世穎編	〔五〕分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陳仲明編	〔四〕分
合作淺說	每本	〔一〕分
合作的歷史	每本	〔一〕分
合作社的組織方法	每本	〔一〕分
合作商店	每本	〔一〕分
販賣合作社	每本	〔一〕分

◆上海社會書店出版◆

合作實驗區組織方略	侯哲菴著	〔三角五分〕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講話	侯哲菴著	〔四〕角
農村信用合作經營講話	侯哲菴著	〔五〕角
合作主義綱領	侯哲菴著	〔三〕角

合作專籍

目錄承
索即寄

合作與農村

王世穎：

合作事業

每冊六角

侯哲基：

合作理論

每冊六角

侯哲基：

農村合作運動

每冊五角

王世穎 馮靜遠：

農村經濟及合作

每冊一元一角

蔣 鏡：

農村經濟及合作

每冊六角

本書著者，秉客觀的事實，將合作事業作一全般的觀察。內容分三部，先述合作之原理定義與制度，次述各國合作方式之內容，最後復將合作歷史之遞進，合作現狀之一斑，擇要說明。書末又附中文合作書目，俾讀者得更多參證作進一步之研究。經教育部審定適作高中及職業學校課本及一般參攷。

本書為專門討論合作理論問題的專籍，關於合作的哲學基礎，合作的社會觀，合作的利潤論以及合作與統制經濟等等，均論列甚詳。書末附有世界合作統計及說明，尤應學者的切需。

本書的特色在：一、合乎中國的需要，內容處處以中國情形為基礎，二、農村中各種合作都已談到，且均係純粹的農村合作，三、關於理論與實施都有敘述，四、編法極有系統，行文尤為明暢。凡從事於農村合作及注意於農村問題者，此書不可不讀。各地合作機關採作教本者甚多。

本書依照教育部新頒師範學校課程標準編著，內容詳論什麼是合作、農業、農業生產的要素、土地問題、農業經營、農場管理、農業勞動、農業信用、農業政策、農村消費合作、農村生產合作、農村販賣合作、農村信用合作、農村合作聯合會等，理論清新，全依教育部標準編者，專供各校採作課本之用。

本書為適應簡易師範教本之用，內容共分四編：(一)最近農村經濟概況，剖析農村經濟崩潰的各種因素，(二)農村的消費，(三)農村的生產，(四)農村合作等，取材新穎，論述淺顯。

本刊撰稿者均為國內

合作、農村經濟專家

。每月出版一期，每

期定價六分，預訂全

年六角。預訂處：

上海四馬路二五四號

黎明書局

上海四馬路二五四號

黎明書局

發行

農行月刊

第三卷 第六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特載

如何樹立縣政上三民主義之基礎……………陳果夫（一）

農村手工業與我國對外貿易……………侯厚吉（五）

中國糧食運銷問題與運銷合作社……………蔣學楷（一〇）

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十年概要……………李劍農（二二）

熱帶各國的農村合作制度……………彭俊義（二六）

從合會之優點說到信用合作……………朱軼士（三八）

江蘇典業之衰落及問題……………陸國香（四三）

啓東農村經濟與租佃制度……………岫青（五七）

蛋產及其保藏方法……………李孟麟（八三）

論

著

農 村 調 查

農 業 副 業

合作研究

農倉研究

農倉法規

本行工作報告

兼營合作社盈餘分配之研究……………伍玉璋 (八九)

農業運銷與運銷合作……………鄭厚博 (九四)

農倉之建築……………馬道鄰 (一〇一)

農倉法草案…………… (一一五)

農倉業法…………… (一一七)

江蘇省農倉業經營暫行辦法…………… (一一九)

廣告索引	
本行第三卷第三期目錄……………	4
本行第三卷第四期目錄……………	4
本行第三卷第五期目錄……………	4
合作月刊要目……………	81
中國建設要目……………	82
大俠魂兩週刊要目……………	82
農林雜誌要目……………	82
教育與民衆要目……………	114
本行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辦法及手續……………	120
回教青年月報要目……………	133

(一二一)

特 載

如何樹立縣政上三民主義之基礎

陳果夫

——在縣市行政講習所講——

方教育長、各位專員、縣長、公安局長：兄弟過去是辦理黨務的，到江蘇擔任政治工作，還不到三年，所以沒有多大政治經驗，可以貢獻各位做參考，還請各位原諒。今天講的題目是「如何樹立縣政上三民主義的基礎」

現在擔任縣政工作的，不論專員、縣長、公安局長，都感覺得縣政工作的繁劇和困難，縣政本身的工作既然很多，上級機關的命令，又相繼而下，使人日不暇給，窮於應付。但我們要知道縣政工作，本來最繁劇困難，不過以前做縣長的，目的祇在維持現狀，敷衍人事，所以還不感得十分困難，然多少年來的地方政治，正以此故，至今毫無基礎；現在的環境，不容許我們再像從前那樣因循敷衍，而要我們把地方政治，立好基礎，向前推進，因此縣政工作，質與量兩方面，較前都顯得增加了。但怎樣繁劇的事情，都有牠的重心，這重心就是辦理此事的先後緩急的分際所在，我們對於縣政，必須在繁劇中間，拿定幾件基本工作做重心，切切實實的做去，把其他不重要事，暫時擱起，這樣才能找到一個頭緒，俾縣政能逐步推進，功歸實際。但我國過去數十年的教育，糅雜空泛，不切實用，故儘多文法政治諸科，而對於如何改進縣政的實際研究，獨付缺如，我們多少受到這種不良教育的影響，用非所學，學非所用，自不能免，所以去做縣長，本來應當是學優而仕，現在却還不能不在到職前後，再從事縣政研究，所幸我國古籍中，有不少前人關於縣政的記載，做縣長的能融貫其義，參考應用，亦可得到不少的助力。今天要講的，就要提出幾點現

在縣政方面重心的工作，供諸位研究和實施的參考。

(一)關於民族主義方面的 我國人民，體格衰弱，精神萎靡，這是不可諱言的事實，也是我民族最嚴重的一個問題。做縣長的第一要設法增進人民的健康，推廣衛生，提倡體育，同時要培養人民的自信力，使人民個個有愛國家愛民族的意識。現在政府所以要舉行軍訓，厲禁烟毒，提倡節儉，即以此故。此外善良風俗的提倡，亦不可忽略。一、要切到任時，必須入境問俗，對於當地風俗，要確切了解，了解以後，對於善良風俗，則竭力提倡之，對於不良風俗，則想法取締之，而轉移風俗的關鍵，全在乎以身作則。到任後個人能早起，全縣上下，久而久之，自然亦能早起，如縣長本人廉潔自持，則上行下效，自能養成全縣廉潔的風氣，凡縣長能以身作則的做去，俟以三年，必能使全縣風氣，受其感化，為之丕變，反之，如某縣隔了幾年，壞的風氣一無變化，即可證明那個縣長，庸庸碌碌，毫無成就。我會把全國風俗，普遍調查一番，知道我國老百姓，過去在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中，至少有一百三十日是有正常娛樂與消遣的，後來因為沒有人提倡，遂致逐漸淪廢，所以現在老百姓都缺乏正常的娛樂，希望各位縣長要本着移風易俗之旨，竭力提倡善良風俗，使人民有適當娛樂，以調節其體力及精神上的疲勞，同時也就是

培養他們活潑的生機，娛樂，祇要正當而適當，是人的一種營養，而決不是一種消耗，這是大家要明白的。道德比風俗當然更重要，現在社會上好人都願意問事，歹人則喜歡出來干涉地方事務，這一方面民德不競的結果，一方面也是民意銷沉的現象，做縣長的應當提倡我國原有美德，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如禮義廉恥等皆是，樹立社會上對於道德的重視，勸地方上一般好人，出來問事，則君子道長，小人道消，而民德歸厚矣。能做到以上諸點，則於民族主義方面，算是有了相當的基礎。

(二)關於民權主義方面的 教育為立國之本，而民權之能否運用，尤須視人民教育程度如何而定，故欲實現民權主義，先要提倡教育，培養人民智德。但教育目的，不僅要人民讀書，還要他們明理，如祇讀書而不明理，則對於國家社會，反有害處，譬如有些智識份子，甘心做漢奸，即因讀書不明理之故，而有些人雖不讀書，却能明理，因為他們可以得諸口授，得諸自己的經驗，學問兩字的意義，本來包涵「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幾點，不剛是從書本上得來的才是學問，所以我們常常看到有些不讀書的人往往反比讀書人能明理，能篤行，但讀書究竟是求學問簡捷正常的途徑，以上說的，不過說明學問，不祇是讀書就可得到，所以我們提倡教育，於鼓勵

讀書而外，同時應當注意其他諸點罷了。教育的重要，及教育的內涵有如上所述，做父母官的縣長，負化育一縣的責任，一方面應當領導熱心教育人士推進全縣教育，使社會文化水準，可以提高，一方面應當以身作則，做人民思想行為的榜標，俾社會道德，跟着文化，同時進步，上面說過，民權的運用，與教育有密切關係，現在訓政時期中，最重的工作，就是要藉教育及其他的方法，培養人民地方自治的力量，在培養訓練的時期中，地方政權，集中縣長一身，由縣長去訓練人民，但這是過渡的辦法，最終目的，還是要使人民自動去推行一個地方的政治，所以縣長應當扶植人民實行自治，好比一個教員，教導學生，一方面教，一方面要學生自動去研究，實行地方自治，亦復如此，首先應由縣長立一良好基礎，基礎確立後，使人民依照一定的軌道自己去推進，否則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縣長離開以後，老百姓如依然不能自動的話，這表示縣長還未盡到責任，必定要使人民自己互相監督，自動的去推進全縣自治工作，如此則該縣人民對於民權主義之基礎，已能鞏固確立矣。

(三)關於民生主義方面的 民生方面，縣長至少要做以下幾件事：(甲)水利建設，我國以農立國，若水利不興，則農業必大受妨礙，講求水利，不僅可免水災旱荒，且可便利航行，有些水位高的地方，更可利用為發電的原動力，總理實業計劃中，水利佔很大部份，不論築堤開塘、浚河，凡是地方所需要的，我們都應一一舉辦。(乙)公路

建設，現在各縣加緊築路，雖多半爲了國防關係，但公路除了軍事作用外，同時爲交通利器，能使運輸便利，生產品暢銷，在經濟方面，亦有莫大利益。故公路如果地方需要的話，亦應與水利同樣重視。(丙)金融機關，社會上之有金融機關，無異於吾人之有血脈，血流不暢，則致疾病，金融之於社會亦然，故各縣如何無金融機關者，做縣長的應竭力設法使之設立，如已有而不健全者，應設法助其健全，庶使社會經濟，得以流暢，而尤以一般農民，能享實惠爲原則。(丁)合作事業 合作的利益，各位都很清楚，其重要作用，在使生產的利益，不爲中間人所壟斷，且可使人民具有組織能力而助長其合作的精神。合作社之種類，大別可分爲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保險合作，銀行合作，各位縣長，可斟酌當地情形，逐漸辦理，如能辦理有相當基礎，則不僅可使人民增加富力，免人剝削，且能增強其組織能力而發揚其合作互助之精神。上述幾點做到了，民生主義，方有了基礎。

綜括上面所講的，縣長首先要獎勵體育，改良風俗，提倡道德，使全縣人民有民族主義之認識，其次乃培養全縣人民之智力並扶植其自治能力，使全縣人民確立民權主義之基礎，同時必需講求民生主義，從水利、公路、金融、合作各方面去努力建設，以充裕人民之生活；如斯，則各位不僅是總理的信徒，使本黨主義，深入民間，建立起三民主義的國家，各位并且不愧爲復興國家矢勤矢勇的前鋒，奠立良好政治基礎，使國家走向復興的光明的前途。

農 行 月 刊

期五第 卷三第 錄 目	期四第 卷三第 錄 目	期三第 卷三第 錄 目
<p>論著</p> <p>論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生業 農業倉庫之金融 國民經濟建設中消費問題之觀視及其解決之途徑 愛爾蘭及德國農村合作制度 中國典當業資本之分析 調查 松江之總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蔣學楷 朱玉芬 羅慶英 彭俊義 陸國香 李劍農</p>	<p>論著</p> <p>農村放款中幾個實際問題的探討 國民經濟建設中農村金融問題之檢討 日本農村經濟更生政策 丹麥農村合作制度 中國典當業資本量之估計 調查 泰縣曲塘銀行之調查 合作研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鄒 枋 馬雄才 李劍農 彭俊義 陸國香 馮 農</p>	<p>論著</p> <p>日本反產運動之檢討 農村放款呆滯防止策之研究 特載 本行二十四年業務報告(續) 第三章 農業倉庫 第四章 合作運輸 合作研究 農業合作(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東石公 每 忠 鄭厚博</p>
<p>合作研究</p> <p>江北農村間之合會 合作社盈餘分配問題 農業合作 合作通訊</p> <p>上海俞斯合作社 河北留晉縣之合作事業概況 本行工作報告 (一)一月來大事記 (二)行訊隨集 (三)人事彙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朱軼士 傅 蓀 鄭厚博 馮贊元 楊致遠</p>	<p>農倉通訊</p> <p>農倉通訊 豐縣農倉事業概況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辦理農業倉庫情形 文藝 借米還稻(續) 本行工作報告 (一)一月來大事記 (二)行訊隨集 (三)人事彙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鄭厚博 魏家湘 沈成恆 姚殘石</p>	<p>第二章 農業合作之分類</p> <p>大衆農學 薄荷之栽培和製造法 文藝 借米還稻 本行工作報告 (一)一月來大事記 (二)行訊隨集 (三)人事彙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關錫珍 姚殘石</p>
版出日五十月五年四十二國民	版出日五十月四年五十二國民	版出日五十月三年五十二國民



論著

農村手工業與我國對外貿易

侯厚吉

所謂農村手工業，簡單的說，便是指農村中的一切製造

工業而言，例如紡紗、織布、繅絲、榨油、釀酒、製茶、製粉、造紙、織花邊、製抽紗、或挑花品、織綢、織網、編蓆、製草帽鞭、製草帽、製瓷器、編髮網、製爆竹、焙火等等，都是我國重要的農村手工業。本來在工業革命以前，各國製造品的需要，差不多都是由農村中手工業來供給的，厥後工廠制度興起，於是製造業乃由鄉村轉移到都市。製造品的需要，以前由農村手工業來供給的，現在則多半由都市的機製工業來供給。英德美法日各國莫不經過這種過程。我國工業化的進展比較遲緩，直到現在，都市的機製工廠工業，還沒有充分的發達，因此內地仍有很多

農村手工業的存在。究竟在我國各種製造工業中，農村手工業占若干成數？都市工廠工業占若干成數？因為沒有統計可稽，誰也不能肯定的答覆。不過有一點敢斷言的，便是現在我國都市工廠工業的勢力實遠不及農村手工業的勢力。我們可以舉棉紡業為例來證明，大家都知道棉布生產的方法，有機器和手工二種，動力機器多應用於都市的紗廠及新式的織布廠，手織機則散佈於內地各鄉鎮，而為農民普通用以織布的舊式布機。國內布疋的生產量中，究有若干為手織機出品？若干為力織機出品？目前還缺乏這種統計。不過我們由棉紗消費量的多少，也可以推知力織機產量與手織機產量的比例。據方顯廷先生的統計，一九三〇年我國棉紗消費總量為九六〇，六九九，七三六磅，其中力織機所消費者占百分之二一·五四，而手織機所消費者

則占百分之七八·四六。由此可見我國手工織布業的產量，實較機器織布業的產量為多。考棉織工業是我國最大的工廠工業，情形尚且如此，其他日用工藝品和食品，農村手工業出品占最主要供給來源，更不必說了。

農村手工業在我國經濟中的重要性，既如上述。可是一般人對牠，却多漠視，以為這些農村手工業為落伍的工業，不妨任其受天然淘汰。其實這種觀念是完全錯誤的。我們須知道，我國經濟的癥結，一面固在工業化的遲緩，一方面亦在農村經濟的破產。我國究竟還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所以今後的對策，一方面固應加速的促進工業化，一方面亦應謀農村經濟的繁榮。而欲使農村經濟繁榮，則扶助農村工業的發展，實為必要的步驟，這是就對內方面而說的。就對外方面而言，農村手工業出品實為我國對出口貿易的一最主要項目。如果我們能夠使農村手工業出品輸出增加，則對外貿易入超，便可以減少。所以無論就國內經濟或對外收支方面而論，農村手工業都有莫大的重要性。關於農村手工業在我國國內經濟的重要性，本文暫不置論，我們現在只從對外貿易上來觀察農村手工業的重要。

我國農村手工業出品之在我國出口貿易中佔相當重要位置的商品大約有油類，酒類，茶葉，菸絲，醬油，粉絲及通心粉，竹製品，紙及紙箔，生絲（廠絲在外），抽紗，挑花繡花及花邊，土布夏布，綢緞及繭綢，魚網，草帽鞭及草帽，爆竹焰火，髮網簾及地蓆，瓷器及陶器等項。其中絲茶二項，素為我國出口之二大宗。油類中之桐油則為年來我國出口最盛的商品，一九三五年桐油居出口貨之第一位，生絲（但包括廠絲在內）居第二位，茶葉居第五位。除絲茶桐油三項以外，其他農村手工品如抽紗品挑花品繡貨花邊衣飾，草帽鞭及草帽，綢緞及繭綢，蓆及地蓆等，也都是我國出口貨的大宗，每年輸出價值自五百萬國幣至一二千萬國幣不等。此外如瓷器，陶器，爆竹，髮網及夏布等等，也都是我國在國際市場中有相當地位的商品，茲先列表於次（單位國幣）：

品名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每百公斤出口稅率(元)
油類	三,六四,六八九	五,二七,九八〇	—
桐子油	八七,〇五二	二,三三,四七五	〇·四六
花生油	四,一九〇,六三四	一〇,六五,九三二	〇·四六
茶油	六九三,六八二	一,七二,一八六	〇·四八

桐油	二六,二六,六八三	四,五八二,八七九	〇・四二
酒類	八五,七八四	七六〇,三三九	—
酒	二八七,四二〇	二四四,六四七	免稅
藥酒	五六六,三七四	三三三,七〇三	免稅
茶葉	三六,〇九八,五四九	二九,六三四,一八四	免稅
菸絲	四六七,六九五	三九七,九七二	三・五〇
醬油及醬	一七六,一八三	一四九,九七三	〇・八八
粉絲及通心粉	三,二六六,〇六〇	三,一五七,七七八	一・五〇
竹製品	一,〇二〇,九四三	一,〇三九,一九二	免稅
紙類	五,二八,六八一	四,八九九,八一五	—
紙	三,二九五,九五六	三,〇七四,三五九	免稅
紙箔	一,八三,七二五	一,七三五,四五七	七・五%
生絲(廠絲在外)	一〇,四二一,三三三	二,〇二二,五二七	免稅
抽紗挑花繡花及 花邊	一九,四二六,五九三	二〇,四一九,三三六	—
抽紗品	六,〇六九,四八九	五,二七〇,六七四	免稅
挑花品	九六,八〇〇	九五,六四〇	免稅
非絲製繡花品	五,三三三,二二六	八,四四五,九八八	免稅

絲繡花品	四,八八七,三九三	三,三三二,七〇六	免稅
花邊衣飾	三,〇三九,六九六	三,二六四,三二八	免稅
土布	三,〇七四,七六九	一,六一三,一三一	三・九〇
夏布	一,七〇二,一七八	一,四七四,八八〇	免稅
綢緞及繭綢	一六,四五六,二六七	二,〇〇五,七八〇	—
蠶絲綢緞	一一,二七三,三四六	六,九七九,七三一	免稅
繭綢	五,一八五,九二二	五,〇二六,〇四九	免稅
魚網	八七五,八七一	八五三,八八四	免稅
草帽鞭及草帽	八,九〇二,二〇七	八,〇六八,六二七	—
草帽鞭	一,八九六,八一五	二,二八五,二二一	免稅
草帽	七,〇〇五,三九二	五,七八三,四二六	免稅
爆竹焰火	一,三六九,二九四	一,三六〇,四五〇	免稅
髮網	一,五二七,八七四	一,〇三三,六〇〇	免稅
蓆及地蓆	五,六三四,二九五	四,五九五,六六四	—
蓆	四,四七五,九九二	三,五七三,六八五	免稅
地蓆	一,二五八,三〇三	一,〇二二,九七九	免稅
瓷器及陶器	一,五三三,九四二	一,六四五,五四二	—

共計	一四九,五五五,二六六	一六一,三三三,五〇二
出口貿易總額	五三五,二四二,二七九	五七五,八〇九,〇六〇
十九項合計占出口貿易總額	二七.九四	二六.一八

*按值抽七.五%

綜計上表所列各項農村手工業品出口價值，一九三四年計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五萬餘國幣，占是年我國出口總值百分之二七.九四。一九三五年計一萬六千一百三十一萬餘國幣，占是年我國出口總值百分之二八.一八。換言之，即我國出口貨中至少有四分之一以上，是農村手工業的產品。農村手工業在我國對外貿易中地位的重要，由此可見一斑。

我們還可以拿農村手工業品出口價值與我國機製工業品出口價值來比較一下。據作者的統計，一九三四年我國主要機製品出口價值(包括絲廠，麵粉，紙烟，味精粉，針

織品，棉紗，棉布，絲織品，玻璃，化妝品，電池等等共二十六項)，共計為六八，一八九，〇〇〇國幣，僅及同年農村手工業品出口值百分之四五。一九三五年各項機製品出口價值為五九，五二九，〇〇〇國幣，僅及同年農村手工業品出口價值百分之三六。由此可知農村手工業品在我國對外貿易中的地位，實遠過於機製工業出品，而且我國機製品出口值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棉紗及棉布，而棉紗棉布出口中反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在華日本紗廠出品，這樣看來，我國出口製造品中實在差不多大部要靠農村手工業品來支持哩。

不僅在我國出口價值總額中，農村手工業品占重要的地位，便是在我國對各國出口貿易額中，農村手工業品也無不占重要的比例。通常都在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茲將我國農村手工業品輸出國別列表於下：(千國幣)

國別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上十九項商品出口價值	%	出口價值總額	上十九項商品出口額佔出口總額%	上十九項商品出口價值	%	出口價值總額	上十九項商品出口額佔出口總額%
美國	四四,四八一	三三.〇六	九四,四三五	三六.五一	五四,八一四	三三.九七	一五六,四二〇	四〇.一八
香港	二七,九五五	一八.七二	101,001	二七.七一	二四,六四八	一五.二六	九四,八九三	二四.九七
英國	一四,一五三	九.三三	四九,八〇六	二八.四二	二二,三〇七	七.六三	四九,四六三	二四.八八

法國	六,六七二	四,四六六	二二,一四三	三二,一五五	七,〇八二	四,三九九	二九,二四五	二四,三二二
德國	二,三三八	一,五六六	一九,一五九	一二,一五五	四,二七七	二,六五五	二八,九二六	一四,七八
印度	八,五三九	五,七二二	三三,一六一	三八,三三三	七,九三三	四,九一一	二〇,三四五	三八,九三三
海峽殖民地	五,八六五	三,九三二	一五,四六九	三七,九七七	四,七二〇	二,九三二	一一,九〇九	三六,四九九
暹羅	一,五三一	一,〇二二	四,五五七	三三,五九九	一,〇三三	〇,六四四	三,六〇六	二八,六四四
和屬印度	一,四三三	〇,九六六	七,〇三三	二〇,三三〇	一,二八二	〇,七九九	四,九九一	二五,六九九
蘇俄	五,六〇九	三,七五五	五,六四〇	九九,四五五	三,九九九	二,四七七	四,二三九	九四,一〇
加拿大	一,八二八	一,一三三	三,五五五	五二,五五六	二,〇四二	一,二六六	四,一九八	四八,八五
安南	八七五	〇,五八八	四,七六〇	一八,三三八	一,〇六二	〇,六六六	五,六四四	一八,八一
埃及	一,四四八	〇,九七七	三,一四九	四五,九八八	一,二二六	〇,七六六	三,四八三	三五,一九
共計 (其他在內)	一四九,五五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二二四	二七,九四四	一六一,三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八〇九	二八,一八

由上表可見我國的手工業品，在我國對各國出口貿易中，都占重要的地位，我們簡直可以說手工業品的興衰，我們不能不注意的。

就可以決定我國對各國出口貿易的發展與衰落，這一點是

中國食糧運銷問題與運銷合作社

蔣學楷

一 食糧運銷問題發生的由來

一般中國食糧問題論者，都以為中國食糧的主要問題，在於不足。他們根據的理由，不外下列幾點：第一是荒地的增加，第二是農民的流亡，第三是災禍的交迫，第四是穀物耕地的移種粟菸葉。他們更引用每年千萬担以上的洋米洋麥進口來證明中國食糧的不足。

荒地增加、農民流亡、災禍交迫，固然是使食糧生產減少的原因，然而僅僅生產減少，不能證明食糧的不足，因為不足云者，原是生產量減去消費量還不夠的數目。所以「不足」這個結論，應當從生產和消費兩方面去觀察，不能僅就生產一端，即可定論。至於外糧的進口，更不能證明中國食糧的不足。在今日世界經濟制度之下，國際間商品的輸出輸入，已脫離供求關係而為市價差額關係。明言之，外國食糧的輸入，不一定為了中國食糧的生產不夠消費，而須仰求於外糧。主要原因，在於中國食糧的市價，高於外國的市價。外國食糧輸入中國，頗有利益可圖，於是洋米洋麥就源源進口；中國商人貪於謀利，也就樂於為之推銷。要是中國的食糧，確實不足，那麼我們在國際貿易上，就只會看到外糧的輸入，而不會有本糧輸出的現象；然而事實上中國每年仍有食糧的輸出。輸出的數目，雖然不足與輸入的數目相抵銷，但是輸出却是一個事實。這個事實的發生，不是在於中國食糧的有餘，而是在於有時中國食糧的市價，高於外國食糧的市價。復次，中國的食糧如果不足，則外糧的輸入，應該是有秩序的，漸變的；至少當與國內收成的豐歉成反比例。然而事實上外糧的輸入却是無秩序的，突變的；收成歉時固有外糧輸入，收成豐時也有外糧輸入。有時豐年外糧的輸入，反較歉年為多。以米穀一項而論，自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年）至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間，除同治十二年與光緒三年各計一百餘萬担外，每年進口，常為數十萬担。自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至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間，除光緒廿一、廿三、及民國五年各計一千餘萬担外，每年進口常為數百萬担。自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間，則每年進口突增至一千餘萬担到二千餘萬担。這種事實，不能以馬爾賽氏所謂「人口增加按照幾何級數，食糧增加按照算學級數」的定律來解釋。

不但從長期趨勢方面來觀察，外糧進口有這種突變的

情形；即就上下年而論，相差數目，也常有六七十萬担至一千餘萬担之鉅。而這種差數，與國內收成的豐歉，很少關係。例如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法國與安南發生戰事，洋米進口，突減至六千餘担，為我國海關自有紀錄以來最低的數目，較上年減一百十五萬担。次年戰事平定，進口又增至八萬四千担；再次年更增至五十七萬担。又如民國八年，日本、西伯利亞、美洲、歐洲、澳洲等處，皆告荒歉，國外米價突漲，安南、緬甸、印度（我國洋米的主要來源）的米穀，多運往該處，所以該年洋米進口，突減至一百八十萬担，較上年少五百萬担。而本米的出口，則突增至一百二十萬担，較上年多一百十萬担，為歷年本米輸出的最高紀錄。再如二十年全國普遍發生水災，該年洋米輸入為一千萬担，二十一年豐收成災，洋米的輸入反增至二千二百萬担。凡此種種，都足證明外糧的輸入，不盡在彌補中國食糧的不足，更不能作為中國食糧不足的證據。

然則中國食糧問題的中心在那裏呢？簡言之，完全在於運銷。筆者在國際貿易導報八卷五期（廿五年五月食糧問題專號）上，對於中國食糧的生產與消費，曾經有個新的估計。估計結果，發現中國的食糧，就平常年間而論，雖然不至有餘，但也不至不足。

生產估計的根據是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年至二十四年的五年平均數，這裏分為稻穀、小麥、和雜糧三項。稻穀包括秈稻和糯稻，雜糧包括大麥、燕麥、小米、玉米、高粱、甘薯、豌豆、蠶豆。情形有如下表：

中國食糧生產估計表（單位千市担）

省別	稻穀	小麥	雜糧	合計
察哈爾	—	二,七二九	一六,七七七	一九,四九六
綏遠	—	二,一〇〇	一四,一四〇	一六,二四〇
甯夏	一三二	三七八	一,八九六	二,四〇五
青海	—	四,三〇七	六,五七三	一〇,八八〇
甘肅	一五九	七,二七九	一七,六〇五	二五,〇四二
陝西	四,〇八〇	一五,八〇二	二二,九四九	四一,八三一
山西	一三六	一七,三二一	四九,一五二	六六,五八九
河北	三,七七六	四一,二四〇	一一,三三八	一六六,四〇〇
山東	二六四	七四,六七六	一五,三三九	三三二,三六九
江蘇	八九,六六八	六〇,八九九	一〇八,〇五八	二五八,八二五
安徽	五九,〇〇八	二八,八五九	三三,七二四	一二〇,五九一
河南	五,〇〇二	五八,三三三	一三二,七七七	二三三,一三二

湖北	七三,五三四	二五,九六八	五三,二九〇	三七三,九一四
四川	一七二,四九一	三七,三六〇	一四〇,〇八一	三五九,九三三
雲南	三七,五三三	五,九九二	二六,五八二	七〇,〇九七
貴州	二六,五三三	四,九六七	一五,八五九	四七,一七九
湖南	一三二,六二七	四,九二七	三四,四五八	一六一,〇〇二
江西	七六,〇四七	八,〇六八	一九,二九三	一〇三,四〇八
浙江	八六,〇三三	一〇,六一一	三二,〇三三	一三六,七三五
福建	四三,一四四	四,八二九	二五,三五二	七五,三三四
廣東	一七一,九一四	二,二八〇	四三,〇三三	二二九,二四六
廣西	五五,一二三	四,四四四	一三,〇〇〇	六七,五五六
合計	一,〇三六,〇二二	四四六,三三九	一,〇八九,四六三	二,六三九,三六八

廣西省數字因中央農墾實驗所無估計，故根據廣西年報第一八八—二〇一頁所載二十二年舊担數，以一·一三九六三二折合市担數。

消費量的估計，根據人口數乘以每種食糧消費人口成

中國食糧消費估計表

省別	人口數	食糧成數(%)	稻穀消費量(千市担)	食小麥成數(%)	小麥消費量(千市担)	食雜糧成數(%)	雜糧消費量(千市担)	食糧總消費量(千市担)
察哈爾	一,八七七,七三二	—	—	三	五二〇	九三	七,二六六	八,一〇六

數，再乘每人每年消費每種食糧担數而得。人口數採自二十四年申報年鑑，各省人口所食每種食糧成數，採自中央農業實驗所的報告(農情報告二卷八期)，每人每年消費稻穀數，採自張心一氏的估計，據他估計，中國鄉村男女與城市男女的每年平均食米量為四·一六〇四担，折合市秤為四·九六六市担，米每擔須稻一·四三擔碾成，則每年稻穀消費量為七·一市擔。小麥消費量據侯厚培氏的估計為六·二四擔(民族雜誌合訂本第一卷二二二頁)，折合市秤為七·四四八市擔。雜糧消費量筆者估計為三·六五市擔。公式如下：

人口總數 × 食糧成數(%) × 每人每年稻穀消費量

量(7.1市担) = 稻穀消費量

人口總數 × 食小麥成數(%) × 每人每年小麥消費量

量(7.448市担) = 小麥消費量

人口總數 × 食雜糧成數(%) × 每人每年雜糧消費量

量(3.65市担) = 雜糧消費量

綏遠	一、八九九、八三三	—	—	—	10	1,411	九〇	六、八四〇	八、二五五
寧夏	四二二、四七七	一四	四一〇	四四	四四	1,045	四二	八五七	二、三二二
青海	一、〇三三、五八四	—	—	—	四〇	三、〇二〇	六〇	二、四三四	四、四五四
甘肅	五、五三一、四二六	二	七八五	二六	二六	10,711	七二	1,579,292	二七、四二五
陝西	九、七三三、〇二五	六	四、一四四	六六	六六	二六、一四八	五八	三、三六三	五二、九二七
山西	二一、五六一、九一八	一	八二二	二七	二七	三三、二五二	六二	二八、六七四	五、七四六
河北	二九、九八二、九〇八	一	二、二二九	一四	一四	三二、二六四	八四	1,049,941	1,381,334
山東	三七、八二六、三四一	一	二、六八六	一九	一九	三三、五二九	八〇	1,111,031	1,771,246
江蘇	三六、四〇〇、五〇二	三	1,111,151	一八	一八	四八、八〇〇	三九	四六、七八六	二、六、七二七
安徽	二三、三四六、二〇四	四	六八、二二二	二〇	二〇	三三、二八七	七	三三、〇七三	1,341,582
河南	三三、六七二、九二八	三	六、九五九	三〇	三〇	七三、〇〇四	六七	1,011,575	1,811,538
湖北	三三、〇七九、一四九	三	七九、八五三	二二	二二	五二、七三八	四	四九、五四二	1,911,133
四川	五〇、七六六、三三六	三	1,181,946	11	11	四三、三三三	五	1,111,707	二、七六、〇二六
雲南	二二、七九五、四八六	四	三六、八四九	九	九	七、九〇七	四	1,111,175	六六、九三二
貴州	六、九〇六、三六一	三	1,81,143	六	六	三、〇八六	五	1,57,746	三六、九七五
湖南	三〇、〇二七、五八一	四	1,04,430	四	四	八、九四三	七	四六、四三四	1,691,807
江西	1,81,638,559	四	六三,520	七	七	九,727	五	三三,550	1,061,787

浙	江	110,311,747	26	9,212,214	10	157,110	21	197,518	219,926
福	建	9,108,333	30	312,333	中	47,747	33	157,667	312,747
廣	東	312,333,333	中	121,333,000	3	中,47,747	21	312,333	312,333,000
廣	西	10,776,100	31	397,933	3	2,207	31	12,300	21,601
合	計	216,121,000	26	9,212,214	16	212,333	36	212,333	212,333,216

根據上面這兩張估計表，我們可以算出中國食糧究竟有餘抑或不足。

中國各省食糧供求狀況估計表(單位市担)

省別	稻穀			小麥			雜糧			食糧總數 不足(-)或有餘(+)
	產量	消費量	狀況	產量	消費量	狀況	產量	消費量	狀況	
哈爾濱	131	410	(-)	2,719	420	(+)	16,777	7,286	(+)	11,790
綏遠	159	785	(-)	2,100	1,415	(+)	14,140	6,840	(+)	7,985
察哈爾	4,080	4,154	(-)	378	1,045	(-)	1,896	857	(+)	96
甘肅	126	821	(-)	4,307	3,020	(+)	6,575	2,484	(+)	4,426
陝西	264	2,129	(-)	7,379	10,711	(-)	17,605	15,925	(+)	2,278
山西	5,770	2,686	(+)	15,802	26,148	(-)	21,949	22,625	(-)	11,096
河北	284	821	(-)	17,311	23,251	(-)	49,152	28,674	(+)	20,478
山東	89,068	2,686	(+)	74,676	31,264	(+)	121,384	104,941	(+)	16,443
河南	59,008	111,131	(-)	60,879	53,529	(+)	152,429	121,081	(+)	50,123
安徽	5,002	68,228	(-)	28,859	48,800	(-)	108,058	56,786	(+)	41,888
湖北	72,534	8,959	(+)	85,343	73,004	(+)	132,777	33,027	(+)	13,946
湖南	172,491	79,853	(+)	25,968	51,738	(-)	52,290	101,575	(-)	40,341
四川	37,523	118,946	(-)	37,860	45,573	(-)	140,081	59,542	(+)	73,806
雲南	26,252	36,849	(-)	5,997	7,907	(-)	26,582	111,707	(-)	28,374
貴州	121,617	18,143	(+)	4,967	3,086	(+)	15,859	22,175	(+)	4,407
廣西	76,047	104,430	(-)	8,068	8,943	(-)	34,458	15,746	(+)	113
浙江	86,062	63,520	(+)	4,927	9,717	(-)	19,292	33,550	(-)	14,357
江西	45,144	95,275	(-)	10,611	15,143	(-)	32,052	19,518	(+)	12,534
福建	171,814	32,335	(+)	4,829	7,749	(-)	45,052	32,123	(+)	22,573
廣東	54,112	173,430	(-)	2,280	4,477	(-)	13,000	61,601	(-)	6,216
合計	1,026,011	959,872	(+)	445,339	462,435	(-)	1,029,462	887,912	(+)	261,593

由此可知我國稻穀每年有餘六六，一三九，〇〇〇市担，小麥不足一六，〇九六，〇〇〇市担，雜糧有餘二〇一，五五〇，〇〇〇市担，三者相抵，尚餘二六一，五九三，〇〇〇市担。上面所謂稻穀的產量，包括秈稻和糯稻在內，如果把糯稻的產量八一，六七三，〇〇〇市担除出，則秈稻產量僅九四四，三三八，〇〇〇市担，稻穀一項，將由有餘而變為不足一五，五三四，〇〇〇市担，但是即使稻穀不足，加上雜糧的有餘，則中國每年食糧依舊可有一七九，九二〇，〇〇〇市担的剩餘，這些餘額，足可供給種籽、飼料、及其他用途之需。然而實際上洋米洋麥等外糧的輸入，往往超過我國的需要額。茲將最近五年來外糧進口列表於下：

最近五年食糧輸入表 (單位市担)

年	份	稻穀數 ¹	小麥數 ²	雜糧數 ³	合計
民國二〇年	一五,二六四,六九〇	三三,九六二,四六九	一六,〇八五	五〇,二八三,七四四	
民國二一年	三三,二〇八,九三六	五,六六六,七七八	六九,五九五	六〇,八五五,一九九	
民國二二年	三三,〇八九,六〇二	六,六四六,九三二	一九二,九八〇	五七,九二九,五三四	
民國二三年	三〇,九九九,〇四四	一〇,八八七,一〇二	三〇三,六八八	三二,一九〇,一九四	
民國二四年	三三,六八二,九五六	二,八八一,二五六	六一,二七〇	四四,〇三三,五八一	
五年平均	二六,四四九,一六三	五,八八八,九〇七	一三六,八二四	四九,一七四,八四七	

1 二十二年以前關冊對米穀輸入合併統計，二十三年以後則分別統計，此處將米片折合稻穀數。
 2 關冊上小麥麵粉分別統計，此處將麵粉折合小麥，合併計算。
 3 雜糧包括燕麥、大麥、及其他未列名雜糧。
 食糧的出口，數目也不在少，而尤以雜糧為多。情形有如下表所示：

最近五年食糧輸出表 (單位市担)

年	份	稻穀數 ¹	小麥數 ²	雜糧數 ³	合計
民國二〇年	四三,二六七	五,六〇五	七,八九五,三二一	七,九八〇,一八三	
民國二一年	五二,六四九	一,四二〇,五九〇	六,〇五一,六八四	七,五三三,九三三	
民國二二年	一五〇,四六三	一,一八三,〇六八	七,二二三	一,三四〇,七六三	
民國二三年	一六三,八九四	四四九,八九九	三三三,七二四	八三七,四一七	
民國二四年	一五七,六五四	二〇〇,五六九	一,九五七,七七二	二,三二五,九九五	
五年平均	一〇三,〇五六	六六一,二二八	三,二三五,一四三	三,九八九,三二七	

- 1 一部份米已折成穀。
- 2 其中包括麵粉折合數。
- 3 包括大麥、燕麥、稗麥、蕎麥、小米、玉米、高粱、及其他未列名雜糧。

由輸入數減去輸出數，或由輸出數減去輸入數，可以得到中國食糧的入超或出超，最近五年的情形如下：

最近五年食糧入超出超表 (單位市担)

年 份	稻穀入超(一)或出超(+)	小麥入超(一)或出超(+)	雜糧入超(一)或出超(+)	食糧總數入超(一)或出超(+)
民國二十年	(一) 一五,三三,三四	(一) 三三,九〇,八六	(+) 七,八二,七三	(一) 四三,三〇,六一
民國二十一年	(一) 三三,一七,七七	(一) 二七,一四,八八	(+) 五,九二,〇九	(一) 五三,三三,三六
民國二十二年	(一) 一九,五四,九九	(一) 二六,四三,八三	(一) 一八,五,七四	(一) 五五,五八,七五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一) 一〇,八三,五〇	(一) 一〇,四三,二九	(一) 七,九,七四	(一) 三三,三三,七七
民國二十四年	(一) 三三,五三,〇二	(一) 二一,六八,六七	(+) 一,八六,五〇	(一) 四二,七〇,九八七
五 年 均	(一) 二六,三六,〇〇	(一) 二二,九二,七九	(+) 三,〇八,三九	(一) 四三,一八,五二〇

根據上面的分析，可知除雜糧有三百萬市擔的出超外，稻麥皆為入超，數自二千二百萬市擔至二千六百萬市擔，這些入超的數目，都遠過我國的需要。事實上國內的食糧要是調劑得法，或以雜糧的鉅額剩餘來彌補稻麥小額的不足，則即使沒有外糧的輸入，從整個食糧的觀點看來，也勉強可以自給了。

二 運銷問題的嚴重

中國食糧問題的重心，既不在不足，自在於運銷。所謂運銷問題，也就是分配問題。分配在我國食糧政策上，一向佔着很重要的地位。周書大聚篇曾說：「市有五均，

早暮如一；送行逆來，振乏救窮。資賤物，出貴物，以通其器。」孟子梁惠王章上也說：「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自周以下，漢元鼎二年，昭帝時，王莽時，東漢章帝時，直至宋神宗熙寧二年，拜王安石為參知政事，制置三司條例司，歷代都用過均輸之法，來解決食糧問題。就是中山先生也說過這樣的話：「到了有餘的時候，我們還要彼此調劑，拿此地之有餘，補彼處之不足……要這樣能夠調劑糧食，便要運輸。現在中國最大的問題，就在運輸。」

然而在今日中國的政治經濟制之下，食糧的運銷，却受到種種限制，不能發揮其盡分配能事的功效。這些阻

礙，要不外下列四種。

第一是各省各自爲政，無統籌兼顧的辦法，常有封禁遏糶之舉；此省食糧不得流入彼省。乙省見甲省封禁，亦起而封禁，視鄰封猶如敵國。因此一省感到食糧缺乏，不得不仰外糧的接濟，而另有一省却有焚米棄麥之事。筆者於二十三年調查湖南之時，曾經發現這樣一個事實。據湖南東安的米商報告，該省自二十年大水以後，政府即禁米出口，二十一年收成特豐，新穀上場時，舊穀積存尙多，一時無法輸出，倉庫的設備又屬有限，與其多佔地位，任其自然腐爛，不如將陳米陳穀燒毀，以容新收米穀。筆者於二十四年調查山西之時，也發現類似的形情。舊屬河東道如曲沃洪洞一帶，原爲晉省出產小麥最豐的地方，當時同蒲鐵路未通，運輸極感不便，市面受洋麥洋粉傾銷，價格低落頗劇。農民在小麥成熟時，如果收割運外出售，所得不足抵償人工和運費；公家及農民，又無倉庫的設備，只得就一家一年的需要量收割，將其餘已成熟的小麥，任其棄置田間。這兩個事實，雖然是特殊現象，不是各省都是如此，但是由此就可窺見食糧運銷問題的嚴重，與需要合理運銷的如何急切了。

第二是交通不便和運費高昂。其實交通不便是一件事，運費高昂又是一件事。中國內地近年來公路很發達，鐵

路的興築也有相當成效。但是公路和鐵路，因爲本身有獨立的營業方針，運價定得很高，內地食糧對外的輸出，北方不得不仍賴大車，南方不得不仍賴民船，用這種交通工具運到海輪可達的都市，雖然運費較公路鐵路爲廉，但是依舊不能與外國食糧之用海輪運輸者相競爭。因此上海向坎拿大裝運小麥，每担運費不過六角左右，而向華北一帶裝運小麥，每擔運費及其他特別費用，至少須八九角乃至一元。漢口向美購買小麥，每噸成本連運費在內，不過三十元上下，而向陝西中部購買小麥，每噸須一百三四十元。上海向仰光購米，每擔水腳不過〇·五二五元，盤谷〇·五五六元，西貢〇·四五一元；而向長沙購米，每擔水腳須〇·九五二元，九江〇·六四四元，蕪湖〇·四三一二元，而其他捐稅，棧租，上下力尙不在內。國內運費這樣高，欲求運銷通暢，分配平均，自然不可能的了。

第三是商人的重利盤剝。中國食糧，自生產者到消費者至少經過下列幾種手續：農民於秋收後，將穀物售與鄉間糧食行，鄉間糧食行售與城鎮糧食行，城鎮糧食行經水客或販子的運輸，據客的介紹，售與都市大糧食行，大糧食行分批與小糧食店，小糧食店始售與消費者。其間穀碾成米，麥磨成粉的製造者不算，已經須過七種商人之手；如此層層剝削，農民所得無幾，而消費者則須付極高的代價。

這還不過就常情而論，如果六七月間發生水旱等災，投機者紛紛購進期貨，糧食商又屯積居奇，提高市價，於是運銷問題更趨嚴重，糧食分配更難平均。

第四是捐稅的繁重。食糧的生產，端賴土地，而就土地徵收的捐稅已覺十分繁重，田賦正稅以外，尚有學捐、警捐、國防捐、保衛捐、自治捐、保甲捐等地方附加，名目多至不勝枚舉。運輸的時候，還有產銷捐、落地捐、碼頭捐。銷售的時候，還有牙稅、牌照稅、營業稅。因此食糧的成本愈大，運銷愈感不易。

凡此種種，都足阻礙國內食糧的運銷，而與外糧進口以機會，何況外國的糧商，有鉅大的資本，完備的金融機關，嚴密的推銷系統，和低廉迅速的運輸工具作其後盾呢？

三 運銷合作社的利益

解決食糧運銷問題的方法很多，如由中央政府設立食糧統制局，負統盤籌劃，調劑盈虛的全責；禁止或限制外糧的進口，以免外人之侵奪我國食糧市場；減低國營鐵路輪船的運費，以輕內地食糧運銷的成本；嚴禁各省的封禁遏糶，以利各地食糧的流通；取消各種苛捐雜稅以及變相的苛雜捐稅，以暢食糧的運銷。但是這種種方法，都得由政府力量來舉辦，而政府着手舉辦，往往因各種關係，時

常緩於積極進行，完成目的。例如以糧食局一事而論，早經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商辦法，擬定組織規程，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但至今猶未見從速實現。最近泔米徵稅，又曾鬧得滿城風雨。減低水陸運費，有礙交通鐵道兩方預算。限制各省禁糶，實際亦有困難。現已辦到者為地方政府苛捐雜稅的取消，然而苛雜取消後，政府的收入驟減，勢必設法加以彌補。地方財政受此收入銳減之影響，最後仍須取償於另一方面，例如護照查驗，往往亦有抽收捐款者。

由此，欲賴政府力量來解決食糧運銷，其見效實較遲，即使能收相當成效，亦必不能避免商人的重重剝削。所以要求迅速有效的處置，最好農民自動組織合作社，用合作方法來運銷食糧。在我們未曾論及運銷合作社的利益以前，不妨先來看看舊有銷售食糧的方法，這些方法，有下列三種形式：

第一是預賣。這在都市交易所中稱為「期貨」，在農村稱為「放青」，就是在四五月間青黃不接的時候，農民因為缺乏生產資本或日常消費，不得不將未收穫的穀物，預先拋售，例如湖南衡山，是個產米很豐富的縣份，每到青苗時節，長沙湘潭的米商，紛紛到該縣鄉鎮，以現金貸放農民，預估秋收後穀價為每石若干元，至收穫時農民即按此

項穀價，以收穫的新穀價欠。浙江平湖，也有「售空頭米」的習慣。在夏秋間貧農青黃不接需款孔亟無處告貸時，於是指定田中的青禾，預賣其收穫品。如市價糙米每石值八元，預賣空頭米每石不過五元，至霜降節交米，其售價約低於市價四成。用預賣方式來銷售食糧，農民損失的鉅大，不言可喻，因為他不但須付極高的實物利息，並且得不到實在的代價。

第二是市集。這種方式在內地極為通行。因為內地商業不發達，沒有常川的市場，食糧的銷售，全靠定期的市集。例如山東各縣的市集，常隔五日舉行一次，日期按照廢歷的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等日。浙江各縣，市集的間隔，雖不一律，如日市、隔日市、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等三日市，但為臨時性質則一。其他各省，情形亦復相同。在這種市集上發賣食糧，並不是買賣兩方自由交易，而須有牙紀為中介。牙紀向政府領得牙帖，繳納一定的牙稅，他在鄉間便有操縱市價收取牙佣的特權。食糧不經過牙紀之手，即使買賣雙方都已同意，也不能成交。農民為集期短促——如果這次集期售不脫，必須等下屆集期——或需款急切，已無選擇有利條件的餘地，再加上牙紀的從中故意操縱，於是不得不蒙受二重的損失。

第三是直接售與糧行。所謂直接售與糧行，只是售與

城鎮間的小糧行，不是售與都市間的大糧行，因為他們沒有資本與時間，將食糧運到都市，僅能用背負肩挑或車載船運的方法運到城鎮。他們運到城鎮的時候，既不熟悉糧價的高下，又不能儲藏觀望，以待市價的高漲，其勢惟一出諸速售的一途。城鎮糧行認清農民這種速售的心理與需要，往往故意壓低糧價收買之，並且用大秤大斗來衡量食糧。這樣，農民用直接售賣所蒙受的損失，也就與前兩種方式相差無幾。因此原產地價格，就與市場價格相差極其懸殊。例如南陽一斗小麥，僅值四角，到了西安便值一元六角，同在陝西一省，價格相差四倍。又如據孫曉村氏計算（見其「關於中國米穀商品化的一個分析」，中國農村一卷十二期），江西臨川農民，售穀二·一二八石（係合米一石之數）於小販，僅得四·二五六元，而小販由臨川行家介紹售於米商，米商運往南昌，由行家介紹集於機米廠，機米廠碾成白米後運往九江出口到上海，成本就高至八·五八一元，過程如下：

程次	類	別	費額(元)
1	農民售於小販假定穀價每担二元		四·二五六
2	小販獲利百分之十五		〇·六七七
3	臨川行佣每元以三分計		〇·二六

20	下棧	0.010
19	上棧	0.010
18	棧費(到九江後)	0.010
17	下費	0.006
16	火車運費	0.270
15	裝車	0.010
14	上力(至車站)	0.000
13	駁力	0.000
12	至半行下河力開始裝運	0.000
11	打包(麻袋消耗尙未計入)	0.010
10	碾費	0.160
9	磨工	0.100
8	扒斛費用	0.013
7	南昌行佣以每元三分計	0.26
6	至南昌售出後米商獲利百分之十	0.425
5	途中損失以九九折計	0.043
4	臨川南昌間運費每石以二角計	0.426

21	至江邊	0.080
22	蕩船	0.010
23	過磅	0.008
24	補包(不破亦照例出補包費)	0.010
25	抗肩	0.005
26	過檔(蕩船到駁船)	0.020
27	駁船(上大火輪)	0.040
28	保險	0.005
29	上海水脚	0.500
30	機米廠獲利假定百分之十	0.425
31	出口商獲利假定百分之十	0.425
32	其他如碼頭流氓勒索偷竊等	0.100
33	合計	8.561

總而言之，農民因為無組織、無力量，所以本身不能得到努力的實在代價，消費者仍須負擔極大的支出，一切利潤，完全落入中間商人的手中。如果農民聯合起來組成合作社，共同運銷他們生產的食糧，則本身可以得到所費勞力實在的代價，而消費者亦可減輕其支出。

所謂運銷合作者，就是由農民組成合作社，收集社員生產的食糧——或由社接價收買，或接受社員的委託——加以檢查、分等、製造、包裝等手續，共同運輸，直接售與消費者或市場。運銷合作社又有倉庫的設備，市價不利時可以暫時儲藏以待良價，農民需款急切，更可以倉庫證券作抵押向信用合作社或其他金融機關請求借款。由此可知食糧運銷合作社，可以發揮下面幾種功效：

(一)增加農民的收入。農民按照舊有方法銷售食糧，須蒙受種種損失，已如上述。今有合作社的組織，上述損失，即可避免。農民生產的食糧，既有公平價值可得，則其購買力亦同時增高，不獨農民本身受益，即都市的工商業亦受其賜。

(二)取消中間商人的剝削。合作社是農民自己的組織，牠的利益就是農民的利益。農民除應得的公平價格外，合作社有盈利時還可分紅，中間商人即無所施其技。

(三)減輕消費者的支出。商人經營食糧，目的全在謀利。食糧缺乏時，不惜囤積居奇，故意抬高糧價，以冀獲得厚利。合作社旨在謀食糧分配的平均，囤積抬價，法所嚴禁，消費者不致有額外的支出。

(四)調劑食糧的市價。普通在新穀登場時，糧價必跌，青黃不接時，糧價必漲，運銷合作社有倉庫設備，供過於求，可以儲藏；求過於供，可以出糶。如合作社設立普遍，範圍廣大，則商人即欲操縱市價，亦不可能。

(五)減低運輸成本。農民個別運輸食糧出售，成本頗昂，若聯合各人生產大量運輸成本即可減輕，途中損失偷漏，亦可減至最低限度。且合作社為法律特別保護獎勵之團體，常可與交通機關訂簽合同，酌減運費。

(六)提高食糧品質。商人向缺商業道德，為增加食糧重量體積計，常有摻水摻雜之舉。合作社於收集食糧以後，必須經過檢查及分級手續，以甲等之貨，售甲等之價，乙等之貨，售乙等之價，使品質價格，全歸一律，農民因品質優者可得高價，自樂於從事改良其品種，提高其品質。

(七)節省農民時間。個別運輸食糧，所費時間甚多，由合作社聯合運輸，即可將各個人所費時間節省。如倉庫發行證券，尤可以證券出售，與出售實物無異，更可省却搬運時間。

(八)調劑農民金融。農民若無合作社組織，新穀登場時因迫於需款，不得不忍痛賤售。今有倉庫，食糧可以抵押借款，不必急於出售；亦不必向私人借貸，蒙受高利貸的剝削。又，青黃不接時，運銷合作社亦可兼營青苗放款，以免農民有預賣食糧的損失。

運銷合作雖非一個萬應膏藥，足以醫治千瘡百孔的中國食糧問題。然而在其他辦法實施沒有成效時，運銷合作確是中國食糧運銷問題的一條新出路，至少上述八種功效或利益，已經由江蘇農民銀行指導下的一百三十餘家辦理農產運銷和四十餘家辦理食糧運銷的合作社，給與事實的證明了。

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十年概要

李劍農譯

一 沿革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五月，由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在農商務省（即實業部）召開第二次全國產業組合大會，當時之中央會副會長加納子爵氏，竭力主張設立全國產業組合的中樞金融機關——中央金庫，以資調節農村經濟事業。至日本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創立總會之開會期，相距祇閱十八年歲月而已。其間中央金融機關之設立，從民衆方面之產業組合中央會，或產業組合監督官廳之農林省，或又爲金融機關監督官廳之大藏省，（即財政部）而完成日本產業組合之機構，或助成產業組合之發達，或爲日本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合併施行之善後處置，或亦爲整備金融制度起見，遂有各種不同的討論研究事項。然其影響所及，頓顯相當擴大之現象，蓋自日俄戰爭以後，經濟思潮，偏重商工經濟，產業組合未能充分發展，欲即設立中樞金融機關，國家負擔經費過大。且以歐洲大戰一時成金之好景氣，對於農村經濟之衰退，似能當前的隱蔽，基此諸因相交錯，以致含苞待放之蓓蕾之芽，不易開燦爛之花耳。

迨日本大正十一二年間，隨歐洲大戰數年後，忽現不景氣之反動狀態，陡起經濟窮乏之大旋風，吹遍農村，荒涼滿目，而致農村極度之疲敝，漸爲社會視聽所集注，頓覺救濟農村之呼聲，旺然以興，猶在日本昭和六七年間，振興農村之口號，似有同樣風靡情況，全國朝野人士，共議各種對策，一方面計劃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之設立。至日本大正十二年春，由衆議院議員，一度提出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法案，事前經過多少迂迴曲折，邀得兩議院通過，遂在大正十二年四月六日，以法律第四十二號公布，此即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產生之由來也。

原來鑑於財政及金融政策，必經議員多次之提請，方易成立法案，而若是重要性法律，唯由議員一次提出，即得通過兩議院，乃以此爲嚆矢，自斯以後迄今，實所罕見。益可推知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之設立，朝野人士對諸其重要，與認識之如何強烈焉。

中央金庫特徵所在，揭示如左：

- 一、爲社團法人而非營利團體。
- 二、準用日本產業組合法中產業組合之規定，而全然脫却資本主義經濟思想的法人範疇。

三、營業祇限於所屬產業組合及同聯合會，採取純然的相互主義為原則。

四、運用餘裕金，須加制限，凡農村所吸收之資金，防止流溢都市，係採資金可及的還元制度。

五、依無擔保主義，整備實際的中小金融之機能等。

以上務使日本產業組合精神，並企業形態，不致崩潰，而適合於現代之經濟機構，且補固有金融制度之缺陷，藉以完備其機構焉耳。

二 性質及機能

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之法的性質，為社團法人，亦可謂公益法人。經濟上着想雖係銀行，但照日本現行法制觀，乃不是銀行。而為非營利相互組織的特殊金融機關也。

業務種類為放款、存款、貼現、匯兌、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委託買賣事項，其對象限定於所屬產業組合聯合會及所屬產業組合，唯存款為謀便利計，不限於所屬產業組合及同聯合會，而以公益團體及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亦得處理之。因而地域的時間的足以調節所屬產業組合及同聯合會資金之過與不足，並為所屬產業組合及同聯合會信用交易之媒介，同時又為組合金融界與一般金融界之連鎖機關，而從事活動者。然產業組合之機構，乃關於中小產

者之產業及經濟，而中央金庫亦司中小產者之金融，似無待言。

本法在原提案者之主張：「與其欲言金融施設。毋寧謂為社會政策的施設。」亦不外以此趣旨為強調而已。由此之故，其放款以無擔保為原則，基於組合金融界之情勢變化，近年（日本昭和六年）長期金融亦已見諸施行，蓋從前放款時期，祇限於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為準。

中央金庫之本質及其使命，既如所述，當其業務執行之際，應受主務大臣（即農林財政兩部長）嚴重的監督，就某種重要事項，須經主務大臣認可，又在主務大臣認為必要時，得限制中央金庫之放款與貼現金額或方法。而農林財政兩省，設置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監理官，不僅負責時監督之任，即職員全部，務依主務大臣之命，始得任用之。

三 組織及機關

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之出資者，限定於政府，產業組合聯合會及產業組合，資本金以三千零七十萬圓為度，其中半額一千五百萬圓，由政府負擔，此種投資乃為援助金庫成立，並遂行利民業務，在創立後十五年期間無需分償。尚有餘額一千五百七十萬圓，由產業組合及同聯合會出資，內七十萬圓為第二年度之增加資金。此一千五百萬

圓既已交付清訖，即第一回之增資部份七十萬圓，亦在日
本昭和九年度已完全付出矣。

中央金庫亦與其他法人以出資者總會（即股東全體大會）為議決機關，第因諸種理由，其集會時，每限於創立與解散之議決，就其他事項，概由總代表會議所決定者。

職員有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評議員，均由官廳選派，以執行業務並輔助其機關，而從事活動也。

中央金庫總事務所須設置在日本東京，其分事務所，經主務大臣認可，亦得設置於全國各地，現僅日本大阪有支所，為便處置日本三重、滋賀、京都以西各府縣之事務。尙除東京外，在日本各道府縣信用組合聯合會內，設立代理所，專以辦理存款及匯兌業務，又依據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處理放款業務。在日本昭和七年末，除東京大阪外，設置特別融通事務所於日本各道府縣信用組合聯合會內。

四 成立及業務開始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法，在日本大正十二年四月六日已公布，同年六月七日，有設立委員會之任命，即行開始辦理設立事務七月十六日章則已予認可，遂即進行出資募集等諸項事務，同年九月一日，日本適遇空前未有之關東大

地震災禍禍存，進行稍見遲延，至同年十月三十日，由主務大臣准予許可設立，第一次出資金額交付清訖，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創立總會集會式，從斯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名實均見相符。而同時即有職員之新任命，着手開業準備，即在大正十三年三月一日正式開始業務。

五 資金之構成

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之資金項目，為已繳股本金，準備金及公積金，存款，發行債券及借入金，均已成立。出資金即已繳股本由政府與聯合會及組合互相分認之。政府出資金在創立後三年間分期交付，民間出資金，規定十年間交付完了，最初出資一千五百萬圓，以十年終了為度，第一次增資額，預定在日本昭和九年内繳清。而所有出資股額，限制每聯合會至多一千股，每組合至多五百股，迄昭和八年九月末之聯合會及組合別出資股額數，計一百三十八聯合會，擔認一萬三千零五十三股，一萬一千五百十二組合擔認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七股。

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之債券，稱為產業債券，大概可得發行已繳股金之十倍，並得公募或賣出之，但舉從來之實績，當政府資金融通，因向存款部借入，暫予停止發行，故一般的尙未有一回之公募或賣出也。尤其在最近時期，

就短期存款部借入資金，而不行使債券，形式上乃由信用借入耳，溯創業以後，至昭和八年九月末之發行債券總額，爲一億五千八百八十八萬八千圓，同月末餘額計六千九百六十四萬四千圓。

六 業務成績之大要

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之業務，對於所屬產業組合及同聯合會，作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無抵押放款，三十年以內之分期攤還放款，執行期票貼現，活期存款透支、匯兌業務、有價證券之保管及其委託買賣事項，其中分期攤還放款，有價證券保管及委託買賣之業務，自日本昭和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布修正之法律，已在同年八月一日開始實行。

匯兌業務，法律上從創立當初，即予認可，但實際上施行業務，乃自日本昭和二年七月，徵集代理收付款項，限於處理極小區域內，其後順次擴大範圍，至昭和八年一

月起，始得通行各種業務於全國各地，此爲匯兌業務之主要實況也。

存款方面，分本支所窗口，與代理所存款二種。

放款部份，以無擔保物爲原則，而有抵押品者，實已視爲例外焉。有以自己資金施行放款，與依政府所指定借入存款資金施行放款之二大別，存款部資金之貸放，特爲指定用途，所謂特別資金，或即普通地方資金。尙在最近期間，依照日本產業組合中央金庫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而施行貸放者，與從來之業務，微有不同，普通定期放款，都是五年以內無抵押者，在此則爲十年以內之定期放款，與分期攤還方法，各個組合或其聯合會之固定債權，務使以流動化爲目的，而提供爲質權，概作爲有擔保之放款也。

(附解)本篇譯述，以從原文字義可解者，概仍其舊，如產業組合中央金庫，有的刊物上譯作中央合作銀行，單是組合二字有譯作合作社者，但以華文字義解釋，亦易明瞭，餘均以此類推。

熱帶各國的農村合作制度

彭俊義譯

一般經濟學者都認定歐洲的合作制度與推進方法，是隨社會環境和經濟條件而決定的！例如：工業發達的國家如英格蘭，以消費合作社為最發達；工業和農業並重的國家如德意志，則城市合作社和鄉村合作社同時並進；而在農業國家如巴爾幹諸國，則鄉村合作社遍及城市！各國合作社所以如此發達的原因，莫不是由於政府的全力協助及個人的熱心提倡；如意大利的法西斯主義，法蘭西國家銀行之低利貸，以及英吉利國會之限制私人商業等，此蓋由於時代的激刺而引起國家之協助與注意也；又如 Grundtvig (格倫夫)或 Lubin (柳賓)或 F. Nicholson (尼克遜)之熱心倡導，合作運動雖仍受社會環境和經濟條件的支配，但是一國的合作運動或國際的合作運動都不能不因此個人之努力而發生巨大的影響也！

同一的原則，也可用以測度熱帶各國的合作運動，並考驗其宣傳、教育、與監督的機能！但是，在此所稱熱帶各國 (Tropical countries) 係包括半熱帶乃至溫帶地方 (即文化落後的人種所居的地帶)。在熱帶各國多數人民尚保持先代遺傳的固有文化；近世文明，不過為少數人所享有；西方的科學知識，則僅為極少數人所獨有。社會的組

織，是簡單而幼稚的；大多數人仍普遍地逗留于農耕生活，並未進入都市生活！交通在一般人的生活，也不占重要地位！鄉村間大部份的農產物與手工業生產品，仍以維持生活為其生產的唯一條件。迄今亞非兩洲偏僻的鄉村，其社會形式，尚屬比較一致，仍保持舊觀，如：村長與司賬，農民與手工業者，僕役與宣教師，各個人的社會地位與所任職務雖各不同，但在思想方面和形體方面則實相一致，致使新事業的創立無法進行，且又干犯衆怒；因此，一般農民在思想上和行動上都已形成了一種特殊形態。其日常生活，常受着錯綜複雜的習慣與傳統觀念的支配。從各方面來觀察他們，仍與歐洲中世紀的農民相像！蓋若輩除個人外，根本不知道社會的團體生活。所以他們對於政府是抱着懷疑的心理，絕對難於採納他人的意見，易為迷信惑感。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則舊式的村落因受了西方社會思潮和經濟力量的激盪，已起了變化。因而從前為生活而耕作的農業，現已變而為商業化的耕種，新貨幣制度的成長，打破了原有的實物交換制度。舊的思潮，常在潛伏活動，頗有復萌的傾向。但是，在舊社會中的領袖人物，如司賬之流，則或因受了近代教育思潮的影響

響，或因受了都市經濟的引誘，漸漸脫離鄉村，而流入都市另謀生活，不再復回鄉間繼續擔任領導工作。因此，在教育落後的鄉間，失去了中心的領導人物。而一般離都市遼遠的農民尚在以耕作爲生活，因不知使用商業化的耕種方法，及不善于運用貨幣，常陷入繁重的債累中。因此終無方法可以改變他們的心理，仍爲無知無識，缺乏中心領導的羣衆，且繼續不斷的反對新知識和新試驗，不知改進現有的生活方式。至此地步，以前極端聽從天命的偶像觀念，也起動搖，而生憎惡統治者之心理。

合作社的效能，即在拯救上述諸種弊端；使亞非兩洲的農民——農業勞動者與手工業者——得以解脫其所受的痛苦，並樹立健全的思想，俾知有改良生活之可能；欲達此目的，必先普遍合作社的組織。惟鄉村舊社會爲一種不完整的組織，不合於現代的經濟生活，則必然的歸於崩潰。如將印度等處的鄉村會議，或村老會議(Panchayat)之類，加以法律的修正，去其舊而簡單的組織，使成爲一種新的組織；又如東西非洲的舊社會制度，亦以同一的方法，加以修正，改變其組織的機能，另行建立一種新形式，使成爲完美的地方自治組織。在歐美的地方自治組織中，設有人民高等學校，婦女組織，以及儲蓄銀行之類，而在文化落後的社會中，則無此完備的組織。即舊社會中的

宣教師及醫師僅爲個人生活，執行平庸的業務，并無整個計劃，以提高人類的福利。政府方面雖極力鼓勵人民改良農業技術，獎勵兒童入學，以及講求衛生等類事業，在負教育責任者雖諄諄教導，似有飛突的進步，聰慧者流固已漸知選用純良種子，使用良好技術及新式工具，而大多數人，却仍茫然無知，多爲身體殘弱不堪，思想遲鈍者。如是，政府的強制能力失其效用，徒然虛耗財力而已。又如強制的牲畜清潔或強迫的兒童(女兒除外)教育，在支出巨大教育費用的區域內，固然可以收到些許成效；但因強迫教育區域，受財力的限制，不能隨便擴張，普及全區，致在行政方面，力量弱小，失其效用。

在此種社會中，既乏私人改良團體，而政府的強制能力又限於極窄狹的區域內，則其他的社會改良機關，自必應運而生，起而担負社會改造的使命。合作社即能担負此種使命的機關。余意以爲變更人民的經濟生活與職業途徑，而不根本改變其整個的心理與行動，是一樁不可能的事實——即我討論的中心點。一個人無論其爲文明人或知識簡單的人，在他所生活的社會中，是其中組成份子中的一員——人羣中的一個單位。他不能從他的社會環境和經濟關係中，拋棄他的宗教信仰與倫理觀念，更不能從他的個人習慣與家庭關係中拋棄其宗教信仰與倫理觀念——在文

化落後的民族，甚且不能偶然間的拋棄。設有人以改良的犁鋤，或聯合的販賣方法，向一個癡狂或無知的農民介紹，偶然間——或在他的倦談間——他或能承認接受。然此種接受，必非誠意的，遲早間必然會毀棄他的承諾，而不願接受。故欲謀其經濟生活上的改造，不能不先考量其整個的心理，設法改變其舊有的心理和態度。在一個不完整的落後民族的社會中，既缺乏文化與再造的組織，又受政府的無限壓制，則合作社即無疑地為完成此種改造使命的唯一代表機關。且合作社的範圍必超過歐洲所有者，除具有直接的經濟機構外，尚須包括各種道德的與社會的方式。此類團體，可稱為間接的經濟組織；無此以為支柱，則經濟利益，不能達到，且亦無法能取得。

今試舉例以言之，最明顯而切近者，即為信用合作社。亞非兩洲的農民，常呻吟於重債之下；就此種債務本身言，固不如歐洲農民所負債務之重，但因此種債務多為非生產目的而舉借，故覺其繁重。水災飢饉，因屬舉債的重大原因，而過度的借債——超過償債能力的借債，好訟奢華等惡劣習慣，亦均足以促其浩大的支出，而為舉債的重大原因。因此，一個農民豐年所餘，盡歸於債主。信用合作社之貸款，在農民為購買種子或牲畜借款時，必須願及高利貸者的剝削，災害的損失，畜疫的流行，婚宴或葬

訟的虛耗，而後方可酌量借債。如中國人之排賭，埃及人與拉伯人之娶妻浪費，以及印度人之好訟，均係信用合作社之最大敵人，足以加重農民的債務；農民在身負重債之際，則雖盡一年之力，以所獲豐餘歸之債主，亦不足以抵償高利之剝削！即盡其田中改良之所獲，亦僅足償還利息，毫無所餘。彼知無解放之可言，自不願勤耕以償債矣！

由上述事實所得的教訓，約可分兩點：一、即負債者無心改良農業，二、即欲為之，亦必為不健全的心理——愚昧無知，或社會壓力所制服。欲謀救濟之方，必須：

(1) 在信用合作社章程上，作道德條規(節儉的)之規定；以及

(2) 組織特種團體，亦按照合作社法登記，由合作指導人員監督指導，以鼓勵節儉，減少浮華，提高青年與成人教育，限制訴訟，實施衛生訓練，改良社會惡習等等。

關於歐洲方面，今且勿論；即就亞非兩洲而言，現亦無此種組織，且有阻礙其產生之原因。故在缺乏此種組織的地方，必需由合作社担任這種任務；否則，經濟的目的，即不能達到。我認為在印度的合作社，不僅應當隨時隨地擯斥虛糜放浪的社員，而且在章程上，應明白規定：如婚禮不得舉行歌舞奢宴；飲酒賭博，必須絕對廢止等戒

條。在社員大會中，社員必須盡量討論各方面的問題，破
犯規條者，須依據法律的規定，予董事會以簡單的執法職
權，處罰犯規者以罰金的處分。至於規則的寬嚴，則可隨
村而異，不必一律。我曾因一個有知識的村民，用黃金紙
作婚禮請帖，而處以二五盧布的罰金；也曾因一個村長，

熱戀一個有名的舞女，而科以一〇〇盧布的罰金。特種團
體，實為改造社會的良好手段。蓋同村居民不必全為信用
合作社社員，對於改良惡習不受信用合作社之限制者，則
以特種團體網羅之，受其約束。此類團體，如生活促進會
(Better living society) 應包括男女社員，債務人及債權人
都應加入。會員大會得討論共同生活的具體方案，及提高
生活標準的方法。議決後，如有違犯者，應由董事會加以
科罰。此種組織最主要的任務，即為減少浮奢，各社應規
定社員妻女服飾的最高限度表，加以限制，過此限制者，
即科罰之。但須注意者，即應得雙方的同意，方可完全接
受。在社員大會席上，曾有婦人提議，禁止丈夫飲酒案，
但因未得到對方的同意，終不能實行。此外如街道的清
潔，禁止母牛耕作，分送熱季藥物，以及限制吸煙等類，
均係村中亟待解決的問題。婚嫁之宴會，邊爆，音樂隊，
及跳舞等等，都應懸為厲禁。在印度下賤階級人民 (Out-
castes) 合作社之目的，即在提高其個人的社會地位。對其

個人的清潔，規定每週須洗衣一次，每日須刷牙一次，否
則即加懲罰。此種規定，在執行時雖可從寬；即加懲罰，
亦可不必要一律；但有此規定，以為執行大會議決之權衡，
實屬極有價值；且必按照合作社法登記，然後取得此種懲
罰權，方為合法。

余因限于篇幅，不能詳述各種社會的與道德的團體，
——穩固合作經濟的基礎；茲僅概述強制仲裁會。在亞洲
或非洲的村民，因為習于愚昧的鄉村生活，而構成好訟的
特性，且因好訟，而更臻其愚昧。余曾詢一羣已脫離高利
貸者束縛之印度合作社社員，令其舉出第二大敵人，彼等
同聲答曰：「律師」（即包攬詞訟者）。強制仲裁委員會之設
立，是使社員得以自由加入，且得提出爭議於委員會，或
於自擇仲裁委員之前，而聽其公斷；并限制其在未得委員
會許可之前，不得訴諸法律。但在雙方意見分歧，不付仲
裁時，亦可提起法律訴訟。對於敗訴者，得科以一定之罰
金（罰金不得過重，因國家政策不允許國民負擔超過法院
費用之負擔！）。其作用在於解決一切關於婦女、金錢、
牧畜、土地等類的爭議。如有財產值八萬盧布一塊土地，
發生爭訟，訴諸法律程序，必須數年方可竣事；若付諸仲
裁而和平解決，則一月內即可竣事。惟須規定：在未經仲
裁者判定於某方有利或不利之前，會員仍得隨時宣告退

出；但在認識明白時，仍得自願加入。

此外，如合作成人教育，兒童強迫教育會，驅瘡設計會（清理河道分配金雞納霜），耕種改良會（聯合協定處罰怠懶耕者），以及婦女互助會等等，均為必要之特種團體。其中其最要而最迫切者，厥為節儉組織。蓋此種團體係由合作社社員組成，而按照合作社法舉行登記之一種社會團體，在村中能常與社員接近。節儉乃文化落後民族在初期經濟生活解放時，所切要的一種基本工作，且屬違反社會習性者。如非洲土人，由田園或礦山工作回來，必出其所得，立刻分送於親族或族長，毫不知儲蓄。在此社會中，財產權屬於民族集團，余亦不便批評此種社會原則；但為浪費，則實屬無疑之事實。由此，更可知組織節儉團體之切要；其為個人、或村落、或家族之節儉，姑且勿論。在亞洲，節儉之大敵，即為敬神；如中國與馬來之迎神賽會，日本之神社（*Hokokusha*）、印度之拜神教（*Chit Fund*）等，均為違反節儉造惡的因子；欲除去此種浪費的惡習，唯有強制的節儉方法方克有效。設如一個生活簡單的農民，能拚命的節省，日積月累，也可集成巨額資金，有購買新式犁鋤，建築優良房屋，或舉行豐美婚禮的可能。在文化落後民族——包括美國及西印羣島——的低等生活確為進步的最大障礙，但是突然的增高，則更為危險。如巴勒士登

之阿拉伯人，無猶太人的經濟能力而仿效猶太人的消耗；查檳巴之阿拉伯人，假裝富翁，貪求侈奢生活，而浪費消費。欲救此種弊端，不在信用放款——信用放款不過促其深入苦海——而為有組織有持久性的節儉教育。此種教育，必能造成一種特性，使其自由的運用信用。故合作社不應盲目的供給信用於專賴借債過活的無知農民，以喧染其成績。所謂欲治其病，務在去其源，節儉教育，即為補劑之方。

印度、錫蘭、馬來、以及中國北部的農民，早已接受節儉的訓練；合作社的股金，常採用分期繳納或按月儲蓄方式，而一般農民已知儲蓄，不浪肆消費。印度的功效尤為顯著。如彭遮（*Punjab*）地方：除信用合作社外，另有千餘特種節儉會之組織，單獨接受會員每月儲蓄金；并規定在各人之儲蓄限度內，得向會內借款。英屬馬來，亦有相當的合作儲蓄組織（大部為城市合作社），并規定：個人信用借款，得超過本人儲蓄數額。暹羅的合作社，對於社員借款，漫無限度，實為不良現象。特蘭斯基（*Transkei* 南非）的合作運動，隨信用、販賣、購買合作社的發達，而漸次蓬勃，但是缺乏道德的與社會的組織，以為輔助。在東、西及赤道非洲，英法人所經營的農業合作與保險合作，毫無成績，則因主持者，多無意樹立合作運動的特性，

僅在強迫人民加入爲社員，與遵守社規而已；惟法屬西非的互助組織，則又爲例外。

在土人社會中，鄉村改造的工作，是很簡單的事實，即改造的工作應以整個的個人爲對象；蓋土人個人經濟完全受着社會的和倫理因子的支配。所以在經濟改進的過程中，我們努力的目標，不特應求經濟的進步，同時社會和倫理的改良也成爲我們努力的對象。合作社員必須盡心於合作事業，因在此種社會中，除合作社之外，實缺少代表人民利益的機關。荷屬印度政府對於合作運動的工作，如一九一五年之合作社法，實不合用，旋在一九二七年加以修正；該法以教育、節儉、與康健改進爲合作社登記的條件。又如中國天津地方合作社，以辦理民衆教育爲登記的條件亦可！日本的青年團，勉勵會員早起，亦爲促進合作精神的一重保障。

熱帶地方與文化落後民族之合作運動，吾人既已檢視其內容與範圍；今更論其推進合作的方法如何？如金融的調劑和審計的責任，應由什麼機關擔任？宣傳監察和訓練社員的責任，應由什麼機關負責？這都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地方！設若政府只擔任一部份的責任！而不担負整個的責任，則在運用上將不能靈活；若全部責任都由政府擔任，則在政府方面，又將以何種方法來推動此種責任？在

不嫻熱帶地方合作運動的人們，則必以爲人民生活程度低微，貨幣與信用交易額微小，而鄉間的信用契約不易成立；則合作社的信用資金，與購買販賣的資本，勢必由政府代爲籌劃，貸放供給，已成爲一般人的公論。但從事實上考察，則此種觀察，純屬謬誤！蓋在人民生活程度愈低微的地方，則調劑金融所需要的資金亦少。設因信用與貨幣的供給過豐，而致人民浪費時，則合作社必訂立條規，限制之；及其危難已去，乃已。又如當土人初次與外國人交易時，因生疑惑或不能信託之故，以致買賣契約，殊不易成立。此爲習知鄉村情況者熟知之事也。且各國貧弱的農民多以連帶無限責任結合起來，互相担保償還債務，亦得向商業銀行借得少額的資金；只要用途一定，未有不得商業銀行的援助。否則？必爲生活程度爲不當的提高（如查齊巴 Zanibar 的阿拉伯人），或爲合作社法與指導機關的不健全（如錫蘭是），或爲合作社倏然間成立，而不爲一般人民所信任者（如中國中部是）。在巴勒士登極端閉塞的阿拉伯村，亦有一部份的農民利用合作社的組織，聯合向商業銀行取得借款。

至於利用國家的財力，以扶助合作社的發展；則僅限於：

（一）在運動的初始期，予以小額的貸款，以引起一般

人的興趣；

(二)爲試驗的目的，或長期的信用；如中央再保險合作社，土地抵押銀行，或房舍合作社等放款；此乃經營短期放款或通知放款的商業銀行，所不能放款者。

印度、馬來、特蘭斯基，以及中國北部等地方的合作社，因在試驗期中，取得金融上的扶助！在日本、菲律賓羣島，以及埃及等地方，均係由國庫中取得一部份貸款。暹羅、土爾其、以及中國中部，則完全依賴官方或半官式的資金；錫蘭亦同，中央合作銀行全憑藉國家低利貸款，而不能自籌資金，在發展上言，自屬不易。是故國家對於合作社的金融誘惑，非爲必要；有之，適足以敗壞合作社社員的自立精神。如社員果能充分了解合作的意義，繳足股金，嚴守社章，則雖衣服襤褸，家中一無所有的農民，亦能以連帶無限責任組織合作社向商業銀行借款，而不會失去金融機關的援助。

公款的貸放，有非出於直接方式，而由特許的農業銀行供給者；此法之弊，雖不若直接放款之顯明，但仍非善法！余以爲貸放資金之籌集，莫若設立合作銀行，由合作社分認股份，給予一定利息一法之爲愈。蓋在一般腦筋簡單的農民，懷疑政府機關，甚且以銀行非我所有，則借款毋須償還，認爲善舉。戰前埃及農業銀行，放款於個人；

無知的農民得此貸款，終於浪用。即最近的埃及農業銀行，放款於合作社，多不能收回，亦臨於失敗的地步。此類銀行非爲農民出資組織，與已無休戚之關，故不特無愛護之意，且具疑忌之心，難得成效。但土爾其農業銀行，以國家資金貸款於合作社，而運用政治強力向各社收取欠款的方法，則已實行有效！

在熱帶各國的合作運動最感困難的卽爲專門審計員的缺乏。歐洲人因不明土式記帳方法，不能充任審計員。且舊式賬簿，不適於借貸平衡原則，必以外部查帳法，訓練熟悉土賬的會計人才，方可。政府機關的會計員，雖可以借用服務；但此種辦法僅限於合作運動的初期，而需要不大之時，方可採用。否則必需訓練相當的審計人才。且合作審計員的任務，不僅限於賬目的稽查，與單據的核對，其最要的作用，尤須注意於「歷年社務的考察」；故必具有合作的經驗，且能瞭解合作的理想，目的，和方法。借用地方機關的會計人員以担任合作審計者，如特蘭斯基地方是。彼等完全採用商業檢查方法，而不能深切的了解合作管理原則。又如菲律賓羣島，將合作資金委託市金庫代管，審計的職分全由金庫担任，則合作社員失去會計獨立及自治審計之優點。合作社雖不健全，但在政府絕不能越俎代庖，永久担任審計的責任。然因一般人不諳商業習

慣，則又必須具有多少扶助性質。合作審計或委之於合作指導機關或中央聯合會；但中央合作聯合會的審計人員，必須按照政府計劃，訓練適當人才担任之。如在合作法內以明文規定：合作審計人員，須由政府委任，則責任雖似明顯，方法簡要。但政府委任合作審計人員之缺點，即為開支增大，響影國家預算；如按工作勞務對合作社徵收費用，雖足以補償國庫的收入，但必引起合作社社員的不諒解。最好的方法，即由中央聯合會雇用審計人員，向合作社徵取手續費。在社員既担负此必要的開支，且可得到自治的訓練，而不致事事仰仗政府。惟審計人員必須經過公開發試，向政府登記領取執照，方可充任；且限制履行職務不忠實者，應取消執照，停止執業權。

關於各國的合作審計制度，已如上述。今更羅舉各國實例：如埃及，暹羅，英屬馬來，錫蘭，黃金海岸，特蘭斯基，以及英屬印度諸省，審計人員係由政府委任，即無異國家之官吏，與菲律賓制相同；合作社的資金亦由政府機關保管。至於印度支那之制度如何？未知其詳，不便臆測。荷屬印度，及日本各社，雖設有審計人員，但須受國家主管審計機關之指揮；英屬印度各部，則由中央監察聯合會担任！中國北部則由華洋義賑會担负之；中國中部之合作社，審計職權，由何種機關担任，則不得而知之（按

此文係著於一九三二年）；土耳其及印度少數地方，審計權全握於金融機關之手，此為一種最壞的制度；因其着重於保障銀行本身的利益（固然終必失敗），而失去訓練合作社員的機能。蓋銀行審計之主眼點，只在保障銀行資本的安全，而不暇顧及借者的用途，及合作社之發展耳。

英屬殖民地，如錫蘭與馬來，現正在籌劃組織合作社審計聯合會，以担负審計的責任；荷屬印度亦同！在此類的組織完成以後，社數及營業的增加，已成爲必然的條件。否則？合作社的負擔，必然加重。故合作社社員在認識合作社的地位之後，而贊成合作審計，則自動的審計組織，實爲必要之途徑也。

在文化落後國家的合作運動，政府最先而最要的任务，即爲指導人民的思想，而合作宣傳、監督、教育等類的方法，尙屬簡單。凡政府所提倡的事業，都應由政府出來負責任，故就合作運動的效率上和實質上而言，則政府亦不能辭其責任。且此種合作運動，必以鄉村合作社爲占優勢；惟人才缺乏，殊不易羅致；故在鄉村間推進合作運動，必賴鄉村間有覺悟的知識份子，或有心於鄉村改進工作的市民，以爲之首倡，竭力宣傳；但各人因有固定的職業，事實上不能長期下鄉宣傳，故此種工作，亦殊困難。指導者應明合作的意義，深悉農村經濟，且能了解鄉村生

活者；否則？於農村生活，毫無所知，必不能予以適當之指導。從事於合作者應有相當的薪給，俾使委身於合作事業；常以合作的意義，教誨一般社員；如與人相見，即以合作社社務相詢叩，以加深彼等之合作印象。無知的農民，且必然的叩詢記帳方法——印度一省中在我（作者）指導的一萬七千社中，有三千社全屬文盲社員——，或董事會所執行規則上的疑義。指導合作社製定每年資產負債表，核對零用現金賬，解答合作理論上的疑難（伶俐的農民即借問難以測度指導者之知識廣博與否？）指示董事疏忽的行為，及違反登記條例的錯誤，糾正報告的缺點，及各種有益的介紹工作等等，都為指導檢查者所應盡之職分。歐洲的合作社社員，固能了解社務，且知：何者，屬於董事會的職權；何者，屬諸社員大會。社員之能了解社務，此乃合作社必備的條件。但熱帶各國合作社社員，即屬有知識的份子，也不注意合作社的章程；即或偶然注意，隨即遺忘。

至於職員的作偽，是必然的發生，而不可或免。最普遍的現象，即為不嚴肅，每當視察者察覺以後，違犯者猶假託僞詞，以為掩飾，而不肯明白承認；往往因疏忽的錯誤而變為犯罪的行為，所以在合作社成立以後，即應加以視察檢查與指導。此類視察員須受有完全的訓練，不僅是

會計——會計是容易的——，而且需要合作理論與方法的訓練，正直同情心，以及鄉村生活知識，都是必備的條件。

從上述監察的職務與範圍而論，在合作運動的初期，強有力的聯合會既未建立，則監督的人員——指導員視察員——必由政府委用。特蘭斯基地方政府獎勵其人民合作組織，而不委用適當人才以擔任監督指導之責；政府僅臨時委任農業技術人員擔任視察，實屬不當。唯農業技術人員，毫無合作的知識與經驗，對於合作社所發生種種問題，不能隨時予以適當之解答。合作社在初創時，因無聯合社之組織。指導與監督責任，必賴政府之合作主管人員担負之；設在地方聯合社及中央聯合會依次成立之後，則凡宣傳、教育、監督諸種職務，可全由此種機關担任。至於監督權之範圍，亦值得吾人注意：蓋一般愚民，迷信天命說，為因循怠惰等類惡習所宥，實為健全思想與推行新組織之障礙；故須政治力量以為策勵之機構；政府對於合作運動，雖在指導監督權移轉之後，亦不能袖手旁觀，而不加問問。聯合社組織健全之後，則關於初級社視察員之委任、管理、及懲撤之權，均應屬之聯合社，且須漸次移轉。高級指導人才亦賴地方社下級人員之循序養成。至於監察員或視察員的訓練方法，無論其為政府委任，或聯合社僱用，總需受相當時期的合作教育，并有長期的經

驗者，方為合格；且需給以合理的待遇。現在一般的輿論，都認定政府與合作運動有不能分離之緣，且常指責政府對於合作運動提倡獎勵之不力，從此可知合作事業關係於人民的福利，在一般政治家的眼光中已認為非常重要矣。

土爾其，及英屬印度各部，監察與教育——宣傳處於不重要的地位——兩種職務，授權於金融機關，此為最不適當的一種制度；蓋銀行家在於為本行資金找出路，而不能以節儉、衛生、婦女教育、及制止早婚等來教育社員，更不及審查董事會及社員大會所通過的規章及議決案；因此種職務本係聯合會的範圍，而非銀行的職分也。

各國合作監察、宣傳、教育制度約分兩大類，今試列舉如下：

一、為極端散漫的制度——代表者，即中國中部的合作社與南非洲之特蘭斯基地方的合作社；中國中部的合作社（分佈於江蘇與浙江兩省）除金陵大學所指導的一部份外，其餘都屬政府指導而缺乏指導的經驗。關於農用品的購買及農產品的販賣，雖可得着政府的援助，但合作教育，及監察制度，均尚付缺如；而宣傳工作，則由政府担任，頗近於促進政策，而不能持久（按此文成於一九三二年，我國合作運動，初在提倡中，故氏有此批評）。特蘭斯基的信用合作社，則缺乏政府的協助，及私人的協

助。嗟馬勒加(Jamaica)的販賣合作社，社員都係土人，且加入嗟馬勒加生產合作社聯合會（非商業性機關），但與國家宣傳機關缺乏切實聯絡，因此缺乏教育與監察的機能。

二、為政府管理制——代表者：即埃及，暹羅，菲律賓羣島，荷屬印度，法屬西非，馬達加斯加，黃金海岸，及馬利斯(Mauritius)是。至於法屬安南的制度，雖無確實的報告，但據推測，必與此相同。上述各地，缺乏地方聯合會或中央聯合會的組織，以担任宣傳，教育及檢查的責任，而合作社的指導（暹羅設有合作登記處，而無聯合會），多由農業技術人員兼任，缺乏合作的訓練。惟黃金海岸。及菲律賓羣島的登記員，受有特別訓練。最近荷屬印度的合作指導員，雖屬農業技術人員，亦受有合作訓練，對於指導合作社已具有成效。但此種方法，不一定能適用於他國。

總之，在上述的這些地方，具有廣博的合作知識的指導人員，已是鳳毛麟角，即有，亦不能充分的運用其聰明和才力，以担任合作社的監督和聯合會的管理。在此種制度之下的合作社，一方面因為根基未固，而缺乏指導人才，有聽其自生自滅之勢；再則處於危險的境地，而缺乏健全的運用。因此合作社實在難於發展！推究其因，無非

爲政府忽視民主管理的原素，不能予以巨大的協助所致。但埃及現已採用。

在這些國家中之合作運動，最有希望的還要算日本，中國北部，英屬馬來，錫蘭，及印度等地方。中國華洋義賑會，設總會於北平，所指導組織的合作社，河北及鄰近各省，數約在千社以上（係一九三〇年時之社數）；由會派遣視察員，巡迴視察，担任合作社最高指導及社務檢查；并舉辦合作講習會，以訓練初級社之職員；地方聯合會亦在推進中。若省政府對於合作運動，採取協助的態度，則省聯合會即有設立的可能。英屬馬來高級指導員，仍由政府委用！惟市區聯合會在原則上已取得審計、教育、與監督的權力；但權力的移轉，尙採取漸進主義。錫蘭的情況，亦同。該島的合作事業，係由農業部提倡，初期的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多由農政人員負責指導組設；此種制度不特不能成功，而且足使整個的運動亦歸於停滯。因一個具有特種科學——農業、金融、工業——技術的人，對於各國的合作事業，毫無研究，不足以指導合作運動。在他們既缺乏合作的經驗，則不能糾正人民的心理缺點，和社會缺點。數年前錫蘭政府，即感到此種困難；乃採用訓練的方法，迄今已具成效。不僅在社數上年有增加，即在人民的心理上，亦有良好的轉變，且進而組設地方聯合會，以樹

立中央聯合會之基礎矣。日本的進步，更爲迅速。地方政府在財政、農政、商務三大臣共同指導之下，担任初級社的監督責任。而地方聯合會遍及各郡府，執行宣傳及各種教育事業。產業組合中央會且設立合作學校，訓練專門的人才，以担任合作指導的工作，且能深入鄉村。中央會與政府的關係究屬如何？尙無英文著述，加以詳細的說明，僅有一九二八年產業組合中央會年刊載：「政府獎勵的時代是已結束了，……」。英屬印度各省聯合會雖已設立，但是行政政策各省不同；初設時，多由政府主持，由此可知聯合會的組織不是出於人民的自動和自願，更缺乏穩固的根基。在其他的或英屬諸省聯合會因得地方聯合會的協助，而執行宣傳、教育、與監督的責任；但仍有由政府分擔責任者。例如孟買聯合會担任監督、宣傳、教育三種責任，而政府機關（除審計外）仍負一部份的責任。且參加的份子，多屬都市人民；因此鄉村合作社不能脫離都市的支配，而完成其獨立的地位。麻勒拉斯（Madras）之聯合會，會員都是些農民及其同情者，因處於公私兩重機關指揮之下，而引起無限的糾紛。彭格（Bengal）之聯合會的權力是極微弱，職員衆多，而缺乏合作訓練；且因初級社久已成爲銀行的附屬物，而不足以代表初級社的權力。邦遮（Bunjab）聯合會關於監督與審計係採用個別組織，

機關即運用最高審計權，以逐漸支配聯合社之監督權。因社員所受合作訓練較深，高級合作人員即可由下級社職員循序充任，此種制度可名為超越公權制。此則由於邦遮農民個性剛強，且富於獨立性之故。

關於原則方面，已具有詳細的討論如上；至於各國詳細的情形，實無討論的必要；總結言之，在文化落後的國家合作提倡者——政府，在財政方面所負的責任尚小，而最重要的，則為宣傳、教育、監督、與審計是；惟在政府倡導之後，如為事實許可，應將此種責任，逐漸移歸於聯合會；蓋聯合會，為一種民主的組織，由加入的合作社，自行管理；政府不過為公共福利，而取得監督進行的權能而已。惟在社員的個人觀念甚深而事業不甚發達之際，則政府對於合作運動之指導與監督，仍不能立於旁觀的地位！

關於合作法規，因為篇幅所限，不便作詳細的討論。如政府與合作社的關係，社員的權力與職責，以及聯合會的權能等等！都是合作立法上極關重要的問題，此地將不加討論！總結言之，一個合作登記處員或其他名義的合作主管人員，所必備的條件是：

1 須具有熱心合作事業的心腸，而不是奉行故事的政治人員！

2 受有合作原理與方法的訓練，能充分了解合作的意

義；且具有政治家的態度者；此種政治家，乃能播福於各民族者！

惟是此種人才，僅可在初級社董事中得以養成之，而非農業技術人員中或其他機關中所能容易找得者；因為他們們在生活上與人民接近，且能諳習人民的習慣與語言。農業專家是不適於健康教育，生活改進，及節儉等類教育工作，或指導合作社的工作；即令政府加以相當的訓練，但彼輩的目的仍只適宜於作農事技術上的指導；而不適於作合作社的指導，即或勉強為之，則對於合作事業的前途，必受相當影響。合作登記官係一種行政工作人員，須具有遠大的眼光，富於同情心，而能親愛下級人員者，乃可充任。

【附註】熱帶各國的農村合作制度原文為 *Co-operative Methods in*

Tropical Countries 係 C. F. Strickland 原著，刊載於 *Co-operation and Charles Gide* 一書中（一九三三出版），譯者去年試譯於

洛迦山，茲特改校刊載。按著者在印度從事合作運動歷二十五年之久，對於東方農業落後國家之合作運動，不特具有深刻的研究，且有很豐富的經驗。此文即彼精心之作。

譯者誌，二五，六，一〇。

從合會之優點說到信用合作

朱軼士

合會制度之產生，由於人類發揚本位之互助精神，集合財力以滿足其計劃之一種方法。此種制度，為東亞之特產，至少發源在一千四百年以前，為當時平民金融之重要組織。印度之耆標制 *Kutub-Qutub* 友助會 *Nidhi* 各種集合，日本之無盡組合（一稱為無盡講，賴母子），俱屬此類。至於我國各級社會，久以合會為一種最通行之經濟合作方法，不過文人觀念，諱言利祿，以致合會源流系統，往史毫無記載，其實此種集合，在全國社會各階層間，佔有絕大之勢力，演進迄今，不論鄉僻婦孺，皆能知其意義，其與有關係者亦多。蓋合會制度之流行，毫無階級觀念，在乎其間，完全為感情之團結，並非具有利害關係之集合，故在會章上或緣起裏面，常載有「會以義始，必以信終，」義信二字，即足以表現合會之特性，惟其具有此種特性，故能家喻戶曉，流行不衰。

我國社會素重友誼，既為朋友，必須互助，所謂「有無相通，緩急相濟，」是朋友間相互的維持，「朋友有信」又為儒家五倫之一，這種明哲古訓，繼續流傳幾千年，遂

成為成立合會制度之因素。且我國金融事業，向不發達，尤無平民金融之機關，以關劑一般中下層之社會，從前雖有因利局一類之組織，但因其等於慈善機關，資金既屬有限，而向之借貸者又限於細民，僅能得着極小限度之借款，此外如典當之組織，係以營利為目的之貸款機關，條件既苛，利率亦高，雖予人以金融上之便利，究竟非出於不得已者輕易不願以物質錢，因此合會組織遂為人所重視。況我國民間借貸利率，三分四分之月息，似甚普遍，至於加一利集利以及印子錢，其利率更駭人聽聞，且數見不鮮，所以一般人需要款項，常以合會為惟一籌借法門。此種制度，不論何省，俱極通行而發達，社會間遇有經濟困難時，以其一已平時對人信用，集合相知戚友若干人，成立一合會，則巨額之款，可以立集，困難因此得有救濟，而應會之戚友，在往昔之時，多以儲蓄機關不發達，願出其死藏之金錢，達聚零為整之目的，故合會者，實為自助助人之道也。

此法不獨我國及日本印度重視之，即歐人之知其性質者，亦莫不贊美而承認為民間無上的互助精神之結合，在一七七八年（當乾隆四十三年距今一百五十七年前），北京

法國教士會著中國民俗錄，其第四冊中（三八四至三八七頁），即有說明中國合會制度之記載。又一八八〇年（當光緒六年距今五十五年前），勞赫格神父曾久住我國，著中國的集會一書，書中詳細介紹合會，文字達一百頁以上，尤其對於合會之方式及精神，深致稱贊，再在法國出版之中國城市一書中，除介紹合會記述外，並附有圖表七種說明各種方法，此書著者西蒙氏曾任法國駐華領事多年，對於我國情形，素有研究，故能闡發合會制度，大致無遺。由此以言，我國合會流行既廣，收效尤宏，若能用科學方法，對於集合團體，參加人數，會款用途及其目的，一加以統計，則對於現代文化上豈非一大貢獻，可惜我國人對於此事，向無統計可言，而合會雖有千年以上之過程，但迄今仍無法律上之地位，故祇能就其輪廓，敘述其本身之價值，以規其在現代合作制度中所佔之位置。

二

合會本身之價值，可分為本質及技術兩種以說明之。關於本質，即上節所說以「信義」為其成立之因素。至於技術方面，不外組織與方法，吾人知組織合會之步驟，由於相互的認識之了解，愛護，始得獲得集合之凝結力，而其方法，在會首則為整借零還，亦即是分期攤還，在會脚則為

零備整收，亦即是分期攤儲，如輪會採用等差級數法，搖會和標會採用攤本加利法，雖分配每欠公平，計算多不正確，然而內在的精神，確能合乎合作主義之原理，為不可掩沒之事實，今特申述如下：（一）合作係以自助互助之方式，樹立聯帶責任之主義，要求各種合作之發展，須先以道德映入日常經濟生活中，始克有效。且合作真正之目標，不重於物質，而重在以道德力量維持人類共同之利益，使私利與公利聯合一致，以達到最後成功之目的。現代各國之合作社，多忽略其在道德上之立場，而成爲營利之經濟團體，我國舊有之合會，獨能以道德爲前提，相互的救濟困難，豈非與合作主義之理論，不謀而合。（二）合作主義中信用合作之定義，在於二人以上以其信用，能使己身自他人交獲得金錢或商品之一時的使用爲原則，故經營信用合作事業者，一方爲低利放款之機關，同時又爲農民儲款之機關，合會中之輪會搖會標會各種，會首可以信用放款，所認利息至微，而會脚得款在前者固可獲得早日使用之利，至得款在後者，亦等于有利之儲蓄，故合會與信用合作之原則，亦極類似。（三）合作主義。含有交互服務之互助事業如保險合作社中之人壽水火牲畜作物諸保險組織，亦屬於信用合作之一類，我國合會中有防備死亡時經濟恐慌之老人會，出資互助練武自衛之聯莊會，保護農作物兼維持安寧之巡夜會

，徵集人工泥土竹木金錢以防水患之堰壩會，擬具禁約保護青苗之農禁會，其性質與組織，又與保險合作社及合作經濟之特殊活動相類。法國名教授基特氏嘗申說聯責主義道：「假使私利與公利衝突時，寧當去私而全公」，（見所著聯責主義一七五和一七六頁）「聯責主義」即合作的哲學，而「去私從公」的道德觀，與我國合會內在之「信義」精神，殊無二致，可見合會在合作主義中所佔之位置，實與最高之聯責主義相似，故謂合會為吾國舊有之信用合作制度，誰曰不宜？

三

我國經濟發展落後，合作銀行一類的新式金融組織，迄未發展，而合會有兩種特殊之組織其章則之完備，目標之正確，儼然為信用合作之初型，茲先略述其組織如下：

甲、廣東之三益會 此種合會向來流行于廣東，係改良之標會，在民國十二年間，上海粵商擴大其組織，定名上海互助儲蓄置業抵押有限公司，經營之要點在多數人之零星小本，日積月累，成一有力團體，共同營業，使養會領會及公司三方面，均有絕大利益，該會以五十一份為一組，每份定額八元，會首不收，每年開會四次，每次每組開投一份，以開五十一次為滿會，其養會之法，由第一至第三

十會，開投時均以三百元為限，至第三十九會則以三百〇四元開投，第四十會起每會遞加八元，至第五十一會滿會，會銀四百元，凡養會至第三十八會後免供，已得之會，則須供至會尾。每次開投所餘之銀，是為會利，除扣會開二十八元外，餘由五十份攤分，以期利益均霑。凡投得會者須有抵押品登記後，始可領銀，否則，將銀撥入公司作為股份，週息一分，以補助供會之用，若願作存款者，則照定章辦理。所有供養會份，該公司完全負責，如會友有急需時，亦可將養過會份，得低利押款應用。至公司營業工階級之小額放款以及兼營其他利用之業務。

乙、湖北之堆金會 此會係屬公司性质，盛行於武昌漢口，先由發起人招募股本，入股者多同一執業或附近之殷實街鄰，每股以總額之大小而定，如總額若定為一萬串文，則每股錢一百串（武漢一元值錢六串）小於此數者最多，繳足股本後發給股票，中間只付不支，收進之錢，即以堆金會名義經營存放，一般平民以其借還便利，樂於借貸，會中份子遇有急需，亦可通融。會內組織分經理、協理、司帳、管錢四種，分掌諸項事宜，另有收款人經收一切款項，每年召集大會一次，結算總帳。借款者祇須覓具安保證，即得認可取款，交款時每串有手續費二十文，期限自四

個月至一年不等，本利按日攤還，祇以二分計息。至於會內一切費用，則由每股均勻担任之。

以上兩種組織，為我國合會中特殊之經營，其章則及效用，足以代表各種之合會，所以特別提出，以便作一較為精密之分析，而與信用合作之原則相比較，其實，各地之標會，概與三益會之辦法相似，不過組織無其龐大，且無兼營之業務，至於各式輪會暨搖會中之推積會與縮金會，無不含有與推金會相同之儲蓄性質，不過形式會期利率各異，惟本篇所欲討論者，僅就合會共同之優點以作比較之論斷，故於各種合會，不必作詳細之介紹。

四

合會制度之優點與合作主義原則之比較，已在本篇第二節中說明之，現將各種會式與信用合作相似之特點，分為成立條件，辦法，及效率三項，說明如下：

甲、關於成立條件者

(一)信用合作之組織，係以共同之力量，自動的成立經濟活動之團體；合會則因人類有需要經濟之幫助時以信用邀集有財力之人羣而成一集合。

(二)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至少須有七人方能成立一社，而各社員必須為互相認識之份子；合會之會友，最少者

為輪會中之七人會，各個份子，至少必為會首之戚友。

(三)信用合作之組織須要意見習慣相同之人，且住址須固定一處，不能遷移靡常；合會之集合，大都邀請同居一地以及性情感情相合之份子。

(四)信用合作須有共同一致之精神，不能單獨循從己意而引起意氣之糾紛；合會於攤認前後之次序，及得會之先後，皆能順從公共之議定，不以私意斤斤較量，各人皆同具忠實之觀念，維持一會之圓滿。

(五)信用合作社社員每人僅有一票投票權，社股甚小，社員所買股額不得超過限制內所定之數目；合會則每人一份，公開競投，或到期收集，每份不能干涉其他會份，更以一人祇佔一份為正常，故少聞有操縱全會以及希圖吞沒之事實。

乙、關於組織辦法者

(一)信用合作根據平等原則，社員間利潤均沾待遇公平；合會則負責有人，不使會員虧耗，其有餘額之會利者，則每份均分，毫無偏枯之弊。

(二)信用合作之股票，不能任意移轉，以防不良份子之闖入，如非不得已而必須出售社股時，應得合作社依法認可，始能售諸社內社員；合會會員遇有無力繳款養會時，不能隨便讓轉與人，必先得會首或會總之同意，始能以相

識之人承頂之。

(三)信用合作社有兼營時，其營業計劃與損益，當極鮮明，使社員隨時可瞭解本社之內容；合會如三益會及堆金會之經營借貸抵押者，除照章分攤紅利外，每年必將各項細帳及損益情形，召集大會報告一次。

(四)信用合作社之計帳制度，須簡單而公平，在一社成立之始，社員每人須負擔一部分之費用，以後繼續入社之社員則使其分攤；合會之酒席等費，大都由會首擔負，因會首多不認利息，故費用由其付出，有時亦以會利餘額充費用，若三益會堆金會之費用，則規定由會中份子均攤之。

(五)信用合作社在成立時定有章程，對於不忠實之社員，更有懲罰之條例，以維持社之事業；合會則以歷久沿用之會規，作為習慣上共同遵守之章則，三益會堆金會以及其他特種關於保險防衛之合會，其規則尤為嚴密。

(六)信用合作社之管理人，必以精神充實能力明敏之人充之，使其與社員接觸之時，得隨時表現合理之動作；合會之集合，其會首之人格信用，與全會極有關係，被邀集者之願意加入與否，視會首能否負責為標準，故合會之會首，不啻等於信用合作社之管理員。

丙、關於效率者

(一)信用合作社具有兩種效用，即一方為農民之低利放款機關，一方為農民之有利儲蓄機關；合會之會首係以無利或低利而向公共經濟集團貸用巨款，即得會在先之份

子，亦與認利借貸相似，至得會在後者，實等于有利之儲蓄，故合會為一部分份子借款之團結，同時又為一部份份子儲蓄之團結。

(二)信用合作社因多數人集合之力量，彼此擔保，信用自厚，貸款額可多，利率可低，因以增加資金流通之效力，其向內儲蓄，更能使平民不生產零碎之資金，變為生產之資金；合會之份子，有需要款項時，能以會書或單據，作為擔保品向人借貸，即以此種團結力取得會外人之信用，至三益會堆金會則着重在運用會中份子之資金，以經營其他之事業。

(三)信用合作無論為雷發巽式休爾志式皮休式，其最終目的，俱在調劑社員之金融，免除一切恐慌之發現；合會在集合之始，固然僅以活動會首個人經濟為作用，然組織之後，會中份子按期可得整款，於應需及運用上，實獲很大之幫助，若三益會及堆金會則更可供會員通融之需要，其預防經濟恐慌之效力尤大。

(四)信用合作中之保險以及購買物件，現在各國多採用分年攤還法，以免除一切之剝削；合會制度的最巧妙的方法，即係應用按年本利攤還法的原則，雖計算不甚精確，然以歷代實驗的結晶，頗收互相扶助之效。

以上各點之外，筆者深知遺漏尚多，惟討論合會之弱點及與合作比較之異點，以作改進之參考，則不在本篇範圍以內，容另述之。

江蘇典業之衰落及問題

陸國香

一 衰落之原因

江蘇在清代中葉，大江南北，約有典當一千二三百家¹，迄最近，據省府統計，僅有三百六十一家。百數年來，減少三分之二有奇，其衰落情形，實可驚人。惟典業在各項商業中，向有最穩實之稱，其營業係以物質錢，有物為抵，原無失敗之理，乃竟日趨凋敝，紛紛閉歇，衰落一致於此！近年兵災、盜劫、水決、火焚等，固足摧殘典業，然此乃不可抗力，為外在之原因，屬另一問題，非典業失敗之真因，欲明其真因，當就其內在之原因，加以研究。

1 客利增高 典當營業係抵押貸放，其貸放資本之構成，包括開設資本，流通資本、發行資本三項，而減去鋪底、牌底、銀尾三者。江蘇典當現無發行資本，則實際上僅有開設資本及流通資本兩項。普通，流通資本包括錢莊銀號借款、銀行借款、商家借款、私人存款、公家存款、股東墊款、及兼營儲蓄各項。

江蘇典業之開設資本，據最近統計為一四，二二八，四七九元。而貸放資本之總量，則據筆者核算結果，民國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大致在三四千萬元之間，而流通資本則在二三千萬元之間，如下表：

近三年江蘇三六一家典當架本及流通資本估計²

年 份	架本對資本比率%	架本估計(元)	流通資本估計(元)
民國二十一年	二八·七	四〇,三三,九一〇	三,六三,七七八
民國二十二年	二五·六	三六,三五,七〇七	二七,〇六,八三七
民國二十三年	二七·四	三三,三五,五六一	三,六五,八六〇

流通資本既需二三千萬之鉅，其來源雖不能詳加分析，要皆不出上述各項之外。揭入客款以充流通資本，自必須出利息，近年利息增高，即足以影響典當之收入。關於此點，江蘇省改進典業設計會曾接到如下之報告：「蘇省典業資本，見于調查紀錄者為一千四百數十萬元。但一典之中，除正本外，尚多附本，最少須加多一半。而綜合各典架本，又須溢出正附本以外，應在三千萬元以上，或達四千萬之數。典業非蹈空之業，資本苟不確實，必致捉

1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新聞報，典當業的危機。

2 本表估計，架本對資本之比率，見筆者「中國典當業資本量之估計」，流通資本之估計，係據典當業經驗「鋪底牌底銀尾三者為架本一四%」一原則推算而得。

襟見肘。其在殷實典東，有不收存款者，遇資本不繼時，惟以一己之實力補充之；十典之中未嘗無一二典具此力量。然多數之典，則以資本額之規定，不足以應付業務，遂致藉資外款。從前用款利率不過七八厘之間，今則加至一分三四厘，較前約高五六厘之譜。典當利入，名爲二分，其實除去費用，純益不過數厘，而所蒙高利借貸之暗耗，適與之相等。其在一半資本，一半寄存之典，必致無利可圖。放款者知其營業不振，必多顧慮，金融更難期活動。平時如此，急時更難。泰縣典業公會主席李元之君會謂：「典商大半合資營業，資本有定額，平時足以應當，一遇地方或水旱偏災，或有軍事，則當戶陡增，金融機關又復停滯，勢不得不重息貸款以應當，虧累殊甚」⁴。故客利增高，實足以促成典業之衰落。

2 當少滿多 典當營業之順序，爲：(1)當物之受取，(2)當本之付給，(3)當物之贖取，(4)當本之收回，(5)贖利之獲得。依此順序，則知其獲利方法，全在當戶贖當還本之時，故贖當在典當營業機構中，實佔重要地位。論者謂：「典當業所以受當物給當本者，乃先推斷當戶必將贖當物者。是先行贖當之前提，而後乃有受當之後果；是受當爲其果，而贖當爲其因也。且惟有贖當之前提，隨而有收回當本受取贖利之望，是還本受利爲其果，而贖當又爲其因

也。基於上述，故我人以爲贖當者，實爲典當營業生命之所繫，倘無贖當之因之存在，則必無受當物給當本之前果，更無收回當本受取贖利之後果。故當物之受取也，當本之付給收回也，贖利之獲取也，舉無不以贖當爲其關鍵。贖當之條件而不成立，則一切受當物付當本還當本受贖利等，均將無立足存在之地矣」⁵。此論固甚確當，但一般人所謂「當多贖少」爲當業之問題，則不適用於江蘇。江蘇典業營業，在統計數字所見，爲當入者少而滿當者多。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間，江蘇典業之架本趨減，而滿本趨增，見如下表：

近三年江蘇三六一一家典當架本及滿本之增減⁶

年 份	架本對資 本比率%		滿本對架 本比率%	
	架本對資 本比率%	滿本對架 本比率%	架本對資 本比率%	滿本對架 本比率%
民國二十一年	二六三·七	一一·三五	四,五六五,四一四	五,〇五七,一〇九
民國二十二年	二五四·六	一三·九六	五,〇五七,一〇九	五,一八〇,二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三七·四	一六·〇一	五,一八〇,二三五	

3 見周毅人等：關於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小組會議報告，（即關於典業失敗原因之研究及救濟事項），民國二十四年，江蘇省改進典業設計委員會，油印本。

4 見泰縣典業公會主席委員李元之意見書，民國二十四年，油印本。

5 見王逢辛：今日典當業之四大問題，江蘇研究，二卷二期，江蘇研究社；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上海。

6 本表滿本對架本比率，係根據蘇省統計委員會發表之統計核算而得。

筆者所謂當少滿多，乃指當本（亦即架本）對資本之比率，及滿本對架本之比率而言。但就江蘇典當近三年之統計觀察，則實數亦如之；架本由四千萬元減至三千二百萬元，減少五分之一；滿本由四百五十萬元增至五百一十萬元，增加十分之一。民國二十年，南京各典之滿貨約佔全部當貨五%，其營業尙稱平穩。同年廣東典當到期不贖之滿貨約佔一〇%，其營業已呈疲頓現象。蘇省典當近三年滿本佔架本之百分比，均在百分之十以上，其營業自必衰落無疑。

3 滿貨跌價 典當所希望於當戶者，固在贖取當物，當戶如不能贖取，則冀發售滿貨，收回本利。惟必須當物之所值，足以抵償當價，方能持平。「從前絲織物及棉織物之品類，無甚變遷，當價有一定標準，不憂折閱。今則俗尙新奇，只取美觀，不期持久；顏色鮮明，則縐塵易染，花樣層出，則變遷迅速。成一新衣，其長短寬窄，以人之體格爲型，並隨人之好尙而變，荷張冠李戴，必鑿柄難投。嘗聞有人製一新衣，工料價值，費用數十元，未幾付實得當價七元，滿期之後，售諸衣客，估價乃不足一元。此係罕聞之事，雖不多見，但以之類推，滿期貨物之不敷當本，所受影響極爲深重。假定當物者九取而一滿，其滿貨之中，值與不值者各半，不值之貨，通批作爲對折，則

一成滿貨，須損失當本四分之一，再加滿貨時開支店員使費，在資本全部中總計之，將損失百分之三，涓涓不塞，遂成江河」⁷。且也，「市場綢布原料價格驟然一落千丈，女式衣服花樣翻新，幾至日新月異，典當須拘定十八個月長期爲滿，尙有上利陳留衣貨，延長至三四十個月者有之。迨至變賣期間，照常本六七折出售尙鮮主顧，市面愈壞，滿貨愈多」⁸。姑不論資金呆滯，周轉不靈，往往因衣服物料跌價，而不得顧客，乃不得不跌價出售，於是當利無着，當本損失矣。

4 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之開支，包括股息、客利、店用三端，股息爲股本之官息，客利則爲流通資本之利息，前已言之。客利增加，則犧牲股息以資應付，虧利尙不致虧本；所難者，則在店用一端。自軍興以來，人民困于供億，而典商之担負，又特別加重。其他關於慈善，公益各項捐款皆難倖免；在鄉鎮之地，典商甚至担任全數之半。此不關營業之費用，姑不具論。至有關營業之費用，則由今思昔，不堪共語，自店員有職工會之組織，引起勞資糾紛，薪資膳食之費，莫不加增，較前清時增加兩倍，較民元以後，亦增一倍有奇；定有協約，不容減削。其他

7 同註3。

8 見蘇江典業條陳，民國二十四年，油印本，鎮江。

用款，尙有斟酌餘地，惟店員待遇，與其生計有關，既取優厚，即不能再行緊縮。此項支出爲經常固定之款，既溢出以往預算之外，遂致入不敷出，無術彌縫⁹。百年來米珠薪桂，逐步提高，典員之俸金，自非增加不足以贖其家室。故凡百開支，視百年前莫不增加倍蓰，而典當利息則額定二分，較之以往，並無增加，遂致收支懸殊，難求平衡。

一一 當前之問題

基于上述各原因，乃產生下述各問題。

1 滿當期限問題 蘇省典當，在民國二年修正之本榜規條內規定：「衣服飾物以十六個月爲滿；寬限兩月，以十八個月爲限；過期不贖，應即變賣歸本」。迨民國十六年，江蘇財政廳加以修改，定爲：「受典貨物以十八個月爲滿期，過期不贖，得由典商估變」。但典業以此項滿期過長，屢有縮短之要求。蘇省典業聯合會曾呈建設廳云：「查吳縣裕源、泰亨、大裕、裕德等四典，相繼閉歇；太倉濟泰典，又聲請停業；此外尙有繼起求閉者。推原其故，由于地居繁盛，習尙奢靡；衣服形式趨于奇麗，以致屆滿之貨，因歷時過久，花樣不時，無人過問，遂令原價貶損。就一物論，甚至十不值一，以全部論，當本之收回，或僅十

得六七。典商資本，經此損耗何能支持，事實俱在，非可文飾。救濟之方，惟有縮短滿期，以免滿貨虧耗過鉅¹⁰。其後建設廳提案省府委員會第六二三次會議議決，于民國二十二年，改定爲：「當物除農作物得依習慣辦理外，以十二個月爲滿，凡時式婦女衣服，逾期不贖者，即由典商估變。其餘衣服等物均得展期六個月爲滿，如仍不贖，再由典商估變，但當戶不願滿當，准其按月上利保留¹¹。惟典業對於此項條文，仍認爲：「執行之時殊難知何者爲不願滿當之人，苟其人已甘自放棄，在典當猶代爲保留六個月，于當戶無益，而于典當有損，又何需乎展期。願否滿當，在當戶宜有所表示，似應以上利爲其表示之方法；否則滿期即由典商估變，以免無形之虧耗¹²。并聲明「滙市押當，向以六個月爲滿，近時由合作社辦理之抵押貸款業務，或以六個月爲滿，或以三個月爲滿，均不在禁止之列，本會（指蘇省典業聯合會）所請求者，較類似典當業者，期限已寬至一倍以上¹³。如是，則知典當尙不以上項規定爲滿足也。嗣後于民國二十四年建廳召集改進典業

9 同注 3

10 同注 5

11 同注 5

12 同注 5

13 同注 5

設計委員會，在討論中曾收到下述研究報告：「滿當期限，近來因衣服質料新奇，款式詭異，歷滿當期十八個月之久，所滿之物，不合時宜，遂致滿貨之售價不能敷原當之價，減至七折八折，成爲普遍現象。典聯會前曾代爲呈請於當典營業規則第十四條加以修正，但條文仍以十八個月爲原則，惟于時式婦女衣服定爲十二個月滿當之特例。典商因辦法之參差，尙多觀望。其實當物者春當則宜秋取，秋當則宜春取，寒暑更迭不過半年之久，至十二個月，實已包括無遺。舉當戶放棄之物，尙爲之代留多時，以經濟原理想言之，固非所宜；以慈善觀念言之，亦近于憶度。是宜一律定爲十二個月爲滿，但由十二個月至十八個月之間，當戶之不肯放棄當物者，將屆十二個月期滿時，可上短利以表示其願贖之意，以爲寬限六個月之標準。至十八個月之後，即需上足全利，方能代留。如此分別，既顧全當戶之利益，又減少典商之虧累，似覺兩得其平」¹⁴。據此報告，建廳乃改訂爲：「當物除農作物得依習慣辦理外，均以十二個月爲滿期，當戶如上述三個月之利息者，得展期六個月爲滿。如再逾期不贖，得由典當估變，但當戶仍不願滿當者應上足以前欠利方可保留」。經提交省府會議修正通過，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此種章程，根據典業所提之意見，當爲現下典業所滿意。

惟典業中人，亦曾另有改善之意見，足資參證。稱：「期限之長短，極宜改善，此則可用活期以替代之。最長一年爲滿，最短一季爲滿；在一典內可施用一季滿，二季滿，三季滿，一年滿，四個期限，聽憑當戶之願。例如有—當戶將物入當時，得聲言願當幾季滿。期限既分長短，估值之高低，自應隨其比例而有伸縮。在生產上如用於蠶事者，得一季之期限，足夠耕以周轉；如淮北徐海間，向例春當秋取，均係用於農事者居多，有二三季或一年之期限，亦足以資周轉。而當戶用款于生產，滿期長短，自己便有把握酌定，即間有因故不贖者，典方隨時得將滿貨變賣作本，此滿貨當然有應時應銷之可能，決不致如舊制度捆攔至十八個月或二十七個月爲滿者，遭失時間性之貨滿山積，推銷無方之創傷。縮短期限，不啻不助長社會上一般不惜物力之濫事翻新，且可促成其耐久之風習。滿貨既能供買主應時應季之需要，不無較新製划廉，交受其益；購買力當然要相習而強，服用心亦不致趨時太暫。或問問遇災歉之年，滿期如此短促，當戶既無力贖當，更何有錢購買，又將以何法補救？補救方法，問題誠不在期限長短，十八個月及二十七個月舊制之長期滿限，何嘗即有補救？若認

¹⁴ 見周毅人等：關於規則第六條第五項小組會議報告，（即關於典當及代典之利率暨滿當期限之擬定事項），民國二十四年。油印本，鎮江。

爲一轉熟年，彼仍可備利贖還，則又何嘗不可價買廉貸？盈虛等爾，且屬間常之事。而補救之方法，最重要者在於平時之公積金，公益金。臨時之補救，自可呈請衡情施救，辦法正不祇寬限一端¹⁵。此種意見，未曾受改進典業設計會之採納。

2 加收保管費問題 蘇省典當利率，大致以月息二分爲最普遍，惟尙不能應付目前之開支，於是有加收保管費之問題發生；首創者爲邵伯恆裕典，於月息二分外，每當一元另加保管費五厘。嗣後江都之春茂及源長典，亦步其後，增收保管費五厘。蘇省典業聯合會曾代江都春茂源長兩典，具呈建廳於月息二分之外，准予加收保管費五厘，嗣奉建廳批示云：「該二典經水火兵患之後，無法維持，請求歇業；事關平民生計，應予暫准收取保管費五厘，以一年爲限」。後泰縣典業公會，亦曾援江都二典成案，呈請建廳，增收保管費五厘。建廳批示云：「擬請援照江都春茂典增收保管費五厘成案，以資救濟一案；既據稱業經遵令召集地方團暨地方人士開會議決，議請准予增收保管費二厘五毫等情，姑暫收保管費二厘五毫，以一年爲期」。其所以定一年爲限者，蓋以增收保管費爲一時之補救辦法，不能垂之久遠也¹⁶。

惟典業方面，認爲一年爲期極短，一俟期滿，即予以

停收，於典當營業方面，仍無多大裨益。力主繼續增收，不加年限之規定。例如泰縣城鄉全體典業，爲轉請繼續增收保管費事，致函該縣典業公會云：「現及一年期限將滿，商等羣起恐慌，進退維谷。於是公團集議，僉以前因資本虧損，本無復業可能，迨奉救濟明文，始克勸誘債權入股改組。但自增收保管費以來，已閱十月，考察全體營業實在情形，祇能維持現狀，萬難彌補前虧。設因一年期滿，回復舊日利率，則收入不敷支出，勢必虧益加虧，決非一年中加收二厘五毫之保管費，即可使虧耗之典變爲健全。現時農村方在不景氣之中，各典如請求閉歇，知難適准，惟仰窺廳令定期一年之意，無非從恤民恤商雙方兼顧起見，留一考量餘地。但際此不景氣之時，如無典以便民，恐農村高利貸借，絕不止二厘五毫之關係，權衡利害，維持典業，即所以維持貧民。商民懋遷有無，原不必眷戀於典當一業，但以業此有年，與地方稍生感情，未忍決然舍去，故對地方人士之勸勉，不能置之不顧。設所受之痛苦，無人諒解，在上年陳請閉歇之際，久已止當候贖，不待一年之後，始知消極之爲得計。商等拔胸瀝髓，意盡於斯，用特聯名請求貴公會據情代陳蘇省典聯會，轉呈建設廳長，

¹⁵ 見廳則：建廳書，民國二十四年，手抄本，鎮江。

¹⁶ 同註 5

俯念典當之困苦異常，准將二厘五毫之保管費，照舊增收，俾延殘喘，則典商幸甚，平民幸甚。泰縣典業公會並加按語曰：「該商等所陳困苦，尙屬實情，其有改組復業者，大都因救濟有方，始能達到勸誘債權加入股份之目的。今若以一年期滿，將增收之保管費，卽爲解除，則典商之虧歇，無法維持，後去勢必加甚，恐不旋踵仍有歇業之趨向，非請照舊增收保管費，斷不足以維典業而利貧民」¹⁷。嗣後，民國二十四年建廳召開改進典業設計會，製定獎勵人民開設典當，以特許酌收保管費，作爲獎勵之一法。惟經咨送內政部查考覆核，謂：「獎勵人民興辦典當，以期調劑平民金融，用意甚善。惟特許酌收保管費一節，究不免增加當戶負擔。各縣已有此種習慣者，尙待設法減低，以利平民。其因事實上確需加收保管費者，自不妨由主管機關斟酌地方情形隨時核奪，似未便明文規定，視爲獎勵辦法」¹⁸。因將此項作爲特許獎勵之酌收保管費一節刪除。

3 存箱費問題 典當收取存箱費，亦爲利息以外之額外索取。蘇省典章向無此項規定，惟各地當舖，多有加收者。例如鹽城縣民徐少臣等會呈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云：「竊投典質當物件，既以貧民爲多，而貧民典當之情況亦多出於不得已。貧民當得一元，按月負利二分五厘，已屬至鉅，何能再受違法之剝削？其剝削之事實爲鈞長陳之。

本城和泰等典，凡受當物均於當本內預扣存箱費，每元皆扣一分。不論當物之粗細，該典俱強制預扣。既經強扣，應將當物實行存於箱內，方爲扣之不虛。而該典向無一箱設備，所有當物均堆積於木架之上。以堆木架而假以存箱之名，強制預扣，欺民已極。即使有箱，亦爲該典應盡保存之責，當然不能強行扣費。該典既扣，尤非一次；如一當物繳利換票數次，該典亦扣數次之費。費應劃出正項當本之外，不能加入當本之上生利；乃該典俱將扣費加入當本之上與本同生月利。滾利盤剝，莫此爲甚！應請嚴禁強制扣取存箱費及利息」¹⁹。嗣經鹽城商會查覆，稱：「存箱費按當本每元取費一分，並非普通收取；乃因當物中有顏色鮮豔及皮貨之類，爲預防霉變蟲蛀之患，典中購備包皮紙應當戶之需求。此乃出之雙方同意，與婪索小費者不同。其粗賤衣服及金銀飾物無須存箱者，向來分文不取，從無強制預扣情事。再，收得之存箱費，並非歸諸典東，乃歸經手之職工。所須包皮紙等項，典東且須盡借墊賠貼之義務，典東但有損失，並無利益」²⁰。

17 同註 5

18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松江民衆報。

19 見江蘇省改進典業設計委員會，參考資料，油印本，民國二十四年，

20 同註 19

然而收取存箱費一節，既乏典章規定，又屬名不符實，無論其為分別收取，或全部收取，皆屬非當。卽典業中人亦有放棄存箱費之建議。吳江泰與典盧保順之意見，以為存箱費當捨，而保管費則可存，原意見謂：「(1)凡貨物于抵當時不論何物一概不收小費（其包紙之需要亦以衣服為限，惟不得抬高紙價）。(2)凡常貨在取贖時不論何物其當本在一元以上者，均得納收保管費。(3)保管費之納收法，根據利息，最多不得在百分之十以上。(4)凡當本在五百元以上者，其保管費另議。(5)凡常貨之未經贖出，須盡其保管責任。(6)凡保管費收納後作為各職員之進益津貼（其分派法另定）。(7)凡常貨于取贖時發生人力損壞或錯訛等，得根據當價標準賠償之（其過高價格得酌議）。」其理由為：「因存箱之稱既于理無據，復名不符實。前年省府修正典規，此存箱之名，尤在取締之列；是則存箱費之不能存在，法理所同然也。惟保管費之收納，既無前例，且復甚於存箱，難免無捨此就彼之嫌。庸知僅云存箱，典當不負多大責任，若云保管，則應盡其保管之責。當貨一經收受，則其保管之責任，非至贖出或滿當，不能稍卸仔肩。故典業職員負責，甚為重大，收此費用，以作衆友進益之補助。目前典員生活，若僅恃微薄俸薪（典業薪俸之短遠非他業可比）實不足其仰事俯育之用，現近潮流中為更甚」²¹。此

種意見，改進會雖未完全採用，但觀其以加收保管費為獎勵之辦法，則似已部份採取矣。

4 當票字體問題 典業當票字體，向別具一格，外人不能辨認。鹽城縣民徐少臣等所呈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文中，曾稱：該縣典當「所發當票上所書當物，皆以特別秘製不倫不類之字，即文字優良之輩，亦難盡識，粗識文字之人更難認辨。省府會奉令各典，當票概以普通正楷不得再書特秘文字，原為利便人民識辨。而該典現發之票，仍以祕字書寫，故違省令，尤可想見。應請嚴禁特秘之字，令照普通正楷書票」²²。同時，江都縣黨部黨員何心周亦曾呈請改良典業習氣，其中關於當票字體者稱：「查當票上字跡，俗稱徽州體，想係徽州幫人流傳之字體，即簡便偏旁之各種便寫記號，外人多不之識，鄉人無知者更不之識。貧民冬抵夏抵冬，以當當為生活，當票纍纍莫知其所。需贖何物，往往須持以問人，問或拿錯票贖錯物，笑話疊出；民衆方面感受之痛苦，莫此為甚！此則票面字跡宜清楚，俾人民得知所當何物；不能只寫男啊，女啊，褂啊，褲啊，綢啊，布啊，幾件即算了事。票面不妨加大，寫票人不妨加多，庶於時間不致久延，而當當贖當之人，不致感

²¹ 見盧保順：典當改進設計擬稿，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手抄本，鎮江。

²² 同注 19

覺久待之苦」。「所當之物，如金屬應寫明分量及牌號。查當票對於金屬物向不寫明分量及牌號，如係金屬首飾，僅寫簪啊，環啊，介啊，圈啊，易於混亂訛錯。往往有歹人在旁趁機濫混冒充，或用一種類似之物，亦趁機送上典當。稍不留心，即受其欺，典業與民衆兩方均蒙其害；此固數見不鮮者。故對於金器某家字號，某種名稱及何物，均應寫明，並寫明重量，如銀樓之發票然」²³。惟據鹽城縣商會在查覆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文中稱：「典當因便民而設，受當物價雖一二角之微值，亦須收受。因當票號數之繁多，利用省筆當票字書寫貨物花色，從無因當戶不識此字而售其欺詐者，有悠遠之歷史可以證明。若改用正楷，在當戶擁擠之時實屬應接不暇，且恐易于摹倣而發生偽票，故票書正楷爲萬難實行之事。再查內政部管理典當規則草案內，曾有當票應寫正楷之擬定。經江蘇典業聯合會周常委毅人，將當票不能書寫正楷及其他各條之意見，分別簽註呈部核議。關於票書正楷一節，迄今並未公布施行」²⁴。

民國廿四年蘇省建設廳召開改進典業設計會議，關於當票字體會加以研究，擬具補救辦法，常有周毅人君提出如下之報告，稱：「當票字體，取法於十七帖而又減省其筆畫，爲典業之一種專用字體。其所以創此字體者，實因所當物品，巨細兼收，每日所用之當票，或超過千號，皆出

於寫票者一人之手；一面登載大賬底簿，一面繕寫當票，加蓋騎縫印。賬票皆列當物號數，不能參差錯誤，如寫正楷，實屬應接不暇。前清兩江總督會令在省典當，將當票改用楷書，典商要求官廳派一熟習繕寫之人担任寫票職務，未終日，此善書者已感覺困難而去，老於典業者，傳爲笑談。今以典當業與倉庫業相較，倉庫所當之穀類，多則若干担，最少者恐須數斗，決無受當數升穀類之理。其營業，在當典視爲大宗；若當典所受小宗貨物，有少至當本一二角者，其繁簡不能同日而語。如欲令當典改易字體，當典即無法營業。再由小宗貨物論及大宗貨物，一票衣貨，至十餘件之多，在當票一行之中，如不用當典寫票之法，列舉衣物花色，恐數寸當票，必不能容。歷來當戶取贖，未嘗因當票字體發生錯誤，足見創此字體者，具有經驗與苦心。外人不察，以此字體爲疑者，不過因檢查當票之時，不易辨認。其實此項困難，極易補救。如遇當典業務清閑之時，可以請受當之典員，代爲註明當票背面。如值其業務擁擠，亦可由當物者自行註明。每見取贖之當票，背面註明花色件數甚多，是在當物者之自行注意，而不

²³ 見江蘇省改進典業設計會，參考資料，民國二十四年油印本，鎮江。
²⁴ 同註 19

能錯怪當票之字體。惟書寫當票之人，應有一注意之點，如皮衣之是否蟲蛀，綢布衣之是否破爛，金屬器具是否不全，金之成色是否淡青，銀之成色是否低次，不可隨便書寫。近來各典中矯正此種習慣者，已居多數。但沿用舊習者，尚不乏其人，似宜一律矯正。當戶之原物，如有損壞，典中並不能免賠償責任，此等字樣，無異畫蛇添足，當由典聯會通函公告禁止²⁵。嗣經改進設計會議決，「各典當對於當票字體應在可能範圍以內逐漸改用正體，在未實行以前，由各典在櫃台前懸掛當字與正字對照表，並設問字處，以便利當戶」云²⁶。

5 掛失票問題 當戶遺失當票，即須掛失。江蘇典章，自清時木榜規條沿襲至今，向有如下之規定：「當戶失落當票，須報明該票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特別記認，邀同殷實舖保，填掛失票。由當典查明相符，支付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清，又無的保者，不得補給失票」。然掛失收取手續費一項，則並無規定。各典大致取費一成，甚或有加二索取者。鹽城區行政督察專員會據鹽城縣民姜先聲呈稱：「竊維當典之設，雖為利民然亦病民，病民之點，舉其最巨者為該典補給失票與原當者。按原當者請補失票之經過情形，須說明當物之年月日及當本之數目與該典之簿相符，又須繳清月利覓具殷實保人方准補給失票，名為

掛失票。掛失票之手續如此鄭重，總屬正當。惟該典收取失票費，不論當物之期遠近，即本日當而失，失而隨補，該典均照常本索以加二之費。如當本每一元必索洋二角以外，仍完典使等費。稍有分文不滿，即遭呼斥拒絕。非滿該典之索不准補給失票，此為人所共知。查補給失票，省府定有典業條例，並無取費之規定。而吾鹽典商索費竟至加二之鉅，不僅違背省例，抑且病害人民。此種病害，前之官府，何嘗不聞，閭邑人民，誰不欲免。無如典商之勢，俱屬特殊，以致官府因典勢殊，竟若聾聵；受害之民，因官漠視，亦噤若寒蟬；於是典商以補票勒索更樹為封建之特利。嗟嗟，當物之民，有為經濟之暫缺者，有為日食之急需者，故而典當物件，衡情已出無奈；所當之物有為自己所有，有為借自他人。對於典給之票，其遺失原因，有遭水火焚沒，有被盜賊搶劫，有受其他之誤遺失。投典請補失票，而典勒索加二。在因暫當之戶，尚可另投告貸之門，以供該典之索。若在急當之貧民，既無力鑽乞借之洞，又無餘物抵索，有飲泣於典，其情殊屬可憫！從未聞有受該典憐恤而不索取失票費者，是失票費縱有神聖，前往

²⁵ 周敬人：關於當票字體之研究並擬具補救方法，民國二十四年，油印本，鎮江。

²⁶ 見江蘇省改進典藥方案，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江蘇建設廳印，鎮江

請補，亦難邀得該典之允免。而該典以索失票費之例，無不自視爲豺狼家之金科玉律，不准絲毫侵犯。哀哀失票之民，於請補之際，深恐時間遷延，物被他人攜來原票贖去，莫不忍痛含淚而受該典勒索之病害。此病害之情況，鈞署鹽籍職員無不知之，一詢立明，非先聲所敢忘言也」²⁷。

嗣又據鹽城縣府轉由該縣商會查明，謂：「當戶掛失，該典等祇取殷實舖保、證明物件、名稱花色、當出日期等項，支付利息轉換新票。因重視當戶之物權，經手者負責甚重，酌收手續費一成以資酬報，別無其他使費，各典皆然。再，每年當物計十餘萬號，而掛失者僅數十號而已，所取之費殊甚有限；且係勞方分得，與資方無干」²⁸。無論其爲一成或二成，但掛失而索取手續費一點，似爲目前典當與當戶間問題也。

6 代當利率問題 典當月利規定二分，在典業方面，除要求酌收保管費外，似無問題，僅主張維持現狀。據研究報告，關於利率一項，稱：「民間之高利借貸，據專家調查，在月息三分以上者居其多數，農村之破產，未嘗不由於此。欲挽回其敝，惟銀行典當是賴。以銀行與典當相較，銀行貸放農村之款，在江蘇省內，尚不及典業之鉅，是典業在農村經濟中尚居重要地位，銀行取息較典當似覺優勝，但典當歷史久遠，其放款方法簡便而普遍，貸款者樂

其便利，別具信仰之心。以江都縣境內所設倉庫觀之，真武廟有倉庫一所，其地無典當，倉庫業務甚爲發達；吳家橋亦有倉庫一所，其地有典當，倉庫業務遂不甚發展；人民對於典當之心理，可以推知。爲銀行與典當雙方利益計，今日銀行附帶之營業，如倉庫或抵押貸款等業務，宜設於無典之地，不必因同一救濟目的而出於競爭，致相妨礙。

再進一步，如銀行富有游資，不妨與典當謀合作辦法以期兩利。但典當之利率，萬難與銀行相提並論。典當之營業方法，以簡便普遍爲主，雖物價小至數角，無不受當，其費用決非大宗出入者所可比擬。銀行取息一分五厘，尚可保證其應得之官利，典當取息二分，尙不免虧本，利率一端，典當勢難以銀行爲比例。典息二字，應視爲特別名詞，因其包括營業費在內，並非純益。本省典息以年息二分爲原則，參照皖省習慣准取月息二分，以維現狀。其有特殊情形加至二分二厘五毫或二分五厘或二分八厘，皆由各縣政府及地方之公意；於無典之地則勸誘典業之投資，有典之地則因典業不敷開支，而加以救濟，非官廳之輕予批准亦非典業之自行要求；成案具在，不難援按。似利率一端，各典宜暫維現狀。其代典利率以其所代之典爲準，舍代力二

²⁷ 同註 19

²⁸ 同註 19

分外，別無問題，似可無足深論」²⁹。但在典業認爲代典索取代力二分之理由正當，而在當戶則須負擔四分乃至四分八之月息，究屬太重。况代力之索取，更有超過二分之一者？江都黨員何心周所述江都代典之弊如下：「鄉鎮代當弊竇叢生尤應注意；鄉民一時發生意外，不能進城或渡江者，往往就近在鄉鎮典質衣飾，時時發生喧嘩之聲。考其故，哭泣聲述，謂物非原物，究竟是何原因？心周推測，不外鄉鎮開設代當之人，外行居多，易於訛誤，或僅一二人耳目難周，或轉聯號周折太甚，有以致之。至於多加三分代利與政府註冊驗資，乃其餘事耳」³⁰。

7 計利方法問題 蘇省舊日典業木榜規條，規定計利方法爲：「當物已滿一月，過期至五日後，方准收利二個月。民國十六年後，改爲：「當息准以月計，但經過第一個月以後，取贖期在五日以內，不得收息。至棉被讓利，應於每年十月十一月兩個月間行之。農具讓利，應於每年二、三兩個月間行之」。民國二十二年復經修改，定爲：「當物在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期長短，以一個月計算，逾月至三日以上者，收利半月，十五日以上者收利一月，冬季讓利，照各縣習慣辦理」。然此項計利辦法，雖經典章規定，實際上各典多不奉行。鎮江典業曾有如下之意見，謂：「查蘇省當典營業規則第十六條，內載當物逾月至五

日以上者收利半月，十五日以上者收利一月等語，在表面視之，恰感新章顯示持平之意，在實際言之，似失舊例隱寓補救之方。良以當時逾月五日收利一月之規定，深知典商營業，大率春常冬贖，倘遇歉歲，延至逾年取贖者居多，雖間有二三或四五月短期取贖，究居少數。但典商收用客款，按月按季先行墊息，暗耗已屬不貲，縱遇有逾月五日收利一月之補苴，實覺得不償失。蓋併此救濟微利，變更刪減，際茲凋蔽達於極點，更苦無力支持。因是隣省浙江，并就近京滬兩市，雖亦修正典業規則，均無此項條文。現典商既礙難實行，即當戶亦相安無事，徒使地方不良份子，轉致藉口糾紛，故與其虛懸條文，何如加以修正」³¹。但二十四年修正二十五年實行之修正典章，仍照舊章未經更改。

8 找零、牌價、營業時間、及其他問題 據鹽城縣民徐少臣等所呈，有稱³²：「京滬蘇常等埠，典商對於贖戶繳利之分毫末數，合錢祇數文，雖取贖戶銅元一枚，因無個文之銅錢可找，均以便溺之紙作找回之代資。而該典（鹽城

²⁹ 同註 14

³⁰ 同註 23

³¹ 見鎮江典業條陳，附陳意見二則，民國二十四年，油印本，鎮江。

³² 同註 19

各典)於贖戶一二分或三五分厘之末數，悉取十文銅元一枚，向無代資找回。其爲浮收，又屬顯然。應請嚴禁浮收，令照京滬各典辦法，又關銀洋牌價，稱：「該典逐月懸掛洋價之牌，較各銀行與普通市面，每元俱短少二十文，該典所給當戶之銀洋角票悉依所掛牌示。是該典任意短少洋價，祇

圖多取貧民當戶之錢，不念貧民被短一文卽少得一文之急用。該典既經短少，居心剝削，更可概見。應請嚴禁短少洋價令照銀行市面一律」。又關於營業時間有云：「該典閉業時間向爲逐日午後一時，時正白晝，該典卽停止當贖，關閉典門。貧民急需當資購買晚餐糧草，因無門可入以求濟急；又有貧民因其死亡，每夜晚取贖衣衾等物，名爲「贖老」，該典俱以門禁必令請來與典相識之人，或地方鎮丁代爲呼贖，該典方准啓門，此中困難已深。至於窮遠之鄉民，趕至城內典門已閉，欲贖不得，欲回不能，而食宿又復爲難。只得徘徊於該典門外，而作長吁之嘆者，時有所見。應請嚴禁午後一時停當，令照鈞署辦公及城中各銀行休業時間；並於取贖衣衾，免其困難。後經鹽城商會答辯如下³³：(1)「零錢進出：該典等對於零錢進出，向用五去六入計算，雙方一律，並無偏枯，各典大都如此」。(2)「銀洋牌價：該典所用銅元係由各錢莊兌換而來，向例每元短少二十文，是以每日牌價與市面洋價稍有分別。但當贖進出一律，均

照牌價計算，典方並無單獨之利益」。(3)「閉業時間：前因時局不靖，提早閉門，係臨時特殊辦法。近年地方安定，每日下午四時停業與銀行相符，每逢營業較旺，並酌量延長。至夜晚贖取衣衾等物，必須相識之人呼贖，方准啓門；此乃防止意外危險起見，並非故意留難」。

此外，江都縣黨部據黨員何心周所呈轉呈省黨部有云：「櫃檯朝奉應和藹：典業朝奉素具板板六十四的面孔，民衆持物典當，任彼椰榆嬉嬉；當當之人心急如火，只好忍氣吞聲以受之。曾見一嫗舉一包廢登女郎之衣服，錦繡分披，價在三十番以上。不意一個老朝奉接而視之曰，啊！這種廢登衣服外國貨到佔大半，我的老眼多花未嘗見過，小典不當，分文不值，請拿回去當作古玩看待吧！這種聲調老當當的人聽慣毫無關係，心周聞而恥之」³⁴。此種問題雖屬細小，要亦不堪不注意也。

9 典員待遇問題 典當職員之待遇，亦成爲今日典業之問題。據研究報告，謂：「自民國十六年以來，典員有職工會之組織，薪資膳食，無一不加。各典驟添每年數千元之開支，以致入不敷出，因而相繼閉歇。典員因有解散費之可得，又從而促其消亡。典東既蒙巨大之虧，典員再

³³ 同註 19

³⁴ 同註 23

謀職業，亦非易事，卒至兩敗俱傷。前之所謂改善者，乃歸於不善。今欲矯其弊，當以取消解散費為最要。其類似解散費者，尚有解雇費，則應分別處理。如典當因裁人減員而解雇典員，應酌給津貼半年或一年薪資為準。其因舞弊犯規而解雇者，則不在此例。此外，典員之出息，名目繁多。有所謂當取串者，於當入贖出時酌提千分之幾，以津貼典員；有所謂存公者，於一年以上之典物，收有利息時，在十數月之中典東讓息一月，歸典員所得，以下則隔半年或四個月，加讓一月，為典員津貼。有所謂九八鎔者，於典東所得利息中，提千分之二為典員津貼。有所謂使用者，於典中出賣滿貨時，按資本計算，提百分之六而上，或達百分之十，為賣貨時之津貼。以上四端，現時新開之典，皆不取此種制度，甯加增典員薪資，更特別提紅以酬其勞。至舊有之典，業經著為定例，恐不易改革，如取消此等名目，典東必須另籌一種款目，別立名稱以為代替，方能投合人情。但各典現在不景氣之時，恐增加開

支，典東亦有所不願。故欲改革，僅能於典當改組時行之，其未改組之典，驟然行之，恐典東典員雙方均難滿意³⁵。同時，太倉典業公會之意見，以為近年典當有歇無增之原因，實由於典員解雇費。據稱：「年來典業失敗，祇有停閉而無創設，推原其故，蓋緣解雇費之糾紛要挾，以致出資者不堪其擾，視典當為畏途。原有者既無意經營，更安肯投資創設。應請政府明令取締解雇費，庶能掃除障礙，獎勵人民興辦典當事業」³⁶。鎮江典業條陳，亦云：「倘遇資方無力歇業，或勞方因故開除，不得要求解雇費項」³⁷。如此，則知典當職工所要求之待遇，亦成為典業之問題也。

35 姚濬源等：關於改進典業設計委員會規則第六條第二項之意見，（即關於典當內部組織及營業範圍之改善事項），民國二十四年，油印本，鎮江。

36 太倉縣典業同業公會請擬改進典業管見，民國二十四年，油印本，鎮江。

37 同注 31



啓東農村經濟與租佃制度

岫青

- 一、緒言
- 二、人口土地與農業
- 三、租佃制度
 - 甲、稻糧與里排
 - 乙、租佃關係之成立
 - 丙、租佃制度概述
- 四、租佃制度諸弊害對啓東農村之影響
 - 甲、對農業生產之影響
 - 乙、對農人生活之影響
 - 丙、對農村社會秩序之影響

一 緒言

欲知啓東之歷史，必先明崇明之沿革。崇明位揚子江口，聚沙成壤，始於唐武德間（六一—六三），蓋江流挾沙沉積而成；其時東西二沙，接近南通之狼山。唐神龍初（七二二），置崇明鎮於西沙，駐軍隊以防海寇。北宋時，二沙稍坍；繼漲姚劉沙於西北，愈漲愈廣；數沙互相銜接，名爲三沙；魚鹽之利，冠於各處。南宋置鹽官，設天賜場；自是生聚日衆。元初設治，名崇明州；厥後南坍北漲，州城一再隨而北移。明洪武初，地削戶減，降州爲縣。其後縣城三遷至東三沙，四遷至平洋沙，五遷至長沙，卽今之縣治。

崇明受江流冲刷，西坍東漲，滄桑靡定。自唐迄今，城治五徙；其間漲坍沙洲，爲數百餘。一徙二徙，均在姚劉沙上；其後三次，則皆隔洲而遷。以漲補坍，爲世公認；乾隆志，有以漲補坍圖。

啓東位崇明之北，亦江流挾沙沉積而成；肇始於有清乾嘉間（一七六一—一八一九）。江中湧現數沙，因有以漲補坍之成例，悉隸崇明。其後積漲漸高。道光緒初（一八七五），十餘沙結成一片，形成一大

沙洲，與本島隔水遙對，名爲外沙，以別於內沙（本島名）。其時外沙海門間之江洪，亦漸淤漲而成平地，外沙遂與海門之東南部接連而作半島形。

外沙農民大多來自崇、海二地，因隸崇明之故，沙地地權悉爲崇明里排取得。里排或自爲業主，或轉售富人，召佃收租；外沙成爲崇人之外府，而有殖民地之稱。

業主身居崇城，每年除議租收租外，鮮蒞外沙；致外沙教育、衛生、保衛、諸端，極形落後。歲逢兇歉，亦不爲必要之救濟；樂歲終身苦，兇年不免於死亡，外沙個人之生活，不堪問聞！加以外沙次第接漲，面積之廣，逾於本島，人口亦與內沙相埒。而兩沙中隔長江北洪，水闊數十里；隔江聽命，令符傳達，候風需潮，動輒累日；縣政管轄，苦不能及。至若完納國課，詞訟爭端，冒險衝波，時遭滅頂；差役蒞臨，苛索無已。沙人苦之，乃有施滋培祝應乾諸人於清季倡議分治；請願奔走，垂二十載。至民國十七年二月始由江蘇省政府議決分治，定名啓東。

二 人口土地與農業

外沙田疇平坦，土地肥沃，草野初闢，來墾者踵相接；人口增殖，至爲迅速。宣統二年秋舉行自治時，查有入口卅一萬餘。惟嗣後肥沃之地墾盡，已不能消納大量之

人口。迄今二十餘年，依馬爾薩斯之人口理論，應已增加一倍，而實際則僅增四萬餘人。近年佃農生活艱苦，少壯農人羣向淮南鹽墾區移植，此爲人口增勢不劇之重要原因。二十五年四月底之調查，全縣人口共計 26,671 戶，計 352,244 人。惟此係保甲戶，編查保甲往往數家合立一戶。故口數雖同，實戶之數，似應稍大。據估計所得，全縣應有實戶 79,200 戶。又啓東爲農業區，農業人口佔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估計結果，全縣有農戶 75,900 戶，農民 321,600 人。

啓東縣分區戶口一覽表(表一)(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調查)

戶別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區合	計
保甲戶	12,498	14,233	14,412	12,881	13,244	60,671	60,671
實在戶	15,400	18,500	19,100	17,000	18,000	79,100	79,100
農戶	15,000	17,500	18,100	16,000	17,000	75,900	75,900
實在口	72,903	84,763	88,563	76,666	83,636	355,204	355,204
農業人口	70,280	81,660	85,500	73,130	80,630	351,600	351,600

啓東民間計算土地面積以步爲單位。按步卽弓，爲舊制二十五平方尺，每二百四十步合舊制一畝，每千步合舊制四畝一分一厘六毫。

宣統二年秋，外沙舉辦自治時，調查面積約計成熟地一、七九方里，合舊制九五、二〇畝，民國四年江蘇輿地測量隊測得外沙面積二、三〇方里，合舊制約一、六五、〇〇畝，合市制約一、二五、八〇畝。民國五六年間陸軍測量局所測五萬分一地形圖，計算全沙面積為四、七四方市里，計一、六四、〇〇市畝；其中平地面積（除水影灘塗後）約三、四三方市里，計一、二八、三三市畝。設治以後，田、地、塗、灘、塗、均按等則升課；據財政廳之統計，全縣納稅畝分為一、六〇、一四市畝，較陸軍測量局五萬分一地形圖上外沙之總面積，少一四、〇〇市畝；惟較其平地面積則多三、六、〇〇市畝。筆者實地考察估計所得，全縣面積已露水面者約為一、三〇、〇〇〇畝，折成市制為一、一〇、〇〇〇畝（以下為方便計，均用舊畝計算）。啓東設治時，田、地、塗、灘、蕩、悉皆按等升轉。並為設治後充足賦稅計，即水影地毫無草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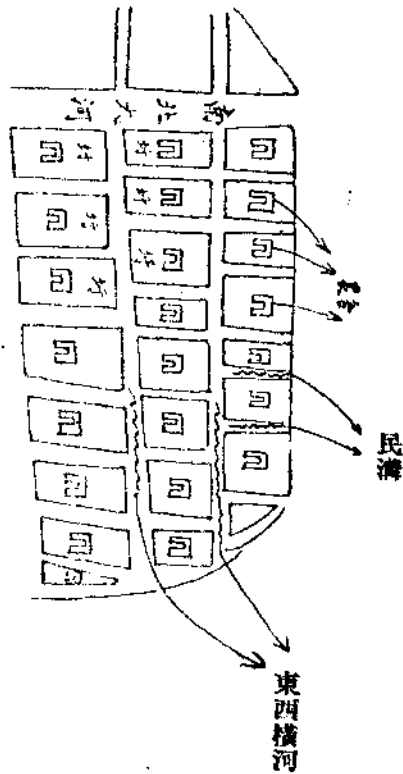
啓東縣分區面積估計表（表二）（單位畝）（廿五年四月底）

地別	區別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合計
平地面積		1130,000	1180,000	1180,000	1130,000	1130,000	1,110,000
道路溝渠等面積		330,000	310,000	330,000	360,000	300,000	1,110,000
耕地面積		1,250,000	1,110,000	1,100,000	1,300,000	1,100,000	9,900,000
耕地面積佔平地面積之成數		85.0%	87.5%	85.0%	76.3%	76.7%	83.5%

亦予升課完糧。故財政廳之完糧畝分，較陸軍測量局地形圖上之平地面積，猶大三、〇〇〇畝。近年保甲工事失修，坍塌屢見而積漲不多，實際之平地面積，決低於地形圖上所表示之畝數。此次筆者分區估得之數字，似較可靠。

前述一、二〇〇、〇〇〇畝為全縣平地面積之約計數，其各區之面積為第一區三三〇、〇〇〇畝，第二區二四〇、〇〇〇畝，第三區二四〇、〇〇〇畝，第四區三三〇、〇〇〇畝，第五區二八〇、〇〇〇畝。平地面積除去道路、河渠、宅地、晒場、林地、曠地及一部分滷荒地外，為耕地面積。耕地面積約計數為六六〇、〇〇畝，計第一區一九五、〇〇〇畝，第二區二二〇、〇〇〇畝，第三區二〇五、〇〇〇畝，第四區二〇六、〇〇〇畝，第五區二二〇、〇〇〇畝。詳下表：

啓東農地之分佈，整齊而有規則，平均每起地之面積，約在五畝左右；與江南各縣之平均每起在一畝以下者迥異。溯其原因，蓋由於沙地新墾，地權爲少數人所佔有；築圩召佃，挖溝掘漚，得以如心所欲。故每隔三里左右，開一南北大河；兩河之間開東西橫河，橫河相距，約五百步。農田間則每隔百步左右，開一民溝，大河橫河與民溝，均各成正交。民溝與民溝間之長方形耕地，名曰一圩。佃人建屋其上，從事耕種。耕地分佈，形似棋盤，其整齊爲東南一帶所罕見。（見下圖）



幹河（即南北大河）橫河受江湖灌入，極易淤塞；每隔二年，必須疏浚一次。此種工作，例由佃人担任，不給工資，亦無口糧，各按其承佃面積，平均攤工。惟河旁堆積淤泥之土地，約寬三四公尺，狹長似帶，亦按照佃人出工比率，分給佃人無償使用，名爲限水地，俗稱強斯（Chance）。

諸音。至民溝則由關係佃人隨時自行疏浚。

啓東地近南通，南通在昔爲民族工業最稱發達之區，影響所及，啓東之農業，遂取得商品生產之性質。惟自經濟恐慌侵襲以來，民族工業大受打擊；南通大生紗廠在啓東久隆鎮開設之第二分廠，亦告倒閉，市場頓縮，商品生產之棉花，乃如江河之日下。富農經營，日漸減少，中小貧農之經營，日益增多。據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之調查，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止，五年之間，啓東八村村戶變遷如下：

啓東八村村戶變遷表（表三）

類別	民國二十二年止					
	戶數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其他
地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富農	三	一	六	三	三	一
中農	二七	一	一	一〇七	二五	一
貧農	一六	一	一	三	一八〇	一
其他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合計	三〇	二	三六	一一三	二〇八	二二
						三六〇

中農中華民國二十二年遷入四戶，又一戶分家。貧農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遷入一月，又四戶分家，（見江蘇省農村調查）。

十七年時，富農三十三家，到二十二年止，僅二十六家，一家變成地主，三家變成中農，三家淪為貧農；中農層亦有百分之二十降為貧農。富農中農層之沒落，與土地之兼併，有日趨激化之勢，反映出農村經濟之凋敝。

二十五年四月底調查該縣第一區中心中圩兩鄉村戶百家，依富力並依租佃關係分類，得下表：

啓東縣第一區中心中圩兩鄉百家村戶分類表（表四）

村戶類別	地 主				
	地主兼自耕農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地 主	1	1	1	1	1
富農	1	1	2	3	1
中農	1	1	6	20	1
貧農	1	1	4	5	1
雇 農	1	1	1	1	1
其 他	1	1	1	3	3
合 計	1	1	1	1	1

啓東縣九年間村戶升沉比較表（表五）

調查 啓東農村經濟與租佃制度

村戶類別	十七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五年	
	戶數	%	戶數	%	戶數	%
地 主	1	0.4	2	0.6	1	1.0
富 農	33	9.4	26	7.2	6	6.0
中 農	27	6.3	23	5.4	27	17.0
貧 農	17	5.8	28	7.8	33	33.0
雇 農	1	1.0	1	1.0	1	1.0
其 他	2	3.1	1	3.0	3	3.0
合 計	35	100.0	30	100.0	30	100.0

如表所示，民國十七年時貧農為5.8%，二十二年時為7.8%，二十五年春竟達33.0%；而此六十三家貧農層中，32.0%為佃農，6.3%為半自耕農，屬於自耕農者僅1.7%耳。又八十一家佃農中，僅3.7%為富農，中農佔3.7%，貧農竟佔7.6%。由此可見富農層之沒落及貧農層之擴大諸現象與租佃之關係。

啓東農業在十餘年前，本已有一部分進化為營利經營，今則退化為家族的自足經營。富農經營之減少，中小經營之增多，即足以顯示其趨勢之激亟。營利經營以支付利息工資佃租及一切經營費用以後尚能獲得剩餘利潤為目的，故

惟有在與其他產業能得同等利潤之時，方能持續其經營。家族經營則除收回投下資本及其利息外，能獲得家族勞力的報酬為目的，此種勞力之報酬，為一家生活之泉源，故在未能發見其他有利的勞動市場之前，經營者決不敢輕易拋棄其經營。且縱令自己投下之資本與家族勞力，未能收回並獲得相當之報酬，為避免失業與飢餓，唯有竭力縮減其生活上之支出，降低其生活水準。至於佃租，自是仍須支付。

今日啓東農產物價降至生產費以下，勞動報酬亦不及社會的平均工資；但其農業經營仍能持續，其故即在於家族勞動而非雇傭勞動，在於自足經營而非營利經營。啓東農家真可謂在榨取自己勞動而生活。家族自足經營之農家，不但生活資料自己生產，即經營用品亦多半出之自產；縱遇恐慌致購買力減退，亦能依節約經營用品（如停止購入肥料），或極度壓低生活水準，而繼續其經營與家計。

營利經營有使農業經營規模擴大，生產力增加之可能性。家族之自足經營，則至多僅能維持現狀，不能擴大其次年再生產之規模，或竟可招致次年再生產之萎縮。但在不景氣之時代，雇工的營利經營反不若家族自足經營之富於忍耐力。啓東今日之農業，均已退化為家族自足經營，農業生產之不能有些微進步者以此，殘破的農業之所以尚能

掙扎於不景氣之今日者亦以此。

啓東為長江出海北岸沖積而成之三角洲，沃土宜農，氣候溫和，雨量豐富，與上海寶山川沙南匯諸縣無多差異。惟沿海新漲地帶，瀟氣未盡，僅植蘆葦，未藝五穀。離江海五里以內之耕地，悉為砂質壤土，棉花玉米黃豆等作物，最稱適宜。除二區一部分地勢較低粘性較重之地，約有一、二〇〇畝，闢為水田，栽種禾稻外，餘均栽種元麥棉花黃豆等作物。

黃豆玉米棉花均候種於元麥行中，惟種棉花時不能同時種玉米黃豆。玉米黃豆棉花謂之大熟，元麥蠶豆大蒜謂之小熟。棉田之面積，自大生二廠倒閉後，日漸減小。大蒜昔日大批輸往東北，九一八事變後，銷路頓絕，今日栽種大蒜者，已不多見，每年損失，約達二十萬元。茲將各類作物種植時期、每畝產量、及依最近三年平均市價算成之每畝收益，列表如下：

各類作物產量價格表（表六）

作物種類	種植時期	每畝收穫量	收穫時期	每畝收穫物總價（元）
稻	忙種秧插	二五〇斤	舊曆九月	一五・〇〇
麥	舊曆九月間	八斗	小滿邊	四・〇〇

棉	花	立夏前後	八斤	處暑以後	三〇〇
黃	豆	芒種	八斗	處暑以後	三〇〇
玉	米	清明前後	一〇斗	處暑以後	三〇〇

三 租佃制度

甲 額糧與里排

中國境內任何地方江海湖灘新漲沙地，其所有權往往為少數大神或胥吏所取得；此為中國沙地所有權之法則，啓東縣亦莫能外此。啓東縣耕地百分之六十以上屬於崇明業主，百分之二十左右屬於本為崇明業主後定住於啓東者，百分之三強為各項公田；故可謂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地權已為少數地主所獨佔。欲瞭解此一事實如何形成，必先探明過去崇明之田賦制與所謂里排之胥吏。

崇明田制自元至元十四年升崇明鎮為州治之後，賦額即限定為三等六則，迄今六百餘年，未有增減。三等者，田、蕩、塗是。田分二則，曰民田，曰止田；蕩有三升、二升、一升之別；塗祇五合一則。按六則之分別：浪底水塗，畝納平米五合；灘生漸草，升為一升蕩，畝納平米一升；草漸茂，遞升為二升蕩、三升蕩；蘆密開墾，升為止田，畝納平米三升二合一勺；成熟老地，升為民田，畝納

平米五升三合五勺。平米一升折銀四厘九毫五絲八微有奇，加間耗作五厘五毫計。

崇明地處江海之交，搏沙範土，忽聚忽散，漲坍靡常。為應政府之固定支出，遂定「豐不加徵歉不蠲減之額糧制」與「糧欠里賠漲坍均撥之里排制」。額糧制者崇明地畝每歲額徵銀二二，六二八兩，有忙無漕；政府不問豐歉，年照定額徵收。里排制者，立全縣為一百一十圖，圖分十甲，共一千一百甲，甲一里排，得以世襲買賣；每歲由十里排輪流值年，充當圖正；凡田地坍沒，居民流徙，無主之糧，悉責令一千一百甲里排賠墊，以符歲收國課定額，而免糧差之需擾。復以漲坍遞變過速，法定三年大丈一次，編審科則，除坍撥漲。屆丈之期，凡有新漲灘塗，雖尺寸均撥於里排，名曰恩撥，償其賠糧之義務。恩撥手續，三年一屆。有新漲灘塗，由里排指報；由糧書丈明；由戶總按照坵形，品搭等第；由縣令當眾圖撥里排，增苗徵稅，視為民產。此後憑印歸糧串印據執業，任民自由轉讓，價買圍築，召佃墾種。

前述田制概略，自元、明、清、以迄民初，均沿用以為成規，外沙漲自乾嘉以後，以隸崇明之故，田制亦與之相同。

崇啓土地均係新漲恩撥里排者，里排除賠糧義務外，

每過三年尚須開掘城河一次，但賠墊無主虧糧及疏浚城河究屬有限，而漲撥沙地則無窮，權義相衡，奚啻數十百倍。崇明有俗語曰「沙發」，意即謂凡富戶泰半由沙地發跡，故過去崇明之團團富翁，半由里排起家，亦即「沙發」之流也。

乙 租佃關係之成立

新漲灘塗，里排得撥以後，或自爲業主，或出售於豪紳（出售於豪紳者，價甚低，因里排與豪紳勾結，有賄賂性質）。俟其高阜，按照撥時坵形，從事圍築。圍內分墾開溝，安置水櫃，以資蓄洩。繼則召佃墾種。佃戶承墾新、圩之生田，例須納銀業戶，謂之「過投」；乾嘉以後，改名「頂首」；所納歲增。其初每千步納銀二兩或三兩，至同治時由二兩或三兩增至四兩或五兩；光緒中葉以後，增至十餘兩，末年則爲七八十元；宣統時竟增至一百四五十元。此係崇明本島之情形，其在外沙，約視本島高三分之一，即每千步二百元，亦即每畝五十元左右。

新撥沙田，必圍築始可墾種，圍築需費；惟業主召佃，例收頂首，故田有買價、承價、過投之別。

買價……新撥沙田之價值
承價……圍築工本
過投……佃戶繳納之頂首
墾本……佃戶墾生之費用

兩者併稱曰田底
兩者併稱曰田面

佃戶繳納頂首，投施墾本，取得面權。迨五六年後，即可正式耕種；歲納佃租，有永佃之性質。此種田地，底權屬於業戶，面權屬於佃人。業底佃面，均各有權處分；惟佃戶之移轉面權，例須報莊（或倉），不准私吐耳。如底權轉讓於佃戶而成爲自耕地時，其地謂之買價田，或底面田。

啓東積漲不久，全部爲恩撥里排之地，故地權多操於少數里排之手，間亦有出售者，惟大部分仍爲崇明豪紳所得。前已言之，全縣耕地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屬於崇明業主；屬於崇明人之現住於啓東者，亦達百分之二十；屬於自耕農戶者，僅百分之十餘耳。茲就分區調查所得，全縣各區耕地分配情形，以及從租佃關係分析全縣各區住戶，列表以資比較：

第一區各類住戶所有及使用耕地面積百分比表(表七)

戶別	對全區住戶之總數		在本區所有耕地面積佔全區耕地面積之%		在本區使用耕地面積佔全區耕地面積之%	
	住戶	%	面積	%	面積	%
地主兼自耕農	二〇		四·五		三〇	
自耕農	三〇		八〇		八〇	
地主	〇·三		二·五		—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其他	合計
110.0	69.7	1.0	2.0	100.0
7.0	—	—	—	13.0
19.0	70.0	—	—	100.0

註：全區有百分之七七耕地為公地及崇明業主與本縣其他各區業主所有地。

第二區各類住戶所有及使用耕地面積百分比表(表八)

戶別	耕地情形	
	對全區總住戶之%	在本區所有耕地約佔全區耕地面積之%
地主	0.5	4.0
地主兼自耕農	4.0	10.0
自耕農	4.0	6.0
半自耕農	11.0	5.0
佃農	66.5	—
雇農	1.0	—
其他	3.0	—
		在本區使用耕地約佔全區耕地面積之%
		—
		20.0
		6.0
		5.0
		5.0

合計	100.0	13.0	100.0
----	-------	------	-------

註：全區有百分之七五耕地為公地及崇明業主與本縣其他各區業主所有地。

第三區各類住戶所有及使用耕地面積百分比表(表九)

戶別	耕地情形	
	對全區總住戶之%	在本區所有耕地約佔全區耕地面積之%
地主	0.5	5.0
地主兼自耕農	1.0	4.0
自耕農	5.0	8.0
半自耕農	9.0	7.0
佃農	66.5	—
雇農	1.0	—
其他	5.0	—
合計	100.0	13.0
		在本區使用耕地約佔全區耕地面積之%
		—
		74.0
		—
		—
		—
		3.0

註：全區有百分之七六耕地為公地及崇明業主與本縣其他各區業主所有地。

第四區各類住戶所有及使用耕地面積百分比表(表二〇)

耕地情形	對全區		在本區所有耕	
	總住戶	%	地約占全區耕	地約占全區耕
地主	0.4		5.0	—
地主兼自耕農	3.0		8.0	5.0
自耕農	2.0		10.0	10.0
半自耕農	11.0		6.0	13.0
佃農	71.6		—	71.0
雇農	1.0		—	—
其他	3.0		—	—
合計	100.0		112.0	100.0

註：全區有百分之七一耕地爲公地及崇明業主與本縣其他各區業主所有地。

啓東縣各種業主所有耕地畝分區比較表(表二一)

區別	平地面積 約計畝數	耕地面積 約計畝數	公有土地約計		民有土地約計		崇明業主所有	
			畝數	%	畝數	%	畝數	%
第一區	1110,000	1,275,000	50,100	3.1	311,100	12.0	338,100	63.9
第二區	1,150,000	1,110,000	2,220	0.2	112,100	11.0	50,500	61.3

第五區各類住戶所有及使用耕地面積百分比表

耕地情形	對全區		在本區使用耕	
	總住戶	%	地約占全區耕	地約占全區耕
地主	0.3		3.0	—
地主兼自耕農	4.0		6.0	5.0
自耕農	5.0		7.0	7.0
半自耕農	12.0		8.0	17.0
佃農	21.2		—	21.0
雇農	1.0		—	—
其他	4.0		—	—
合計	100.0		113.0	100.0

註：全區有百分之七六耕地爲公地及崇明業主與本縣其他各區業主所有地。

第三區	110,000	120,000	126,800	8.2	330,750	158.0	327,920	128.5	119,520	58.5
第四區	110,000	120,000	127,000	2.0	328,800	126.0	320,100	129.0	113,800	63.0
第五區	120,000	100,000	112,000	2.1	330,000	155.0	326,000	128.0	129,800	64.9
合計	1,100,000	990,000	3,658,000	3.7	1,133,950	124.5	1,932,620	129.5	626,050	62.2

啓東縣各區耕地各種業主間分配比率表(表二)
(民國二十四年)

戶別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本區住戶所有	33.0	35.0	22.0	29.0	24.0
本縣公有	2.1	3.7	8.2	2.0	2.1
其他各區住戶所有	11.0	10.0	9.5	6.0	9.0
崇明業主所有	63.9	61.3	58.3	63.0	64.9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啓東縣各區租佃面積比較表(表一)
(民國二十四年底)

區別	半自耕農承租耕地面積		佃農承租耕地面積		合計	
	畝數	%	畝數	%	畝數	%
一區	3,550	11.0	36,500	70.0	40,050	81.0
二區	8,000	5.0	126,000	20.0	134,000	84.0

三	16,000	8.0	151,700	74.0	167,700	82.0
四	13,600	7.0	126,600	71.0	140,200	74.0
五	18,000	9.0	124,000	73.0	142,000	81.0
合計	47,600	24.0	402,300	79.0	450,000	81.5

據表十二所示，全縣自耕農半自耕農所有之耕地，僅及全縣耕地一四·五%，全縣耕地一九·五%，爲本縣業主所有；屬於崇明業主所有者，達六二·二%，第一區中心中圩兩鄉住戶百家調查之結果，有農戶九六家；其中十二家爲半自耕農，八十一家爲佃農。全縣半自耕農承租耕地面積，約合全縣耕地面積七·八%；佃農承租之耕地面積，約合全縣耕地面積七三·七%。啓東租佃關係之普遍，在中國實可謂首屈一指。第一區中心中圩兩鄉村戶百家，其中經營農業者九六家。使用耕地面積之總額爲八八四·八畝，其中租入者達七八二·八畝，亦足證明該縣租佃關係之發

達，茲列表如下：

啓東中心中圩兩鄉各類農戶及耕地表(表二五)

農戶類別	戶數	人口數	參加農事人工數	所有耕地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使用耕地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租入耕地畝數	租出耕地畝數
地主	1	1	1	33.6	33.6	22.6	22.6	8.4	29.4
地主兼自耕農	1	6	1	33.6	33.6	22.6	22.6	8.4	29.4
自耕農	2	4	3	33.4	16.7	33.4	16.7	—	—
半自耕農	2	6	5	20.4	10.2	19.7	9.85	—	—
佃農	8	73	19	—	—	63.4	7.925	—	—
雇農	1	2	1	—	—	—	—	—	—
其他	3	15	—	—	—	—	—	—	—
合計	100	476	33	175.5	1.755	184.8	1.848	78.8	73.5

丙 租佃制度概述

啓東租佃制度，做自崇明，有議租制、預租制、及分租制三種。

(一) 議租制——議租制亦名崇劃制，其田曰崇劃田。

緣前清初年，長江北口由南通東埭向東接漲；其新漲之地，西爲通屬，東爲崇屬。迨後愈漲愈大，乃劃通屬十一沙，崇屬七沙，另設海門縣。其所劃之地，悉爲通崇兩屬之議

租田。佃戶乃稱原屬南通者爲通劃田，原屬崇明者曰崇劃田。及再向東接漲，地屬崇明而佃戶不知，因其議租辦法與崇明劃與海門各沙相似，乃誤謂議租地爲崇劃地，初實非租制名稱也。是項田畝，業戶有底權。向公家納稅，是其義務；向佃戶收租，是其權利。佃戶有面權，係向業戶價買而來，每畝自三十元起至八十元不等；俗稱頂首，實即田面之價；再加墾生工本，其價益大。

常業戶築圍召佃之初，佃人承攬耕地，交付頂首；業戶即立一「寫地摺」交與佃人收執。此摺爲業戶價買田面設定永佃權之證明文件。「寫地摺」之格式如下：

寫地摺

立寫地摺(某倉名或某業主名)今將○號○沙○圩內第○塊第○段議租地○○步正召寫與某姓耕種議得時值地價○○元○角正如數收訖自寫之後憑摺管地耕種按年照議碼輸租不得懶惰拋荒私相轉吐如有拖欠租息業主得收回自種或另行召佃耕種恐口不憑立此寫地摺爲照

○○年○○月○○日

立寫地摺(倉名或業主名)

經 寫 ○ ○ ○

「寫地摺」外，業主尙須立一租摺，令佃戶憑摺到倉納租。由倉加蓋「大小租清」木戳，交還佃戶，以代收據。

佃戶面權可以移轉買賣，惟須報明業戶。面權移轉時，由出賣人立一「吐攬」，以爲憑證。分「活吐攬」與「絕吐攬」兩種。其時承受人須至業戶或其經租人處，推租過戶；一面交付推割手續費，每畝約一元，名曰「小寫」，亦稱「先生銅錢」。

租摺式

立收租摺(倉名或業主名)所有佃戶○○○攬種○號○沙○圩內議租地○○○步正其地歷年照遵面議租額至開倉時憑摺繳納不得拖欠恐口不憑立此租摺爲據
○○○年○月○○○日立租摺(倉名或業主姓名)
○○○年大小租如數完清
○○○年份收租金○○○元○角

吐攬式

立吐攬○○○爲因正用願將承種○號○沙○圩內第○塊○段某業主下名議租地○○○步憑中轉吐與○○○姓耕種議得時值吐價每百步○元共計地價○○○元○角其價契下如數收足自吐之後任憑管地耕種輸租並無陳租欠項重張交疊等情如有此等由失業人正值與得業人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吐攬票存照

計開其地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四址的實又照

○○○年○月○○○日立吐攬票

經吐

○○○
○○○
○○○
○○○

議租地之租額，視年歲豐歉，臨時驗苗議定。租分春秋二季。春租名小租亦即麥租，毋須經過驗苗手續，每畝三四角不等，與秋租同時交付。秋租則由業主或其經租人率同倉伙臨田驗議。普通立秋節後玉米成熟時，議玉米租額，謂之議高頭(因作物枝幹較高)，旬日竣事。至秋分節後，再議黃豆棉花，謂之議低頭，時間較長；租率約在收穫量 $20\% \sim 30\%$ 之間，視作物豐歉與業戶慈貪而有輕重。名

雖議租，實由業戶片面決定，佃人例不能主張權利。秋租議畢，各業戶開始清理舊租帳，至陰歷十月上旬，即開倉正式收租。大業戶均建有倉房，小業戶或寄倉代收，或暫借戚友佃戶家住宿，俗名「背包糧戶」。開倉前數日即派倉伙通知各佃戶將應納租息車送上倉。收租以所議花穀爲原則。近年折成金錢交付者，日益普遍。其程序係由業戶先定倉價，佃人將應納花穀折價交付，小租同時併納。其在開倉後三日內繳納者，得以九五折抵數，以示鼓勵。如佃戶疲頑不交，則派伙催追。倘無效果，即報告區鄉鎮長勸導，或呈請縣府派警拘追。至舊歷年底，業戶大率收倉回崇，欠租延至次年補收。其貧苦無力欠租較多者，業主得呈請縣政府或直接向佃人收回其攬種地之一部或全部。

崇劃地之議租，在昔有「包三石」之慣行，不問年歲歉收至若何程度，佃戶至少每千步(合四畝一分餘)完元麥、黃

豆、玉米、各一石，蓋以三石為議租之最低限度。近年此風已絕，惟各區仍有「白地議三斤」之習慣。「白地議三斤」者，即在年歲極劣，收穫全無之年，每千步須議租棉花三斤之謂也。

啓東境內之崇劃田，均採用議租制。其租額自絕對量上觀之，不能謂為過重，因其猶未及產量之三七·五%。但業戶所有底權之價值僅及佃戶所有面權價值八分之一左右，故自相對量觀之，其租固已重至不堪負擔矣。

此種崇劃田約佔全縣耕地七七%，其中復有八十%係底權屬於崇明業戶者。

(二)預租制——預租制者，業戶有耕地之底面全權，佃戶不交頂首(即面價)，祇須預付租金即得承種。自租佃期限言，可分定期與不定期二種：定期約在三——五年之間；惟不定期者較多。租金名「預租銀子」，分二次交付，春作下種與秋作下種前各交一次。租額一定，不問豐歉。大約上等地每畝在七元半左右，下等地五元左右，普通六元。此種預租田約佔全縣耕地之三%。

凡自耕農之底面田，因人事變遷，勞力不足，臨時出租，及崇劃田之佃戶，將所承租之底權與已有面權一併出租與人者，均採用此種租制。

(三)分租制——佃戶交納少量頂首，承種耕地，所出

農產與業戶分收。分收之比率，或業佃平分，或業佃佃六。業主與前述兩種租制相同，除耕地外，不供給肥料種籽農具等物。因已收有頂首，故租額輕於預租田。惟因所收頂首不及崇劃田之多，其面權不及崇劃田之大，故租額亦重於崇劃田。採用此種租制，惟三區大東沙一部分及二區東昌鎮附近一帶，約佔全縣耕地百分之二。

議租、預租、分租、三種租制中，以議租制為最普遍。崇明業戶所有之耕地，悉採此制。啓東業戶所有之耕地，亦多屬此範疇。茲將三種租制所佔耕地及所屬佃戶之比率，列表如下：

啓東縣各種租制所占耕地及自耕地比率表%(表二六)

(民國二十四年)

議租地	70	分租地	10
預租地	30	自耕地	190
合計	1000		

啓東縣各區各種租制所屬佃戶百分表(表二七)

(民國二十四年)

區別	議租佃戶	預租佃戶	分租佃戶	合計
一區	95.0	5.0	—	100.0

二區	九四·〇	四·〇	二·〇	100·0
三區	九三·〇	五·〇	二·〇	100·0
四區	九八·〇	二·〇	—	100·0
五區	九六·〇	四·〇	—	100·0

民國二十四年第一區中心中圩兩鄉村戶百家，其中佃農八十一戶，半自耕農十二戶。九十三戶佃農半自耕農之中，純用議租制者八十七戶，純用預租及議預兼用者二十七戶。此二十七戶所預租之他人田地，大部分仍為崇劃地預租而非底面地預租。所謂崇劃地預租者，即僅有面權之佃人，將已有面權與租入之底權一併預租於人，一方面向業主交納議租，一方面向承租人收取預租之謂。茲就該兩鄉之調查結果，列表如下：

啓東縣一〇〇村戶中佃農半自耕農所採租制比較表
(表一八)(民國二十四年份)

租制名稱	使用戶數	面積(畝)	交租數量(元)	每畝平均租額(元)
議租制	八七	六九·四	一,五〇七·10	二·10
預租制	二七	九·五	四九·七〇	五·三〇

二十四年農產歉收，黃豆玉米合豐年七〇%，棉花僅及豐年四〇%，故議租額平均僅每畝二·一元。至預租本已先

調查 啓東農村經濟與租佃制度

定，因佃人貧困過甚，無力先付，迨收穫後，仍復無力清完，其所欠之部分，未算在內，故每畝僅得三元，若以定額而言，以該兩鄉農地情形，平均每畝應在七元以上。
啓東各區近三年每畝平均收益及佃租比較表(表一九)

(單位元)

區別	田別		議租		田租		預租		田租	
	上田	中田	下田	田租估	上田	中田	下田	田租估		
第一區	二·〇	二·〇	八·〇	二四·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二四·〇	六五·〇	
第二區	三·五	二·五	一·八	三三·七	八·五	七·五	五·〇	六三·六		
第三區	二·五	二·〇	一·二	三三·二	七·〇	五·五	四·〇	六一·〇		
第四區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五·〇	七·五	六·五	五·五	六五·〇		
第五區	三·〇	二·五	一·八	二五·〇	七·五	六·五	五·〇	六五·〇		
平均	三·〇	二·三	一·七	三三·八	七·六	六·四	四·九	六四·〇		

最近三年平均每畝收益與佃租已如前表，茲復就地價情形，分區列表如下：

啓東各區近三年平均每畝地價比較表(表二〇)(單位元)

區	別	地權別			旱地			水地		
		田底權	田面權	合計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第一區	田底權	10.0	8.0	5.0	—	—	—	—	—	—
	田面權	6.0	4.0	3.0	—	—	—	—	—	—
	合計	7.0	5.0	3.5	—	—	—	—	—	—
第二區	田底權	10.0	8.0	6.0	7.0	6.0	5.0	—	—	—
	田面權	8.0	7.0	4.0	8.0	3.0	2.0	—	—	—
	合計	9.0	7.5	5.0	7.5	4.5	3.5	—	—	—
第三區	田底權	8.5	7.5	6.0	—	—	—	—	—	—
	田面權	6.0	5.0	3.7	—	—	—	—	—	—
	合計	7.3	6.3	4.8	—	—	—	—	—	—
第四區	田底權	8.5	7.5	6.0	—	—	—	—	—	—
	田面權	7.0	5.0	3.0	—	—	—	—	—	—
	合計	8.3	6.3	4.6	—	—	—	—	—	—

區	田底權	田面權	合計	—	—	—
第五區	10.0	8.0	5.0	—	—	—
合計	9.5	6.0	4.5	—	—	—

四 租佃制度諸弊害對啓東農村之影響

甲 對農業生產上之影響

經濟發達之正軌，為每年之生產，均能較上年之生產擴大其規模；否則經濟社會停滯而不進步，或衰落而現倒退之象。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不同，比較的具有獨占的性質，故在正常狀態之下，每年收穫物之總價，除收回所投資本及其利息，勞力工資與企業利潤外，尚能有所剩餘。重農學派名之為農業之純生產 (Product net)。此種純生產之剩餘，農家即用以擴大其次年之經營資本，或擴充農場面積，或增築水利工事，或改良品種土壤，或增投肥料人工，或購買耕耘器械。凡此諸端，均足以擴張經營之規模，增加農產之收穫，提高人類之生活與文明。顧在土地私有不加限制之社會，即有租佃關係之發生；且因土地之日益集中，租佃關係亦遂日益發達而普遍。使用地主私有之土地，自須支付地租以為報償。地租之數額，視土地之肥度與位置而有高低；理論上應恰等於前述純生產之全部。

故自租佃關係發生之後，農業自身所產出用以擴張其次年生產規模之剩餘，悉數在地租名義之下，離開農業而成爲地主之不勞所得。

在資本主義之社會，借地農之經營農業以獲得利潤爲目的。地主得地租，企業者得利潤。企業者所得之平均利潤，除支出其本身及家族生活費用外，必有若干之剩餘，此種剩餘仍得轉化爲擴張次年再生產之資本，故歐美諸大農經營國家，雖在濃厚的租佃關係下面，其農業生產仍能爲相當之進步。

但在中小農經營之社會，則情形又復大異。中小農經營目的，不在於利潤之追求而在於家族生活之支持。中小農佔優勢之社會，人口必密，對於農產物因而對於土地之需要必大，借地競爭之勢亦必甚烈。而土地之供給固定有限，地主乃得居爲奇貨，日事增租。其租額之高，不但侵蝕經營者所投之資本及其利息，同時且侵蝕其家族工資之一部。中小農人在不能發見其他有利的勞動市場之前，決不敢輕於離開農業，而爲生活冒險之嘗試。倘遇不景氣之襲來，都市失業者羣以農村爲避難所時，尤不得不忍受地主之剝削。此際中小農家唯有竭力降低其生活程度，並節約其生產之支出，而在日益萎縮之趨勢下面，繼續其掠奪的農業經營。

租佃關係極樞農業之發達，使土地之可能的生產力與實際的生產力間，隔着一條不可逾越之鴻溝。

啓東全縣耕地百分之八十以上在租佃關係籠罩下面，每年佃租支出之數額，約在一百五十萬元左右。近年以來，富農經營破落，幾全部成爲家族的中小經營。在極度的佃租剝削之後，生產上之支出，已縮減至不能再減。茲就生產支出各方面，加以申述，藉知啓東農業之衰落，非爲無因。

啓東除極少數富農經營之大農場及一部份水田外，所有旱地，均用人力翻耕。據調查，全縣耕牛不過五十頭，雖云土質砂鬆，人力亦能翻掘，其工作效力，究不若畜力之大。假定五口之家，利用畜力可耕田十五畝者，則用人力至多能耕田十畝。以同等之勞力，而生產結果，爲三與二之比。佃農畜牛乏資，其經營之面積自不得日趨狹小矣。

羊豬鷄鴨等畜養，足以補助農家之收入，間接即足以擴張生產之支出。但啓東農家不僅耕牛罕見，即鷄羊等畜養亦不多觀。第一區中心中圩兩鄉農戶九六家中，畜養之價值，如下表：

中心中圩兩鄉九十六農戶中牲畜價值比較表(表三)

(民國二十四年份)

農戶別	總戶數	戶數	畜養戶佔總戶之%	畜值總額(元)	每戶平均畜值(元)
自耕農	三	二	六六·七	六〇〇	二〇〇
半自耕農	三	三	一〇〇	四〇〇	一三三
佃農	八	一〇	一二·七	一六〇〇	一六〇
合計	六	一五	二九·〇	二六〇〇	一七三

註：地主兼自耕農一戶，包括在自耕農內，餘表做此。

如表所示，自耕農有六六·七%飼養家畜，平均每戶畜值二元；半自耕農有二五%飼養家畜，平均每戶畜值三角三分；佃農飼養家畜者僅二四·七%，平均每戶畜值僅二角二分。

農業生產有季節性，農場工作有時間性，受自然條件之限制特苛，故寒暑往來，晴雨變遷，動輒影響農家勞動之需要量。即家族經營之農家，忙時亦無不感人工之缺乏，而必須另雇散工或雇入作物不同農家之餘工，以合勿違農時之旨。此際稍有疏忽，農場收入必有減少之虞。第一區中心中圩兩鄉百家住戶之經濟調查，自耕農均有工資之支出，平均每戶十六元；半自耕農十二家，支出工資者八家，平均每戶支出九元；佃農八十一家，支出工資者二十一一家，平均每戶支出二元二角八分。列表如下：

中心中圩兩鄉各類農戶工資支出比較表(表三)

(民國二十四年份)

農戶別	總戶數	支出戶數	對總戶數之%	支出總額(元)	平均每戶支出額(元)
自耕農	三	三	一〇〇	四六〇〇	一六〇〇
半自耕農	三	八	六六·七	一〇八〇〇	九〇〇
佃農	八	二	二六·〇	一八五〇〇	二二六
合計	六	一三	三三·三	三三九〇〇	三三六

其次為農具。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農具之充足完全與否，與產量之豐否，有必然之關係。中心中圩兩鄉九十六農戶中自耕農三戶均有農具之添修，平均每戶支出費二元八角；半自耕農十二家，添修農具者十一家，平均每戶支出一元三角三分；佃戶八十一家，支出農具添修費者六十七家，平均每每家支出費用八角八分。列表如下：

中心中圩兩鄉各類農戶農具添修費用支出比較表(表三)

(民國二十四年份)

農戶別	總戶數	支出戶數	對總戶數之%	支出總額(元)	平均每戶支出額(元)
自耕農	三	三	一〇〇	八〇〇	二六〇
半自耕農	三	二	九二·六	一六〇〇	一三三
佃農	八	七	八七·五	七二〇〇	一〇二八
合計	六	一二	八四·四	九五〇〇	一〇〇

再次為農舍。農舍為構成農場之一部分，凡農產之儲藏，農具肥料之堆置，家畜之飼養，農人之食宿，均在其中。故農舍之修理費用，亦可謂為生產之支出，前調查九十六農家中，自耕農三戶，均有農舍修理費之支出。平均每戶八元；半自耕農十二家中，支出農舍修理費者十一家，平均每戶支出四元二角五分；佃農八十一家，支出農舍修理費用者七十七家，平均每戶支出三元一角二分。列表如下：

中心中圩兩鄉各類農戶農舍修理費支出比較表(表二四)
(民國二十四年)

農戶別	總戶數	支出戶數	對總戶數之%	支出總額(元)	平均每月支出額(元)
自耕農	三	三	100.00	24.00	8.00
半自耕農	二	二	91.60	51.00	4.25
佃農	八	七	95.00	253.00	3.13
合計	六	九	94.80	328.00	3.43

又次為肥料。肥料之施用，不僅與本年收成有關，且能補充地力之消耗，以供下年作物之需要。苟不加施肥料，則農業必為撙節的，地力耗盡，荒蕪立至。啓東農家類多施用家產肥料；惟其量究屬有限，資力稍裕者無不購入人

造肥料以資補救。祇以佃農受高度佃租剝削，購買肥料之資力與自耕農相較，殆為一五至一〇〇之比。中心中圩兩鄉九十六農戶中，自耕農三家，均購入肥料，平均每戶支出十元，半自耕農十二家，支出肥料費用者五戶，平均每戶支出四元二角五分，佃農八十一家，支出肥料費用者十六戶，平均每戶支出一元五角八分。列表于下：

中心中圩兩鄉各類農戶肥料費用支出比較表(表二五)
(民國二十四年)

農戶別	總戶數	支出戶數	對總戶數之%	支出總額(元)	平均每月支出額(元)
自耕農	三	三	100.00	30.00	1.00
半自耕農	二	五	41.70	50.00	4.25
佃農	八	一六	120.00	223.00	1.58
合計	六	二四	255.00	303.00	2.17

畜養、工資、農具、農舍、及肥料等，均為重要之生產支出。生產之支出愈少，則土地之報酬愈高，農業之萎縮乃愈甚。願生產支出之大小，視農戶富力高低而定。在中小農經營佔優勢之社會，不負擔佃租之農戶，其資力自較負擔佃租者為大。自耕農與佃農之間，生產之支出多寡不同，亦即同質同積之土地，報酬有豐瘠之懸殊。故啓東

之租佃制度，已使全縣耕地面積八六%之佃耕地，日益減退其生產力。茲就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各類生產資金支出，分類列表以資比較：

中心中圩兩鄉三戶自耕農之生產支出分類表(表三)

(民國二十四年份)

類別	支出戶數	對總戶數之%	支出總數(元)	平均每戶支出數(元)
畜本	二	六六·七	六·〇〇	二·〇〇
工資	三	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六·〇〇
農具	三	一〇〇·〇	八·五〇	二·八〇
農舍	三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八·〇〇
肥料	三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一	—	一六·五〇	三六·八〇

中心中圩兩鄉十二戶半自耕農之生產支出分類表(表二)

(民國二十四年份)

類別	支出戶數	對總戶數之%	支出總數(元)	平均每戶支出數(元)
畜本	三	二五·〇	四·〇〇	〇·三三
工資	八	六六·七	一〇八·〇〇	九·〇〇

類別	支出戶數	對總戶數之%	支出總數(元)	平均每戶支出數(元)
農具	二	九·六	一六·〇〇	一·三三
農舍	二	九·六	五·〇〇	四·二五
肥料	五	四二·七	五·〇〇	四·二五
合計	一	—	三三〇·〇〇	一六·二〇

中心中圩兩鄉八十一戶佃農之生產支出分類表(表一)

(民國二十四年份)

類別	支出戶數	對總戶數之%	支出總數(元)	平均每戶支出數(元)
畜本	二〇	二四·七	一八·〇〇	〇·三三
工資	三三	三六·〇	一八五·〇〇	二·二六
農具	六	八·七	七·〇〇	〇·八八
農舍	七	九·〇	二四·〇〇	三·三三
肥料	一六	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五八
合計	一	—	六四〇·〇〇	八·〇七

中心中圩兩鄉各類農戶生產費用支出總額比較表(表二)

(民國二十四年份)

農戶別	戶數	支出總數(元)	平均每戶支出數(元)
自耕農	三	一六·五	三六·八〇

半自耕農	三	1110.00	12.10
佃農	八	640.00	8.07
合計	六	1,000.00	10.80

乙 對農人生活之影響

中小農經營之田場不大，一年中之收穫亦微，生活本已艱苦。倘中小農而為佃農，則所收穫之農產物中，尚須提出一部分作為佃租，送交地主；所餘供給家族生活，已難達合理之水準。况須繼續其次年之經營（實際上生產規

模常不能繼續而日形萎縮），乃不得不竭力降低其生活程度。飲食起居，與禽獸相去幾希。啓東農村以中小農為支柱，而佃農復佔絕對多數。佃農平均每戶耕地不過十畝，豐年約可收入一百三十元，平常年歲約可收入一百元，歉年則收入不上七十元。除去佃租約二五%，次年經營資本約十五元，租稅攤派約五六元後，所餘不過五十元左右。以維持一家五口，實感困難。故啓東佃農之生活，不僅不能與都市產業工人相比較，即較之農村之雇傭勞動者，亦常有不如之感。

啓東第一區中心中圩兩鄉住戶一百家生活費用支出與其他各種費用支出比較表（表三）（民國二十四年份）

農戶類別	戶數	人口數	全年支出總額 (元)		平均支出 (元)		生產資金支出 (元)			佃租支出 (元)			生活費用支出 (元)				
			總額	平均	支出數	%	每戶平均	每口平均	支出數	%	每戶平均	每口平均	支出數	%	每戶平均	每口平均	
自耕農	三	一〇	六八二.五	二二七.八〇	二六.五	一七.〇	三六.八〇	一.七	二.四	五.三	一.六	五五〇	八〇.六	二八三.三〇	二八.五〇		
半自耕農	三	六	二,一七六.六	七二八.八八	二八.七	二〇.六	一九.一〇	三.〇〇	三八.八	一八.〇	三.四	五.一	一,五六〇	七二.四	二三〇.〇〇		
佃農	八	二七	七,一九六.六	八八.八〇	二九.三	六五.〇	九.一	八.〇七	一.七五	五.七	六	二二.六	二.九二	四.二	四,九八五	六九.三	六一.五〇
雇農	一	二	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〇	〇	—	—	—	—	—	—	—	—	—	二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	
其他	三	一五	三三五.七	七五.五〇	一五.五	—	—	—	四.七	二.〇	一.六	〇.三	—	—	三三三	九六.〇	七.三
合計	一〇〇	四七六	一〇,三三八.四	一〇三.〇三	二七.一	一,〇〇〇.五	九.七	一〇.〇〇	二.一〇	二.九六	七.四	—	—	—	七,三四一	七二.二	七三.四〇

註：(一)地主兼自耕農一戶，列入自耕農內。

(二)雇農一戶，計夫妻二口，惟在家過活者僅妻一人。

(三)半自耕農每日所負擔之佃租支出高於佃農之理由，爲半自耕農係自己耕地不足，臨時預租他人土地，預租額較崇劃地租額爲高。

如表所示，全年總支出中，佃租支出所佔之百分數愈

大者，則其生產資金支出與生活費用支出所佔之百分數愈小。生產資金支出較大之農戶，其生活享受必較高；反之，佃租支出較大之農戶，其生活享受必較低。其間互爲因果。不爽毫厘。自耕農每口平均支出之生活費用爲五十五元，半自農平均每口支出之生活費用爲二十元七角，佃農每口所支出之生活費用爲十三元四角。佃農之生活，不僅不如雇農，且不及「其他」以雜法謀生之半失業者。半自耕農之生活雖較半失業者稍優，但亦不及雇農之生活；若與自耕農相較，則相去爲四比十一。佃農與自耕農相較，相去爲一比四。一。此無他，過重之佃租榨取有以致之。

前述僅就佃農之物質生活言之。物質生活尙且如此低下，則其精神生活之欠缺與惡劣，自可想像得之矣。

農民(尤其是佃農)生活既十分困乏，每易墮入高利貸者羅網之中，受重租高利之壓榨，於是終年辛勞而不能或免於饑饉。第一區中心中圩兩鄉住戶百家負債之情形，至二十四年年底止，有如下表：

中心中圩兩鄉一百家住戶負債情形比較表(表三)

(民國二十四年底止)

戶別	戶數	口數	儲蓄			負債數額(元)			平均每戶口負債數(元)
			數額(元)	借	會款	合計	數(元)	平均數(元)	
地主兼自耕農	一	六	二〇〇	〇	—	—	—	—	
自耕農	二	四	〇	—	—	—	—	—	
半自耕農	三	六	—	四六〇	一〇	六二〇	五〇	八〇	
佃農	八	三三	二〇〇	三八四六	一,四二五	五,二七二	六五〇	二四二	
雇農	一	二	—	—	—	—	—	—	
其他	三	一五	—	—	—	—	—	—	
合計	一〇〇	四七六	四四〇	四,四六六	一,五七五	五,九八二	一,九八二	二二六	

觀上表，自耕農三戶，無一戶負債者。半自耕農平均每戶負債五十元八角，每口負債八元。佃農平均每戶負債六十五元，每口負債十四元二角。雇農一戶負債十元，每口負債五元。可知佃農半自耕農無不負債疊疊。

啓東農村借貸利率，各區約略相同。小類借貸，大概

年利二分。近年無實物抵押，不易借到款項，對人信用，幾全停止。間雖有少數無抵押之借貸，惟利奇高，約收年利三分。民間穀物借貸，半年收回，加一取利。積穀倉出賃陳穀，亦同。借款之來源，多自商舖富戶。借款之原因，百分之八十為交納佃租後生活資料不足之故。近年農民日益窮困，借款到期，往往不能償息。以息轉本，重疊盤剝，生機乃日蹙矣。

丙 對農村社會秩序之影響

——附帶述及併治分治問題——

啓東土地集中在比較少數之地主手中，農民大部分依佃耕他人土地為活。佃農數量既多，又復盡屬貧困。租佃關係已引起業佃對立之嚴重的農村社會問題。以一般言，地主收租總望達到可能之高度，佃農交租，亦不免希冀蠲減之心。利害關係，本難一致。況啓東耕地之地權，多屬崇明業主，每年除議租收租外，業佃殊少接觸之機會。收租事畢，即滿載以去，佃農生活之疾苦，置若罔聞。僅享收租之權利，不盡救濟之義務。業佃間早無温情主義之維持。分治以前，崇明業主蒞啓收租，視佃人似奴婢；稍不遂意，則捫挈鞭笞。為佃人者，唯有逆來順受，莫敢誰何。彼此間感情惡劣，早達極度。近來雖較前略有進步，而主奴之見，仍難泯除。分治之初，啓人驟脫羈絆，

加以民十七八年共黨以啓東為江北線之根據地，實施煽惑，佃人加入者甚衆。抗租暴動，不可終日，農村動亂，達於極點。後以措置得宜，逐漸收平，得以未釀巨禍；而佃農反對業主之意識，現仍旺盛。況崇劃田底面權之價值，為一與八之比，底權價值僅及面權價值百分之二·五而租額之議定，常在總收穫量二〇—二五%之間，且有小租之剝削，名雖驗苗面議，實由業主片面決定，佃人無置喙餘地。在業主，以所議租額尚未超過省定標準千分之三七五，自認寬大無比，佃農縱有減租之請求，亦絕不對之讓步。殊不知崇劃田業主之權利，僅等於田價百分之十一，非比底面全權之田畝，其議租標準安得援用千分三七五之規定？有崇明羅姓業戶，議租尤苛，佃人冒之為「羅殺頭」，於此可見業佃感情之惡劣。近年啓東縣政府為使崇明業戶踴躍完糧起見，對崇人收租，竭力協助。但佃戶拖欠租息，與日俱增，租警催收，見效極微。業佃糾紛，因時而增，農村治安前途，未許樂觀。

啓東設治以後，崇人仍主合併，互控數載。且謂如能併治，甯願將縣署遷啓，以滿啓人之要求。考厥原因，不外一土地問題未獲正常之解決所致。茲分收租完糧及公田三方面，略加論述：

啓東耕地百分之六十以上，為崇明業主之所有，其面

積至少應有六十萬畝，每年租息亦達百餘萬金。在昔崇人收租，予取予求。分治以後，雖縣政府對於收租仍能給予助力，究不若前此之順利。此崇人要求分而復合之原因一。

崇啓兩縣大業主在啓東境內所有耕地達五百畝以上

者比較表(表三)(民國廿四年底止)

畝數	啓東業戶		崇明業戶		合計	總畝以上業主所有耕地合計(畝)
	戶數	畝數	戶數	畝數		
8,500	—	—	1	8,500	1	8,500
5,800	1	5,800	—	—	1	5,800
5,000	2	10,000	—	—	2	10,000
4,100	1	4,100	5	33,000	6	37,100
3,500	5	17,000	2	6,800	7	23,800
2,800	5	14,500	7	10,300	12	24,800
2,500	3	7,500	8	10,000	11	17,500
2,100	11	23,100	18	37,800	29	60,900
1,700	14	23,800	24	40,800	38	64,600
1,300	11	14,300	34	43,500	45	57,800

8001-2999	110	110,000	109	100,000	110	110,000
5001-7999	50	3,500,000	150	97,500	200	130,000
合計	113	1,612,300	259	397,500	372	567,300

註：一、5001-2999畝之業主數目係約計數。

二、崇明業主在500畝以下者為數極多(多於啓人)。

崇明田賦採額糧制，每年額徵二二，六二八兩有奇。外沙積漲較晚，屬撥里排，以額糧關係，悉依塗蕩完糧。本島向徵一六，九七〇兩，外沙僅徵五，六五八兩有奇，合計二二，六二八兩。實則外沙土地肥美，已經墾熟。早應陞為民田科稅。分治後，前之額徵銀兩，悉由崇明本島負擔。啓東田畝則另行編查，照舊六則按等升課。凡成熟田地及市場附近之基地，定為民田；成熟田地之距江較近者，定為止田；在江邊第三圩之熟田及墾種將熟之地，定為三升蕩；近江第二圩及已圍未熟地，定為二升蕩；江邊第一圩及已圍未墾地，定為一升蕩；近江將坍之田及岸外新漲之灘地，悉為五合塗。啓東田糧遂由外沙時代之五，六五八兩增至二六，三九五兩。昔之以蕩塗納稅平均畝不過銅元一二枚者，今省縣正附稅及各種畝捐合計，平均已畝達四角有奇，其增重不啻五六十倍。以啓東耕地之生產力，

每畝負擔四角餘之租稅，原不為苛。且業主之佃租收入，亦均畝在二元以上，以之完賦，儘屬有餘。惟業主追戀過去輕賦之黃金時代，乃不免有昔輕今重之感！此崇人要求分而復合之原因二。

崇啓兩縣公田可分三類：凡新漲沙田圍撥里排時，由縣先行指定某沙某圍地若干，充書院育嬰等公田；或里排受撥以後願助若干畝為某項公田，或兩沙交界未經入撥之溢田，由經理圍築之糧書圩頭，報縣充作公田，而由公家出資築圩，佃戶直接備價向公家承攬耕種者，為「底面公田」；其春租額定每畝三角，秋租派員到地驗議，每畝年約一元半至二元。前項公田由崇明豪紳勾串經管人員，以輕價向縣獲數批領，圍築召佃，向公家納輕租約五六角，向佃戶收重租約二元五角左右者，為「過投公田」。至糧書圩頭在圍築告竣丈給業戶時，折扣剩餘之地，名曰弊田，其田原圖自肥，前清末年經縣議事會議決化弊歸公，充學堂公田；是項田畝，統名「歸公學田」，其收租辦法，與底面公田同。

公田之坐落啓東境內者，底面較多，過投較少；坐落崇明境內者，過投較多，底面較少。分治以後，關於公田之分割，啓人主張屬地主主義，在啓歸啓，在崇歸崇。崇人主張插花平分，在崇各半，在啓各半。爭執要點，無非為

底面公田係直接向佃收租，租額鉅而蒂欠少；過投公田為豪紳把持，租額輕而蒂欠多。茲將啓東境內之各項公田畝數開列如下：

(一) 底面公田	三,九〇七,六二七步	約合二六,四二〇畝
(二) 過投公田	三,七〇八,六五〇步	約合二七,五七〇畝
(三) 歸公學田	一,〇九五,三三三步	約合四,六〇〇畝
共計	八,七一一,六〇〇步	約合三六,五九〇畝

此種公田爭執之未獲解決，亦為崇人主張分而復合之重要原因。然其爭執之中心，仍由租佃關係而起，倘將租佃制度加以適宜之改良，自不致再釀爭端矣。

合作月刊

第八卷 第六期要目

合作	裁撤經合會之必然性及其以後	璋
小評	新型合作制度之運命及其感想	璋
中國合作運動現況之分析(下)		鄭厚博
合作社財政報告書之解析		程君清
合作問題	合作社模範章程與盈餘分配	伍玉璋
	兼營業務合作社與盈餘分配	伍玉璋
青年合作	青年志業與合作青年	伍玉璋
	何謂合作事業青年聯盟	張包增元
書評	「這祇是一段佳話嗎？」(世界語)	王世穎
國內外合作消息		

發行所：南京中央路馬家街北中國合作學社
定價：全年六角 半年三角 零售每份一角

中國建設

第三十卷 第六期

中國棉業現狀及其改進之方法
西北道路建設芻議
西康與畜牧
四川白蜡虫業概況及今後改進之方策
我國大學教育之改進
顧亭林的心理建設
關稅問題之回顧及改革方案之商榷
美國石油產品標準規範(續)
建設要聞選輯
建設消息日誌

價目：全年連郵二元 零售每册二角
發行者：南京西華門西華巷中國建設協會

何文彩
黃克平
鄭逸蘋
何一行
張振華
邊肇震
白方策
吳承洛

大俠魂

第五卷 第七、八期合刊

大俠魂起信論(下)
大俠魂起信論後記
悼胡漢民先生
東北教育已奴化
林夫人乞師援廣信血書
合理的人生觀(二)
睡眠與人生
「陵園賞梅唱和集」徵求緣起
壯骨行
鑄魂之聲
歡迎山西賈蘊高同伴記
交好朋友
銅版插圖六幅

若定
若定
沈潛庵
李山樵
張俠生
何俠

每份定價大洋三分
主編者：沈潛庵
發行所：南京南
總經理：沈潛庵

郵費在內，每月一期，每册一角，全年一元，郵費在內，國外加倍。
社址：浙江餘姚新建路七十八號
總發行所：浙江餘姚文化書局 代售處：各地大書局
(注意)徵求基本定戶一萬份，在未滿額前，訂閱全年者，各贈「葡萄栽培法」一册，以示優待

本誌第一卷合訂本每部連郵費國幣一元

農林雜誌

第二卷 第一期

目錄

通論	國民經濟建設與農村復興 國際戰爭農家應具空中防毒之智識 生活素(Vitamin)概說 農村上傳染病的預防 種植油桐的方法	森林	農藝	病蟲害	牧畜	園藝
	包叔良 包叔良 包叔良 包叔良		張哲農 包容 戴公劍 劉啓賢 廣灼明	沈乃農 閻錫珍 戚懷誠	陳肇謨	

上海市農產之現狀
農家歷(六月份)

庭園植物園藝害蟲防除法
蔬菜果樹園藝害蟲防治法
蝗蟲的生活史及防治法

牛之飼養及管理

果樹摘果問題



農村副業

農村副業談話導言

(一) 農村副業的概念 副業是什麼？按照普通的一般來說，就是經營自己根本職業之外，利用其所剩餘的時間、勞力和土地，從事其他的生產，這種生產的事業，都稱之為副業。所以，副業是從各個人的主觀來確定，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例如某甲以農業為本業，而他却在餘暇的時候，製造瓦器，那末，陶業可算是他的副業了。若是反轉來說，種田種菜，又未嘗不可作為從事陶業者之副業了。

至於講到農村的副業，則指定農業為基本，而經營與農村有連帶關係的事業，以輔助本身經濟的不足。雖有時副業的收益，較之本業的生產，反來得大些，但農家的主觀存在的條件，始終是農業。此外，農家亦可以某種農作物為本業，除此之外，他還經營其他的農產事項，那種事業就是農村副業了。

總括來說，所謂農村副業，就是農村本業以外，相對的名辭。何者為主，何者為副，當以各個的主觀條件，就各地的情形來測定。至於農村副業的意義，概略的說，凡利用餘力、隙地、暇時、殘料，以從事農村輔助生產，補救農村本業之不足，都可算為農村副業的任務。

(二) 本行提倡農村副業的目的 我們已經說明農村副業，是利用餘力隙地暇時殘料以從事生產的事情，就是表明副業對於農村經濟的關係。我國是小農經濟的國家，尤以南方為甚。年來這些小農的經濟，屢受新興工業品侵略，復遭災害的摧殘。如是，漸次由凋敝而瀕於破產。因農村經濟的被破壞，且限於人口的稠密，土地的分配不足，素以強度勞動的小農，其「農閒」的時節因而增大，農村農民乃陷於半失業狀態。同時因城市的工商業衰敗，農民雖欲走向工商的途徑，而不可能，這就是農村經濟失調，人口過剩的總因。同時也是發展農村副業的好機會。至於農村副業的因子，約有下列幾種。

- (一) 可利用農村的過剩勞動，甚至片刻的暇晷，和老幼婦孺的勞力，從事生產。
- (二) 可調節勞動力的供給。
- (三) 可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
- (四) 可因農產物的加工，而增大收益。

(五)可利用合理化，機械化，以增加生產，減低成本。
農村副業既擁有如此的益處，當可以多餘的勞動或方法，以充實農家經濟，使凋敝的農村，復興起來，惟在自我的努力。

蘇省農村副產素極豐富，若農民能經營合法，對於農村金融的輔助，可謂甚鉅。不過農民知識淺薄，能力有限，祇知墨守陳法，朝夕如斯，不知改良，故進步少，收效緩，孜孜窮年，所獲有限。本行為適應環境的需要，流通農村金融，促進農業生產起見，認為發展農村副業，亦為目前急務之一，除積極提倡組織生產，利用，運銷等合作社外，對於農村副業的技術方面，力加指導，務達繁榮農村的目的地。

本刊特就農村副業分成(一)小園林樹藝，(二)家庭畜殖，(三)工藝製造，(四)農具改進等四項，撰述各種文字，陸續登載，以為之推廣，亦可為從事農村副業者之一助。

蛋產及其保藏方法

李孟麟

——農村副業之一——

養雞養鴨，為我國農村婦女的家常事情，與豬羊同為農民的副業。自野自養，輕而易舉，在村莊上，日常會晤，寒暄天時氣節之外，無不以雞鴨為問，可見其經營之普遍，關心之切。如是，養雞養鴨，成為我國農村副業之最廣者。且因農村中崇尚節儉，非但雞鴨不易供食，即其所產之蛋類，亦必有客在座，方以之佐餐，由是，蛋產成為農村副產的重要出品了。

自歐戰以後，因我國土貨生產費低廉，所以能向國際市場上銷售，蛋類也是其中之一。歷年來，除磯砂，桐油，絲茶之外，蛋及其產品之輸出，尚居出口貨的五位。查二十四年份的蛋產輸出，共值國幣三千二百餘萬元。若以輸出地點而論，則以英國為第一位，約占總額百分之五十

以上，其次為美國及德國，各占百分之十左右。由此，我們知道，我國的蛋產品，大部份運銷歐美。其路途遙遠，即以輪船來運，必須經過二十餘日，至一月半的時間，方能達到目的地，及至分配到消費者之手，尚須相當的時日，所以蛋類貿易非有極妥善的保藏方法，不能經如此的久遠。所以在我國大一點的城市中，例如天津青島漢口上海都應用新式的冰凍法來保藏，且應各國的需要，製成各種的蛋產，比較運輸方便經費節省。不過，近年各國對於我國蛋產貿易，時有加稅等的情形，以限制其進口量。所幸我國蛋產，成本尚廉，雖遠涉重洋，仍可與歐洲諸農業國家競爭。不過，最近幾年，受不景氣的影響，出口量稍減，惟尚可慶幸者，我國製蛋工廠，極力在推行合理化。換句話說，尤是講求出品精良，適合衛生，而且要成本低減。但

是，此等事，並非一二廠家所能辦到優越的成績，必須羣策羣力，從生產者，與國內運輸保藏等，通力合作，方能收效，重振蛋產的貿易，農村副業亦實多利賴。

我國農村（尤以婦女們為最）的節儉固可風，愛護家禽家畜的心理，深可欽佩。不過，對於禽畜的養養上，對於產品上的保藏，（蛋產即其一）多未注意，致引起無謂的浪費。且我國地土遼闊，運輸遲緩，裝置簡陋，尤以冷藏設備不週，致蛋類在路途的時間過長，多所損壞，影響成本甚大，極宜改良。茲就管見所及，略述梗概，以為農村副業的參考。

查我國蛋產輸出的種類雖多，概括之，則可分為，（一）乾蛋粉類，（二）冰濕蛋類，（三）冰鮮蛋類，及（四）加工醃蛋類（如皮蛋鹹蛋）等。不過，輸出以冰鮮蛋類為最多，醃蛋類最少。惟國內的運銷則以加工蛋類為大多數。現將二十四年份蛋產出口分類，及其數量，列表於左，當可推測國際市場需要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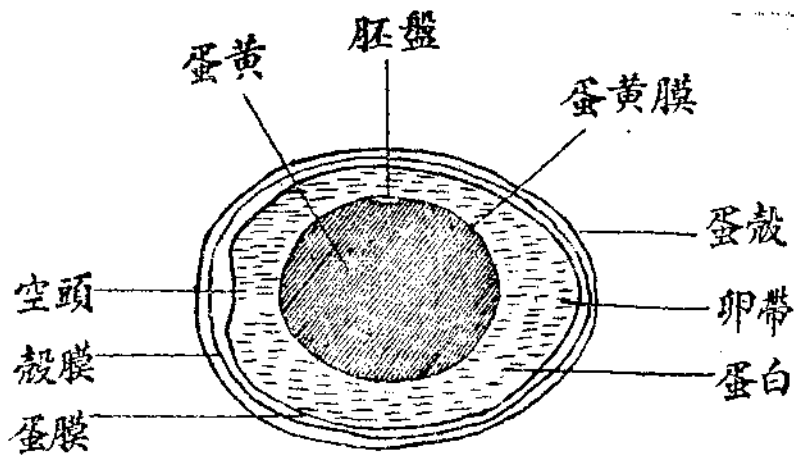
品名	數量	百分比
乾蛋白	三,六三八公擔	六.〇〇
冰蛋白	二七,一三〇	四.八三
乾蛋黃	四七,八〇〇	八.五三
冰蛋黃	七七,五〇〇	一三.八二

農村副業 蛋產及其保藏方法

品名	數量	百分比
黃白不分之乾蛋	六,七六六	一.三二
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三六八,〇三六	六五.六二
合計	三七四,八〇二	一〇〇.〇〇
鮮蛋	三〇四,九〇三	九五.四一
皮蛋及鹹蛋	一四,六四二	四.五九
合計	三一九,五四五	一〇〇.〇〇

就表中各種名目而言，無論其為冰製或冰鮮，其需要新鮮的蛋產是毫無疑義。蛋廠之蛋，既須仰賴於農村，而且必需新鮮，如是農村不得不妥為保藏，以免損壞其新鮮性。尤以新式蛋廠，均集中大都市，則農村的鮮蛋保藏，更為困難，不過，我們可以利用迅速的方法，售給蛋廠，使其不致損壞。但農民養雞并非大量的組合，須等待有相當的數量，方可持以出售。且內地交通多不便，如是不在可能的範圍內，講求鮮蛋的保藏及加工的保藏方法，以免個人的損失，及出口成本的增高。茲就鮮蛋及醃製法等二者分述之於次。

（一）鮮蛋的保藏法 我們要知道怎樣去保藏鮮蛋，首先必須明白蛋的構造，現將鮮蛋繪成一剖視圖於此，當可一目了然。蛋黃是懸於蛋白的當中，其四周有蛋黃膜，以為保護。黃的上端，繫浮着一個「胚盤」，凡已受精的蛋，其「胚盤」則圓而大，在溫度適合時即易發育孵化而漸成爲



蛋之組織

小雞。蛋白質係滿佈於蛋黃及蛋殼之間，其鄰近蛋黃的部分，質較濃厚，近壳膜的部分，則極為稀薄。除二尖端的蛋帶外，都很透明。蛋帶粘於蛋黃的二端，能阻止蛋黃移近蛋壳，然蛋若轉動時，蛋黃仍能旋轉自如。

轉自如。蛋壳幾全由石灰質組成，疏鬆而多孔，故蛋內水分，極易蒸發消失，外界的氣體或細菌，亦易由此侵入。壳內另有薄膜二層，助壳保護蛋質。普通蛋之方離雞體者，壳內并無空頭，其後因蛋溫降低，蛋質冷縮，或水分蒸發，隔時愈久，空頭愈大。

鮮蛋的成分，約為水分百分之七〇—七五，脂肪九—

一二，蛋白質一〇—一五，壳與膜九—一二。由此可知蛋的營養部份，完全為脂肪蛋白質和水而成。且蛋壳多孔，所以放在空氣中，若遇溫度稍高，時間稍長，極易受細菌的侵害而損壞，例如散黃、粒壳、變色、發臭等。如是，為保藏起見，所以應當對症下藥了。第一點，為防止孵化作用。孵化作用是因受精蛋的「胚盤」圓大而起的。如果農村中認為此時的蛋，是要收集發售，并非孵雞之時，不作孵雞之用，則應將雄雞與雌雞隔離，使所產之蛋，不至受精，雖溫度稍高，不至發生孵化作用，可以保藏久遠了。第二點，為水分蒸發，與腐敗之防止。除孵化作用之外，蛋的水分易受蒸發，而致蛋的空頭增大，或蛋白質和脂肪受高溫暨細菌侵蝕而發酵腐敗。若在城市中，設備周全，極易辦到低溫的保藏，在農村中，雖有許多科學方法，是受環境的限制，不能舉辦，例如鮮蛋在冷藏中，（據氏表四）五度時，雖經過一年的時間，亦不至壞。然在農村，除在冬季以外，能辦到這種低溫麼。所以我們祇能就可能的範圍內，藏之於溫度較低的陰涼地方，比較可以支持長久一點。

除上述的普通方法之外，另外還有一個稍近科學，而在農村中易於舉辦的鮮蛋保藏法。最適用春夏二季。其法，係取生石灰（塊狀的）加水分解後，再加水使化成稀薄的石灰乳，將渣滓沈澱除去，取其上部清水，俟其溫度涼透，貯

之於瓦缸中，即可將蛋隨時浸入。此項石灰水，因為石灰質溶解其中受時間空氣及溫度的關係，在水中漸次結晶，可將蛋殼的細孔堵塞。另一方面，石灰質是有殺微菌的功效，所以鮮蛋雖在夏季，也可以保藏到二閱月而不壞。農村中凡從事養雞養鴨者，不妨試用。至於利用硼酸，凡士林和石臘等的塗抹法，既非製蛋，且手續繁瑣，農村中不易實行，故不贅述。

(二)醃製保藏法 我國人民除鮮蛋以外，對於醃製蛋也是很歡喜的。因為蛋經醃製後，非但可以保持一年半載的時日，而且有一種特殊的香味，能引起嗜好者的興味，所以醃製法，就成為普遍作藏鮮蛋一時過剩的良法。現在由習俗的相傳，竟成為節令上的妙品，例如江蘇省方面，立夏日的鹹蛋，就是應時四要品之一。所以在立夏這天，高郵鹹蛋的喊聲，在市面上大街小巷，無處不可聽到。如是，我們想到高郵的鹹蛋，是吸取城市中資金的著名副產了。

甲、鹹蛋 鹹蛋僅僅以鮮蛋加鹹醃製，為我國古法之一，不過鮮蛋經此處理後，雖可以保藏一年至二年（若過長則其黃變黑），惟佐膳時，必須先加蒸煮，方可剖食，是為其缺點。其美點則因其黃鮮紅其白如脂，誠引人入勝，望而生愛，所以能成為人們的嗜好品。其製法。約分（一）選蛋洗

蛋。先將預備醃製的蛋，用涼水洗滌乾淨，然後一一持向陽光中照之，務使選擇滿透紅光，而無絲毫異跡者為上。如遇有黑點、黑暈、血絲之類的劣點發現，該蛋即不可醃製，須另置他筐，備作別用。（二）調漿 取黃土或白色粘土，用錘搗碎，以細篩過篩，取其細粉，照下列分量配製：

鹽	七.五斤
粘土	六〇斤
涼開水	二〇〇斤
草灰	二〇〇升

用以吸收水分

（三）程序 先將鹽和土拌勻，置一瓦缸中，然後將涼開水加入，用木桿攪拌，藉泥土的粘性，打成極粘着的糊狀。然後以蛋放入一滾，如是蛋即粘着二分厚薄的泥漿，取出放入草灰中一滾，以手搓之使緊，遂可置入罇中藏之。約二十日後，即已成熟，可資煮食了。至於鹽量的多寡，則視保藏時間的長短為轉移，如須速成，則不防增多，否則略減。

乙、皮蛋 皮蛋為我國冷鮮中最普通的佳品。人們隨時小飲，固可以挪來下酒，即大的饗會，冷盤中也常常引用得着，可謂雅俗共賞。所以，皮蛋的銷路，國外不及國內的消耗為重要，究竟每年需要多少？時至今日，尚無詳確的統計。不過其消費量，實屬巨額。如是，皮蛋的醃製，在農村副業中，也是很重要的，現在將北平著名的松花的醃製法，及各地蛋行普通方法比較之於次。

(1)原料 蛋一千個

原料	北平	上海	湖南	備考
鹽	六〇斤	四〇斤	五〇斤	湖南用者為晶鹼
鹼粉	一五	一〇	二五	
石灰	一六〇	九〇	一五〇升	取一半留一半
木灰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升	
茶湯	三〇	三〇	四〇斤	
水	三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穀壳	隨量			

(2) 程序 先將上列原料置瓦缸中，加水以木棒攪拌成漿，靜置一夜。如蛋已洗淨，次日即可開始放入滾製，因有石灰及鹼類，故取出時，不宜直接用手，而須改用筷與匙二物代之，以免傷害皮膚。北平的方法，係以穀壳和乾土為外層吸水物，滾製之後，即可入罐保存。上海方面，以木灰為外層護物。至於湖南，以石灰及木灰各留一半，以為吸溼劑。各方法的成熟時間，大概全視鹼量的多少為定，若照上述的方式，冬季約四週，即成黑色的松花皮蛋。若在夏季，僅半月已能成熟。還有一點，醃製時須注意者即決定儲藏時間的長短，以較量鹼與鹽分量。若已製成的蛋，一旦發現所製的蛋鹼分過重，則可取出置於潮溼的地上，經過三數日，或一週，則鹼味可以減輕，為製皮蛋者，不可不知的補救辦法。

丙、皮蛋醃製新法 上述的醃蛋法都是我國傳下來的製法。其缺點，在於外面須藉石灰草灰泥與穀壳之類來保

護，在食品的包裝上說，似不大美觀，尤欠清潔。現在農藝化學上，有一較新的方法，給與吾人應用。係完全採用液體浸製，俟成熟之後，外面僅塗以油蠟，包以蠟光紙，其效力相同，非但清潔，而且極美觀。若製造的合作社，如採用商標或在蛋上加蓋圖章，或在蠟上印以說明，尤為簡便新奇，特錄於次。

(1) 原料 蛋一千個

鹽 一〇〇斤
 燒鹼 四〇斤
 茶葉 〇・二五斤
 水 一〇〇〇斤
 氧化鉛 微量

(2) 程序 以少量的水，將茶湯煮好，同燒鹼 (Caustic Soda NaHO) 食鹽，放入水中溶化之，然後加以微量的氧化鉛 (Lead Oxide PbO) 儲於缸中，俟其冷，再分入小缸中 (每缸以一百蛋為宜)。即選新鮮潔淨的蛋，放入液中靜置。若在夏季四日，冬季亦僅七日，蛋已凝結成熟。如有新式的設備，可計其溫度，則以攝氏表三十七度時，浸入三天時間，即已完成。由此證明，蛋之凝成，完全由溫度來分別。若醃蛋內，須有特殊的香味，祇要配液時。和以胡椒薄荷等香料，則蛋製好，即具有其清香了，至於完成後的處置方法，普通為塗以和有百分之一硼酸的油膏石蠟，包以蠟光紙。如此包裝，據經驗可以保存至八閱月之久，已合商品的條件了。



合作研究

兼營合作社盈餘分配之研究

——並答溥蓀君——

伍玉璋

合作社的盈餘分配，若依照固有之合作原則辦理，本來是極平常而確無所謂問題不問題的一回事；但其所以竟爾成爲問題者，即在人情之厭故喜新，好奇立異。這麼一來，殊足以阻止舊有合作社之生存及新設合作社之發展，故對於有背合作原則之主張及妨害合作原則之事例，在研究合作者努力合作者都該盡其促進合作理解以維護合作精神之責任。在今日之實施合作而從事合作理解之廣播者，大都急近功利——注重量而忽質，因此在方法上除利誘外，只是有「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式的簡單概括的理由，即「合作原則是先進寶貴的經驗，是事業成功的大道」一類的簡單概括的理由，那末，理由簡單了概括了給予一般人的觀念膚淺，感覺浮薄，即難期有深切不破之信仰與堅決奉行之力量，如一面承認合作原則了無疑義；但是一面却又認定實行時有問題，這種矛盾心理，可以說是上了簡單概括的理由而囿於吞棗的大當。所以，我們理解合作原則的重要及其價值，請從合作主義說起。

合作主義，是人類生存上社會的經濟的自助互助共存同榮的合作主義；惟其是人類生存上所必需之合作主義，由是他於先知先覺締造之原理原則，方法步驟，必隨其世

界性之適應性而發展；惟其是關切於人類生存而具有世界性之適應性，由是爲達人類親善世界和平——大同之世的目標，就產生了維護合作原則之國際合作聯盟會。我們再看看國際合作聯盟會四十年來所努力之工作，尤其是歷次向世界合作者及其國家所發表之宣言，無不就其固有立場再三聲明合作原則之不可或違，這當以世界各國自一九二九年被不景氣襲擊下之迭次宣言更來得情詞懇切娓娓動人；至於國際合作聯盟會對於合作原則之維護不僅是宣言而已，尚有兩樁事實上的表現。第一樁是一九三四年一月聯合執行委員會之否決德國新組成之全國消費合作聯合會的加盟；即因其活動有不盡符合合聯所規定之合作原則（見合作月刊第七卷第七八期合刑第五十三頁）。第二樁是一九三五年十月合聯中央委員會之因德國國社黨壓迫會員所屬之合作社而會致決議文於希特勒總統，即因會員乃實踐合作原則者（見合作月刊第八卷第一期第三十九頁）。由此可以知道中國之提倡合作主義、努力合作運動、實施合作事業，仍是人類社會結合中之一機構，國際合作中之一成員——現在雖未加入合作聯盟，以大勢推之，將來遲早終須加入的，那末我們對於國際間應行共同遵守之合作原

則，允宜循着正途以進，不宜因一點偏見而自絕於人致失却國際合作的機會如德國全國消費合作聯合會之加盟然。若果中國合作運動把國際合作這一條路都走不通，那我們何必關着門講合作呢？這完全是事實上之需要問題，絕不是學理上之研究！

中國的合作者——少數的合作者，對於合作社盈餘分配中之「以交易額為標準」這一個原則——在中國的國家合作政策與中央合作立法承認下之一個原則，重新發生了兩個不同的辦法。第一個辦法是縣單位農村合作社之法制式空白式的模範章程之規定，要合作社在年度終了時依會計決算提出股息公積金公益金和教育金之外須作如左之計算：

- (一) 職員酬勞金 佔百分之二十；
- (二) 按交易額比例分配 佔百分之四十；
- (三) 按社員人數平均分配 佔百分之四十。

這按照社員人數平均分配，確違反了「合作社獎勵社員交易」的意義。試問「社員不交易，盈餘何處來」？若交易者與不交易者均得平均分配，尤其是不交易者出資有股息而更以身為社員之故得享一份利益，試問這與普通一般營利組織之計股領息憑股分紅之不勞而獲者有何分別呢？或者有人說：合作社是人的結合，所獲利益除按交易

額分配外同時依人分配，實與資本結合而依股分紅，究有不同，似仍不失平等與公平之旨。孰知，誤矣誤矣！實言之，合作社雖是人的結合而不重視出資；但要知道「人的結合」目的何在呢？其目的全在於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更要知道「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附托於何所呢？他附托於合作社社員之交易——那末，依人分配，究有交易多少之別，豈不顧慮那交易少者侵佔交易多者之利益乎？或者有人說：合作社社員之參加合作組織，大都需要相當，社員交易，不致有多少懸殊之事，其依人分配亦與憑交易額分配相差之處甚微。但是要問，依人分配，既由於社員都有相差甚微之交易，故與憑交易額分配無殊；但是他們為不合併處理而必須兩重分配，其命意何在呢？以意推之，合作社社員之參加合作組織雖然需要相當，可是數量多少，確難一致，以人分配，就是均霑利益而已！利益均霑嗎？其流弊所在，即不熱心交易的社員激刺不起交易來，而熱心交易的社員不能擔保其繼續不懈了，離開以交易額為標準之分配原則，其影響合作前途為何如耶？第二個辦法是兼營合作社之盈餘分配是依分別計算各自分配而不是整個計算平均分配。

兼營合作社之整個計算的平均分配，是隨合作社之整個組織而來，其義曾於合作月刊第八卷第三期揭之。其原

文已承溥蓀君於農行月刊第三卷第五期之「合作社盈餘分配問題」一文中徵引到。並承溥蓀君對於拙見加以考慮加以補充，空谷足音，心殊快慰！不過在其考慮與補充之中，除關於運銷合作社應採用產品數量的多少之分配方法在山東河南等省行之已久而非新的發現及抓住拙文中無成見之消費合作社（主從之分原意指立限言）的舉例而暢論之並確認援引消費合作社平均按照購買額分配盈餘的辦法於兼營合作社恐亦未嘗之錯誤容易看出不計外，若單就其「整個的平均的分配既不可，各部獨立的分配又不行」的結論而分析之，即不難知其內中之底細。

溥蓀君的結論怎樣呢？他說：

「那我們覺得最好的方法就是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將盈利中提存公積金，公益金之後，大致按照各部門的盈餘比例分配百分之幾於消費部，百分之幾於運銷部，……然後各部門再去按照社員交易額去分配於社員。」

「這樣，第一，若消費部虧本，而運銷部有盈餘，整個合作社的營業尙屬有利時，則須與運銷部發生交易之社員才有盈餘可分，與消費部發生交易之社員無盈餘可分；但絕不致因消費部經營虧本，而影響整個合作社之根基。」

「第二，各部均有盈餘時，則某一部之盈餘多者社員分配亦多，某一部之盈餘少者，社員分配亦少，可以不致

違背公平原則」。

研究「合作社盈餘分配問題」的合作同志們，看看罷，這個最好的方法是不是整個的平均的分配及各部獨立的分配之外的第三種分配方法呢？在個人看來完全不是而且亦不可能；因為分配方法只有兩種：

1. 合乎合作原則的整個計算的平均分配法；

2. 違反合作原則的分別計算的各自分配法。

所謂整個計算，就是以主要業務的會計及其決算為主，而以其其他各部門的獨立帳務（不是獨立會計）為其補助；因為補助帳上的效用祇是要求明瞭該部之實際狀況，故在決算時補助帳上的盈虧應撥入主要業務的主要帳上去以解決整個合作社之整個盈虧，這就是整個計算。至所謂整個計算的平均分配即由此整個計算而來。

何謂分別計算呢？分別計算就是以各部門之經營各自計算損益。何謂各自分配呢？各自分配就是各部門各以其所獲之盈餘而計算其本身之交易總額且直接分配其盈餘於直接向該部交易之社員。即各該部之盈餘多者，直接向其交易之社員的分配亦多。又各該部之盈餘少者，直接向其交易之社員的分配亦少。萬一某部無盈餘時，那末，直接向其交易之社員就沒有盈餘可分了。這一段解釋，與溥蓀君之最好的方法中所舉之第一第二兩點意見有甚麼顯然不

同之處的分別在裏面呢？

推其反對各部獨立的分配而仍未踏出各部獨立的分配之範疇的由來，在緊緊的粘帶着了各部獨立而未嘗理解到無論其是如何獨立，(1)只是計算本身損益；(2)只是計算分配盈餘；因為整個合作社的決算終須要將各部損益合併起來的。若不合併決算，則虧損的彌補即無從着手，而且應行提出之公積金等，均須另從百分法算出，這是何等煩難之事，並且沒有一點意思！例如南京市人人無限責任信用兼營生產消費合作社之獨立計算(分別計算)結果是：

- (一)信用部 營業額三五，四〇〇元 盈餘四，六〇〇元
- (二)生產部 營業額三四，七〇〇元 盈餘三，四〇〇元
- (三)消費部 營業額二九，九〇〇元 虧損二，〇〇〇元

但是在這分別計算後之各自分配，不是直接把信用部與生產部之營業額去除其盈餘額以求其交易額每元應得之百分率，還要經過合併的手續，就是信用生產兩部之盈餘在整個的合作社裏僅能視作毛利；因為消費部虧折之二元須得彌補，故其結果是：

- (一)毛利 八，〇〇〇元

(二)虧折 二，〇〇〇元
 (三)毛利 六，〇〇〇元
 其次，這六千元毛利，再經過合作社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支配，其結果應為：

- (一)假定二萬元股本是五厘息金 一，〇〇〇元
 - (二)公積金 (百分之二十) 一，二〇〇元
 - (三)公益金 (百分之十) 六〇〇元
 - (四)酬勞金 (百分之十) 六〇〇元
 - (五)應依交易額為標準之分配金 二，六〇〇元
- 而實際之交易分配金只有二千六百元，其結果應為：
- (一)信用部應填虧抵損一，一五〇元。發息及提存一，九五五元。實際分配金一，四九五元。
 - (二)生產部應填虧抵損八五〇元。發息及提存一，四四五元。實際分配金一，一〇五元。
- 如不依合併手續辦理，一直分別或獨立到底，那就是：

- (一)信用部盈餘四，六〇〇元。發息提存一，九五五元。交易分配金二，六四五元。
- (二)生產部盈餘三，四〇〇元。發息提存一，四四五元。交易分配金一，九五五元。
- (三)消費部虧損二，〇〇〇元。發息提存等姑予免

議。如依交易額分填其分配率爲六·七八%。

若照消費部之發息提存姑予免議來說，似尙未盡澈底之能事，不過似失之太公平得露骨罷。退一步以依交易額分填而論——依有盈餘時獨立分配無盈餘時獨立賠償之理，也就是從純事實上的研究得來；然而這在事實上行得通嗎？那末，粘滯各部獨立之結果如是，此薄蕓君之所以尋不出新的路向而仍折回走自己所反對之路綫而不自知也

這樣一來，分別計算的各自分配，薄蕓君既然反對，而第三種辦法復未尋出，這正足以證明整個計算的平均分配，是千萬萬確顛撲不破的辦法，實亦不愧是先覺先知之竭誠創造，此其所以行之百年不替也。若彼具有動搖之可能性，其修正當亦不在今日罷。所以中國合作不欲走上國際合作人類大同的途徑則已，如欲走上國際合作人類大同的途徑，於固有之分配原則，應遵守勿逾。這不特顧全了合作社社員實踐合作社生命綫所具之交易而促起合作社業務之繁榮，而且社員與合作社間及社員與社員間之共信互信亦易建立，此固不能與較論鑼珠者同日而語也——總之，個人利益事小，以交易延續合作社生命事大，特再舉例明之如次：

某合作社有股本二萬元（股息六厘），兼營信生消三種業務，年度終了，共獲盈餘一萬元，依合作社法支配：

- (一) 股息 一，二〇〇元
- (二) 公積金 二，〇〇〇元
- (三) 公益金 一，〇〇〇元

(四) 酬勞金 一，〇〇〇元

(五) 分配金 四，八〇〇元

至於分配金應行之經過是：

部 別	營業額	盈 餘	分配金
信用部	三,七〇〇	三,一〇〇	一,四八八
生產部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一,三九二
消費部	三,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二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若果是平均分配的話，其分配率是百分之四點八。如以比較各自分配時，信用部是百分之四點二八；生產部是百分之四點六五；消費部是百分之五點四二。其比較結果信用部少點五二；生產部少點一五；消費部多點六二。若某社員有交易額五百元時，平均分配得二十四元。如果在各自分配之計算下，在信用部爲二十一元四角，較少二元六角。在生產部爲二十三元二角五分，較少七角五分。在消費部爲二十七元一角，較多三元一角。由此觀之，在好經營的合作社裏，只要不折本，亦不致誰把誰的利益侵佔了，尤其是平均分配法頗富有統計原理，固不能以鑼珠必較而忽之也：

其他關於公平不公平及平均分配有無妨害之說，已另文詳合作月刊八卷六期問題候教之十二中，茲不贅述，如承方家賜教，尤所歡迎！

六月五日草於南京合作學院

農業合作 (五)

鄭厚博

農業運銷合作

一 農產運銷與運銷合作

(一) 農產運銷之意義與效用

農業運銷，亦稱農產販賣，或稱農產貿易，簡言之即農產品之買賣是也，以有易無，以有餘補不足。農產貿易，可增加農產品之效用，故亦為生產事業，蓋生產為製造或增加有形無形貨物之效用也。農產運銷之效用，概括言之，有下述四種：

1. 增加產品之地位效用 地位效用亦稱空間效用 (Space utility)，農產品之由甲地運至乙地，因空間的變換，即可增加其效用，如浙江黃岩之蜜桔運至上海，可提高其價值。

2. 增加產品之時間效用 農產運銷可增加貨物之時間效用 (Time utility)。如以水菓為例，天津之雅梨，烟台之蘋果，在收穫季節將水菓儲藏，待將來產品稀少時出售，其價值必增大，即效用提高也。

3. 增加產品之所有權效用 所有權效用 (Possession utility) 在農產運銷時亦能增加，如甲有米而無蔬菜，則米之效用未能盡量發展，同時乙有蔬菜而無米，亦有相同之

缺陷，設能利用貿易，甲乙互相交易，則各人產品之效用，必能提高。

4. 增加產品形態效用 農產運銷時，可將原料產品加工製造，使其形質變更，而增加其形態效用 (Form utility) 譬如牛奶價格低落時，若能變其形而製成牛酪，牛油等，則其效用自必增加，故運銷與製造業關係甚密切，因製造品可增加形態效用也。

(二) 農產運銷之發展與貿易程序

上古時，人口稀少，人類一切需要與消費，乃本身家庭勞動之所得，不必交易，當然無貿易之發生，後來人口增加，人類慾望之分量、種類，日漸擴大，個人或家庭不能滿足其慾望，乃發生貿易，農產品之運銷事業才逐漸產生。然最初貿易之貨物，皆為貴重品，以香料皮毛為先。貿易漸漸發展，而形成分業。分業有兩種意思：一為職業之分業，如農工之分，一為地理之分業，因地而易，各選擇有利之事業經營。分業愈細，則貿易之情形愈趨複雜，貿易也日漸發達。最初為生產者直接與消費者貿易，以後乃有中間人出現，中間人且日漸增多，致生產者與消費者生趨隔膜，若以圖示，則貿易之進化階段，約如左圖所

示：

1. P + C (Producer = Consumer, 生產者即消費者)
 2. P - C (生產者與消費者開始直接貿易)
 3. P - M - C ... (生產者與消費者中夾有商人，利用中間人貿易)
 4. P - WM - R - C ... (生產者與消費者中間，經過批發商及零售商貿易)
 5. P - WM - I - R - C ... (生產者與消費者中間，經批發商居間人及零售商貿易)
 6. P - WM - IM - R - C ... (生產者與消費者中間經批發商居間商及零售商貿易)
 7. P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生產者與消費者中間經過無數商人貿易)
- P. = Producer 生產者
 C. = Consumer 消費者
 M. = Merchant 商人
 WM. = Wholesale Merchant 批發商
 R. = Retailer 零售商
 I. = Intermediate 居間人
 IM. = Intermediate Merchant 居間商

合作研究，農業合作

近代貿易中間人日多，已趨於極複雜之程度矣。中間人愈多，則貿易程序愈多，因此一種農產品自產地到消費者，必須經過許多市場，許多中間人之手，如最初經產地市場，然後達中央批發市場，轉小批發市場，再達零售市場。所以產品之運銷，可分為集中與分散兩種，由生產集中於產地市場，再由產地市場集中至中央批發市場，此為產品集中情形；由中央批發市場分散於零售市場，此等程序謂之產品之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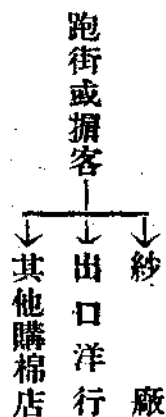
自產品從生產地集中於產地市場到中央市場再分散至零售市場，而達消費者之手，其中所經各階段乃貿易之程序也。農產品貿易之程序，其複雜程度不一，是依產品之種類與空間及時間而不同，今以不同種類之農產品為例，略舉其一般的貿易程序如左：

一 牲畜貿易程序

農民——>牲畜販——>屠宰所——>批發所——>地方批發商——>零售商——>消費者

二 棉花貿易程序

棉花生產者——>經紀人——>小販或軋花店——>棉花店或棉行——>棉販——>棉花棧或棉花號——>



(三) 農產運銷之特徵

農產品運銷之特徵甚多，今歸納為四點，述之如下：

1 運銷及保管之困難 通常，農產品之體積大而斤兩重，故運銷及保管費用均大，然而產品之價格甚低，此為農產品運銷及保管困難之一；其次農產品之易於腐敗者運銷上必需有特殊設備，如加那大之牛肉運至歐洲，舟車上均須有冷藏庫之設備；再者，更有多種農產品須加工後方可適應消費者之需要，如棉須紡紗織布後方可售於消費者，牛羊應屠宰後方可出售，均為顯明之例。因此農產品又須增長保管時間，故於金融方面，常致週轉不靈而發生困難。

2 貿易之不規則性 農產品在收穫季節，農民因困於貧窮不得不即刻脫售，故農產品收穫時常因供給多而致價格低落，平常情形適相反。此乃農產品貿易不規則現象之一種。

其次，農產品收穫量因年成豐歉關係供給多少不能預先測知，故豐收之年，常因供給多而致價格低落，歉收時因供給少而價格奇昂，此亦影響農產品貿易也。

再次，各時各地收穫農產品之質亦因地理氣候關係而不同，故於產品之分等與標準化上頗感困難。

3 農民缺乏貿易之時間及能力 春季農產品價格高漲時，然農田工作頻繁，農民無暇顧及農產品之販賣；冬季農暇時，但氣候不良，河水凍結，物價又低，此時不利於貿易。故農民對於貿易之時間，頗感缺乏。

經營農產貿易者，首需熟悉市場有商業的常識，然後對此任務，才能勝任愉快。一般農民既不熟悉市場又缺乏商業常識，故貿易之能力，非常缺乏。

4 農民資金不足及信用缺乏 農民缺乏資金，信用又缺乏，所以在貿易上便感種種不便，產品不能待高價出售；產品不能有妥善之保管；產品不能加工製造。

綜上所述，農產貿易之諸特徵，均與農民有不利，欲解決此等困難，唯有從提倡合作組織入手，合作運動則運輸及保管上諸困難問題可解決；合作儲藏則貿易之不規則性可藉此糾正；合作社又可聘請專門人才研究市場規劃運銷方法，有充分之時間，與能力去經營運銷事務；資金不足時，合作社可設法向外通融資金，農民有團體組織，則可應用連環担保無限責任而增厚其信用，所以提倡合作組織，才能解決農產運銷諸問題，並非言過其實也。

(四) 運銷合作之利益

前段所述，已將合作組織與運銷農產之利益略加申說，今更具體的闡述運銷合作社與農民農業之利益如次：

1. 消除劣商開拓市場 農民共同組織運銷合作社，可直接運銷其產品，免遭中間商人之剝削與剝削，又因共同組合後可由富於商業常識者來管理，對於市場可熟悉，農產品可待諸價格較高時出售。

2. 改良生產提高品質 合作運銷農產，需分等及標準化，使產品一律，易受消費者之歡迎，合作社才可用統一之商標，增加信譽，爲此，使產品精良。再因合作運銷可免除商人摻雜假冒等弊，農產物之品質亦自然提高。

1. 妥藏農產流通金融 農民生產品，常因缺乏倉庫，不能妥爲儲藏，易遭損失，若共同組織運銷合作社，則由合作社可以建築公共儲藏倉庫，以供社員產品之保藏，社員如需資金運用時，尙可以儲藏之產品，作担保，向合作社抵押借款。合作社亦得以其社員之產品，向外作担保通融資金。

以上三端，乃就運銷合作社與農業生產者之利益而言，至於運銷合作社與消費者，亦可避免受劣貨混淆耳目之害，使消費者獲得價廉物美之物品；此外，運銷合作社對整個的市場上，又可使物價穩定，不至於發生在農產品收穫季節，價格慘跌，青黃不接之際價格奇昂等不規則現象。

象。

二 農業原料品運銷合作社

農業運銷合作社可分爲兩種（一）原料品運銷合作社；（二）加工製造品運銷合作社。前者運銷農業上之原料生產品，如米穀，水菓，蔬菜，雞蛋，棉花等；後者運銷農業加工製造生產品，如牛酪，糖，絲綢等是，即是農村工業生產品之運銷合作組織。

原料品運銷合作社，凡各種農業原料品之生產者，均可共同組織合作運銷。此種合作社祇經營產品之收集與分散兩階段中之各種工作，不經營加工製造，故組織比較簡單。世界各國，此種原料品運銷合作社最發達者，當推穀物，水菓，雞蛋，棉花等運銷合作社，茲例舉數種，略述其概況，俾作組織此種運銷合作社之參考。

（一）穀物運銷合作社

穀物運銷合作社，於美國，加拿大，日本及德國均甚發達。此種合作社不能脫離農業倉庫，故穀物運銷合作社必須自有倉庫。考農業倉庫之經營主體，雖有政府機關，區鄉鎮自治團體，以發展農業爲目的之法人團體及合作社與合作社聯合社等多種，然以合作社經辦農業倉庫爲妥當，因農民產品之運銷，離開合作組織即與農民不利也。

美國之穀物運銷合作社，且竟以合作穀倉 (Cooperative Grain Elevator) 成名。

美國生產穀物極豐富，而尤以西部為盛，農民穀物之運銷，在未組織運銷合作社之前，向來屈服於商人惡勢力之下。農民售穀方法，最初係售於地方商人或交給內地市場之捐客，後來地方商人之勢力漸衰退，而收買穀物之地方公司代之而興起。大公司在鐵路沿線建有穀倉外，同時在內地市場建有總堆棧，此種大公司名稱為連環穀倉公司 (Line elevator Company)。在大公司未成立前，各商人同業間競爭甚烈，故對於生產者及消費者侵害尙少，自商人打倒，各同業聯合組織後，則競爭消滅，穀物運銷事業全受統制，獨立之行商及農民若委託捐客運銷各物均受阻礙。穀倉公司能有特殊之勢力此因穀倉公司有極良好之倉庫設備，能大規模將穀物分等，並強迫自有穀廠之商人將穀物售與公司，公司對農民產品之等級及價格，亦規定標準，強迫農民承受。

農民受公司之操縱，當初無法抵抗，祇得忍痛承受商人之抑低代價，後來，覺悟之農民，乃自己聯合組織穀倉，在一八八九年第一個農民合作穀倉乃在羅克威 (Rockwell Ia) 組織成立。此合作穀倉係當地人包拉格 (William Barragy) 慫恿農民組織而成，加入者有一百人，社中釐

訂一個共同遵守之辦法，即社員必須將穀物交給合作社販賣，按量抽取佣金，若有一社員私將穀物售他人，亦須按量照付佣金。此項懲罰條款，是該社新創之辦法，有此條款規定保護，則社員之各物即使被商人高價吸引而去，合作社尙可繼續維持生命，而逐漸奠定基礎。

美國之合作穀倉開始組織後幾年內，雖因一般人民未能熟知加以組織成功匪易，農民亦不敢輕易組織，各州又無合作法規可予組織上以種種便利，更因鐵路局對合作運銷，常加阻礙等原因，遂使合作穀倉運動，一時不能有長足之進步，但到一九一〇年以後，情形丕變，合作穀倉，各地羣起組織，據一九二七年美國農部之統計，全美有合作穀倉三千三百餘所，社員四十一萬五千人，經由合作穀倉運銷之穀物計五萬萬鎊 (Billion)，價值四萬萬五千萬美金，社員受合作穀倉之利，理為當然；然非社員之受利益者，亦甚多云。

加拿大之穀物運銷合作社亦甚發達。但其運銷合作社之組織形態與美國迥然不同。美國之穀倉均為地方組織，其範圍僅及一郡而止。合作社在本郡鐵路旁建立一穀倉，將社員穀物收集以後則委託最終市場之經紀商人代為販賣。加拿大則不然，當初農民產品貿易，受商人之剝削，無微不至；政府有鑒及此，亦曾用法律之力量來加限制，

然尚不能得十分效果，及至一九〇〇年後農民亦自動奮起，共同組織穀物運銷合作社，其穀物運銷合作社類似美國之連環穀倉公司，於鄉間建立許多倉庫，在最終市場建有總穀倉。然其組織雖大，却非聯合會之組織。下級並無地方單位，社員直接與合作社發生關係，社員直接與合作社訂立契約，社員與社員間雖有類似地方單位之承轉機關，俾社員可充分發揮意見，但僅為一種顧問性質之團體。

德國之穀物運銷合作社，約開始於一八九五年。當一八九〇年之際，德國穀物生產者，因受美國穀物輸入之影響，穀價大跌，於是德人有想摹擬美國穀物運銷方法，以圖補救。蓋德國人民本來對於合作有深濃之興趣，所以對穀物之運銷，容易想到應用合作方式。加以政府努力之提倡，普魯士政府於一八九六年曾撥款十五萬磅貸借於各穀物販賣合作社，以建築穀倉之用，以後對於此種合作社更予以經濟上之援助，故德國穀物運銷合作組織，亦能相當發達。德國之穀物運銷合作社有專營與兼營兩種形式，專營者即獨立之穀物運銷合作社，經營代理社員販買穀物事宜；兼營者即鄉村信用合作社兼營穀物運銷，此種組織在信用合作社已早成立之處，用以兼營運銷可節省合作社之開支費用，社員於穀物未出售前，又可得向信用合作社暫時通融資金之便利。

(二) 水菓運銷合作社

美國之水菓運銷合作社，最為發達，蓋美國各地，產

水菓甚豐富也。紐約、華盛頓、加利福尼亞、維琴尼亞、及奧利岡之蘋果；加福尼亞、紐約西部及米啓剛西部等地之葡萄；加利福尼亞、北加羅立拿、依利諾及紐約等處之桃；惠斯康辛及奧利岡等地之櫻桃；加利福尼亞之脐橙，產量均豐而負盛名。所以美國水菓運銷合作組織亦因需要而產生，今舉加利福尼亞水菓運銷合作組織——加利福尼亞水菓生產者交易所——為例，說明如下。

加利福尼亞水菓生產者交易所 (California Fruit Growers Exchange) 係合作運銷不易腐敗水菓合作之組織。加利福尼亞為美國產柑桔檸檬之主要區域，而全州之柑桔與檸檬幾有四分之三是經加利福尼亞水菓生產者交易所運銷的。該交易所規模宏大，成績最著，乃美國水菓運銷合作組織最成功之一所。

當一八九二年時，加州的水菓生產者，感生產量之增加與銷路之滯遲，價格日益低落，乃想及，在合作組織上謀一出路。所以一八九二年便有兩個地方會社在加州成立起來。第二年，社數激增至七十，又組織成立七所區交易所，並組織一委員會，但此委員會僅為顧問性質，毫無實權，結果此七個區交易所自相角逐，競爭至烈，直到一八九五年底十一月，各區交易所均感到互相競爭之不利，乃正式組織一個強有力之中央團體，即加利福尼亞水菓生產者交易所。初名南加州水菓交易所 (Southern California

Fruit Exchange)。一九〇五年改稱今名。

該交易所代表美國最成功的合作團體，係一大聯合會，有地方單位數百，地方單位與聯合會之間，復有區交易所的中間團體，為數凡數十所。

地方會社為該交易所之基礎，係由包紮房設立所在之附近柑橘生產者組織而成。每一地方會社，有社員十人至二百人不等，平均每社約五十人。各地方單位，均自行註冊，大都為有股份之團體。通例社員認股之多寡，按農民自有菓園之大小為比例。社員與地方會社間訂有契約，訂明該社員應將預備販賣之全部柑桔交社運銷。該項契約，若社員不願繼續履行時，得於每年之規定時期中向社聲明廢止此項契約。

此合作社有一個特質，同時亦為此社之大缺點，即按股授權是也。不過此按股授權的辦法，在常情之下並不實行，通常在會議時均為一人一票，惟遇事件底爭執甚烈時，社員得要求履行按股授權。

地方會社規模營業均大，如建築房屋，置器具（水菓洗滌器，分等器，箱篋器等），雇用人工（如摘果及包裝等），在在需款。此種款項，除以社員所繳股款提充外，尚須向社員，銀行及其他個人息借。

向外借款通常有社中財產及社員信用作担保。

三 加工製造品運銷合作社

加工製造品運銷合作社係販賣加工製造品之合作組織

，合作社每向社員徵集原料品，在社中加工而成製造品後再行販賣。此種合作社與前述之原料品販賣合作社不同。前者祇經營運銷，合作社僅為一共同販賣機關，而此種合作社一方面需經營生產事業，——產品之加工——另一方面經營運銷事業；一種原料品要經過此合作社去販賣必須先要經合作社加工製造的，所以社員交進之產品與合作社運銷之產品其形或質是變更了。

加工製造品運銷合作社與前章所述之加工製造生產合作社，性質相近，然前述者僅限於加工製造方面，而未必一定經營共同販賣，而加工製造品運銷合作社，則必須包括生產——加工製造——業務，範圍比較廣汎。不過事實上單純的加工製造生產合作社很少，而以加工製造後再共同運銷之合作社比較為普通。

加工製造可以使產品效用增加，同一產品經製造後其價格必較原料品為高，而且有利。次貨水菓可用以製造果醬，蜜餞，普通水菓牛肉等均可製成罐頭食品等，在此種合作社裏便可以獲得農產製造之利益。

加工製造品運銷合作社在歐洲比較發達，丹麥之醃肉合作社，德國之酒精製造合作社，法國的葡萄酒製造合作社，均有相當的發展。

中國各地近年來對於農產品加工製造之運銷合作組織，均極注意提倡，如江蘇上海縣俞塘農產運銷兼營合作社及山東之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等，經營棉花之加工運銷，每年營業達數萬元，浙東各縣之桐油產銷合作社，浙江義烏之金區合作糖廠等，亦稱發達。



倉庫之建築

馬道鄰

一 倉庫概說

二 倉庫建築之重要

三 中國所有倉庫之建築

四 合理化倉庫建築

1. 倉庫的種類

2. 倉庫建築上應注意事項

3. 倉庫的建築法

4. 建築合作社的引用

五 倉庫建築有關的設備

1. 防火設備

2. 防害設備

3. 其他

一 倉庫概說

倉庫的歷史，在中國已經很久了，雖然古代不叫做倉庫，其實牠在中國已經有了不少的功績。如義倉、積穀倉、豐濟倉、常平倉、戰倉、社倉、廣通倉、廣惠倉、惠民倉、坐倉等，全是牠在最早時代的名目。現在把牠與辦

起來，實在也可說不是新的東西了。茲將倉庫的利益，簡單說明如下：

1. 維持社會安甯秩序

a 濟災難……不問國家或是私人團體，把穀物儲藏起來，等到一旦有災難發生的時候，出倉以濟災，都是慈善事業的性質。

b 維持安寧……現在社會的分配，不是很均勻的，就是在人民的生產和消費方面，有時都不是常態的。有時某處生產多而消費少，有時某處生產少而消費多。諸多不均現象，均可利用倉儲積穀，調劑過與不足，使其均衡。

2. 增進經濟利益

a 國家經濟利益的增進……國家利用倉庫儲藏穀物，以為將來不時之需，（如戰爭，工程等，）或為國際貿易。

b 人民經濟利益的增進……人民自己利用倉庫，把自己所生產的或購買的穀物藏起，以備他日特別

之用途，或謀利益之取得。

二 倉庫建築之重要

倉庫的利益既如此之大，欲得此利益以達到目的，則必先有儲藏穀物的地方。

穀的種類很多，物的種類更不少，其數量性質形狀各異，譬如固體的、液體的、大的、小的、方的、圓的、歧形的、長的、短的、輕的、重的、硬的、軟的、牢固的、易壞的、有耐久性的、無耐久性的等等，不可一一盡述。品類這樣繁多的穀物，自然不能只用一種倉庫，都可以把牠裝藏起來的。如勉強的裝在一種倉庫裏面，固未始不可，然而進倉時的穀物，也許到了出倉的時候，其數量性質和形狀，完全不是原樣了。換一句話說，就是像我們上面所說的利益，是不能達到了。就是達到，最少也要減少牠的原有的效用。現且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以說明倉庫建築的重要性。

譬如稻米的儲藏，是最普通的，並且有許多人以為可以隨便儲藏的，棚底下也好，露天也好，總不會有甚麼關係，殊不知除掉虫鼠許多的為害不算外，稻米的本身就含着不少的變化。在沒研究的人和沒有統計的人，是不會知道的。米中含有東西，大部是澱粉，次為蛋白質，又次為

脂肪及纖維素等物質，通常糙米含有的成分如下：

水分 14.3% 蛋白質 7.71% 脂肪 0.77%
纖維素 0.25% 澱粉 76.78% 灰分 0.57%

米在儲藏期中，因為環境時時刻刻發生變動，所以米的內質也會生出很大的變化。這種變化的大小，常和環境變動的激烈程度成正比例，尤以水濕和溫度的關係最大。為更易於明瞭起見，再進而詳細說明米的變化。

在儲藏期中的米，因濕度和溫度等的變動，內中會產生種種的酵素，有此酵素，因而消失其中之養分，如澱粉因糖化酵素 (Amylase, diastase) 而分解為 Amylose, Amylo-dextrin, dextrin, 及 maltose；脂肪因脂肪分解酵素 (Lypase) 而分解為 glycerine, 及脂肪酸 (Fattyacid)；蛋白質亦因蛋白質分解酵素 (Proteolytische Enzyme) 而分解為 Amino-acid (氨基酸) 及其他物質。米在儲藏中，因溫濕等而有變化，正和動物界中的蟲類差不多。蟲子到了冬天要休眠，不動。植物也是如此，在種子時代，就是牠的生活史中的休眠期。蟲子休眠以後，等到相當的時候，又出來活動；作物的種子就其本身的立場而論，並不是供給人類食用的，是為自身繁殖的，所以一到春天藏在種子中的微小生命 (胚珠)，便生活起來。一個種子的結構，不外胚珠 (Embryo) 和胚乳 (endosperm) 二部；胚珠

很小，胚乳很大（就是我們食用主要部分）。胚乳爲胚珠發育成小植物的養料，所以在胚珠中就有着很多的酵素（尤以糖化酵素爲多），一到胚珠要發育用養分的時候，酵素就經過盤狀體（Acutellum）層而至胚乳部以分解澱粉蛋白質等養分，因之種子內就發生變化。種子儲藏時期太久，如儲藏所內的氣候環境，和外面一樣的變動（換句話說，就是到了一定的時候——過了牠的休眠期）則其內質就會發生變化。所以倉庫中的稻米，並不是不變的。據日人之調查研究，大致稻米儲藏日久，因爲倉庫溫度和濕度的變化關係，在儲藏的初期，米吸濕而膨脹，膨脹強盛之時，即是蟲害最烈的時候。又據日人五十嵐氏之研究，貯藏的米粒因貯藏年歲而漸減其水分及脂肪，增加灰分，至其四種質之分佈，除酒精可溶性的蛋白質不很明顯外，其他三種皆漸次減少。其後重量漸輕，光澤也漸消失，色濃暗而赤褐，食味減退，米質脆弱；如爲糙米，則將來製成糯米時，不易白，又多碎米。所以在日本以前的備荒儲藏，通常三年新舊米交替一次，最多不能超過五年。由此即可知倉儲米穀的變化，是不可避免的，並且是由環境的變更程度而定的。故倉庫的建築物，應該如何構造，才能減少或變輕這許多變化實是值得研究的問題。稻米如此，其他穀物亦然，通常的貨物更莫不如此。

三 中國現有倉庫之建築

中國所有的倉庫建築，過去的和現在的，形形色色，優劣不一。大致國家設立的較優，其間不乏高樓大廈，私人團體設立的較次，各個人所有的爲最壞。國家設立的倉庫，目的在救濟災荒或調節市價，儲藏的穀物，多爲大批囤積，所以房屋高大。以前的義倉、積穀倉、豐濟倉，到現在也有房屋沒毀壞，多是磚牆石腳，瓦頂屋頂，和壁端，也有窗，用以透露光綫；壁上窗多不用玻璃，僅慢以紗布，使空氣流通。室內的地面，或用磚鋪，或石砌，容積很大，門上包以鐵皮。每所倉房最少數幾十間。這種倉屋，大致在稍大的地方，如以前的府城，就可以見到。至於私人團體設立的，其創立人多爲宗族的祠堂或慈善團體，他們爲了本族中的窮困分子着想，替他們湊合些糧食，放在祠堂裏儲藏，到了青黃不接的時候，經祠堂主管人的同意，就可分別領取以濟急。或由慈善團體，遇某地收穫不良之年，捐募若干穀物，儲在通常的民房內或分藏數家民房內，以備救濟飢荒。這種儲藏穀物的地方，都不是爲儲藏而專設的房屋，是即將通常房屋充作儲藏的倉庫而已，其不能合乎儲藏的目的是可想而知了。此外，私人的倉房，則凡稍有資產之家，都會有一處儲藏穀物的地方，最簡

單的有：埋在地下的，如農人之甘藷，酒罈、醬缸、醋缸等是；放在露天的，如天井的椀囤，掛在樹上的玉蜀黍；就有藏在房中的，也是普通的居住房屋；非有田數百頃的農家或巨商廠家，決不會有專門儲藏穀物的房屋，即有專房，亦決不能稱為合理化的倉庫。

現在倉庫事業進展甚速，尤以蘇省為最，各縣新成立者達數百所，考察其建築物，則比較合理化的，尚屬少數，往往利用廟宇寺院，或為當典和舊倉的改用，或即租用民房和商店，茲略述如下：

設立者	倉庫	倉庫建築的情形簡述
江蘇省政府	吳縣，泰縣，鹽城，宿遷，徐州。	省府規定：每所倉庫佔地15—20畝，倉房20—100間；建築方法，倉庫外建圍牆一座，牆內分四塊或五塊，每塊分四道，每道五間，各道間建2寸厚之隔火牆一道，營業室等概建在圍牆之外，倉基離地面至少二尺。
江蘇省農民銀行	崑山倉潭	就積穀倉略加擴充，改建費七千元，共分22號每號三間，每間十八根椽子，深六架。靠西倉房為松木地板，離地約二寸左右。南首倉庫為泥地，各號離用薄牆隔

無錫東亭倉庫	開，但樑木以上即連成一氣。分整倉和散倉兩種，每間容積約為180石，全體可容6000石。
常州奔牛倉庫	原為奔牛鎮之關帝廟，係舊式建築，擴充為七席，每席三間，旁有走廊，第七席為十間，每間十五椽。又另向尙大棧租六席，北五席為兩間之統倉，南一席則獨長，為散倉造法，每倉訂有木

商業銀行	句容縣與國防委員會合辦	農民教育館	如皋雙甸倉庫	板，可免麻袋與牆壁摩擦，且可流通空氣。地面堆以尺許煤屑，再鋪糠覆席。各庫牆的上端，有玻璃或洋鐵窗一長排，可以啓閉。門階地面為水泥地，正殿為磚地，餘為泥地。該倉除靠南一席外，其餘皆為統倉，三間一席，毫無關閉。
江陰青陽商記農業倉庫	句容縣天王寺倉庫	湯山農民教育館	倉房租自尤姓，共三十餘間，可容穀五千石。	散處各村，共十八所，均為民房。
原為常典房子，兩處共150間，大都泥地，上鋪磚，倉間為三間或三間以上之敞屋，無散倉設備，米穀每間可堆三百石。	倉廩借天王寺的房屋，該寺遂清重建，年久失修，屋宇將要傾圮，經修理後，才可應用，每年貼房租20元。寺後為藕行，三開間，一樓一底，後面為藕灶，也由該倉租下，每年20元。旁有區公所大廳三間，亦暫借堆藏。			

浙江商業銀行	浙江農民銀行	中國銀行	碓石中國銀行辦事處倉庫	倉房係向商人租借而得，已極舊，完全散倉，有兩間暫改整倉。基地約十畝八分，地面鋪用煤屑和糠，上再覆席。各倉圍繞四面，中間一大晒場。共20間，每間21椽，可堆稻300石，年租2100元。
湖州中國銀行倉庫	海甯縣斜橋倉庫	成豐糧堆棧	向商家租借的房屋，共計十九開間門面，共四席，甚高敞，年租210元。頭席樓房，樓上儲藕，	倉廩向常典租得，第一倉20間，右邊是米穀雜糧倉，右樓房專儲絲綢繭子，不相通。第二倉20間，專儲米糧，每月租洋20元。
舊日之常典房屋，很大，左為米穀倉，無散倉，右為絲繭等倉庫，由高牆為隔。該倉頭席為辦公處，左——席為五開間樓房，右邊第二席二間，第三至第五席一間，第六席為七開間樓房，第七席為八開間樓房，此席完全為小額押儲，可容二千餘石，米倉足容一萬五千石，月租共1200元。				

安徽	烏江農業推廣區	租自常典，共四帶八側，四面圍以白高牆，每帶七間，每間十五椽，水泥地面。長窗上加以竹格，以防麻雀之飛入，全部可堆稻一萬石。
中國農行	江西分行倉庫	房屋亦係租賃。
山東縣政府	鄒平莊倉 荷澤莊倉	租用民房或用鄉農學校的房屋。用鄉農學校的房屋。或在室外圍集，下用石鋪圍脚，用蘆蓆摺，上披草。
河北石家莊中國銀行	定縣	租本地當典的房屋，已甚破舊，共三十餘間，每年租金一百六十元。
江寧自治實驗縣	祿口鎮倉庫	庫房本為一麵廠之房屋，間數甚多，最前一進樓房(樓板已取消)，用作積穀，地面係板鋪，四壁

圍木板，惟板縫甚寬，共七間相通連，可容石數很多。

其他尚有倉庫甚多，不能一一述及，其情形亦大同小異。

四 合理化倉庫之建築

(一) 倉庫的種類

倉庫種類分類的方法很多，尤其以構造為分類標準的居多，但均不能表明其性質及其實用，茲分述四種分類方法如下，據筆者意，最後一種，比較確實。

甲 依構造材料而分的。

1. 土質
2. 磚瓦
3. 石質
4. 混凝土 (Concrete)
5. 木板
6. 鋼筋混凝土
7. 鋼混凝土
8. 水門土 (Cement)

依材料方面說，大概材料價值的高低，常與實用的效率成正比例，即取用價格低廉的材料，其實用上必較差，

反之價格高貴的，其實用上比較良好。譬如土質較硬質易吸收濕氣，且防鼠虫等害之效用亦較弱；石質則比磚質好，不易傳熱。在幾種比較起來，當以混凝土和水門土為最佳，不過混凝土要注意牠的配合成分和配合的方法。最壞要算木板，依價格說，並不十分低廉，而實用上如妨害防火都不行，故最好不用，如遇不得已，也只能暫時採用。

鋼筋混凝土以平板式(Flat slab)為最佳，用水門土代替混凝土亦可。鋼筋混凝土是以鋼鋼張貼于木柱，再塗以混凝土，乾燥後須注意裂縫，宜再加塗水門土，也可用水門土代替混凝土。總之以上所說的各種材料，宜于混同採用，不宜于專用，視儲藏目的物，地方，建造物件等而定，以符經濟原則，更望建築之合理。

乙 依所在地而分的。

1. 農村倉庫

2. 城市倉庫

在美國的農村倉庫和城市倉庫，都是大規模的，和我國的農村倉庫與城市倉庫，略有不同。農村的與城市的自然也有其可分開之點，在農村的，因為人口稀密的關係，事業範圍受其限制，零散瑣碎，不能劃一，宜于農村合作社辦理。城市則多為交通比較便利之地，或即為市場，所以城市的倉庫規模可以宏大，設計必須週到，最宜于合作

聯合會辦理。

丙 依性質而分的。

1. 公有倉庫

a. 中央倉庫

b. 省倉庫

c. 縣倉庫

2. 私有倉庫

a. 合作社倉庫

b. 工商業團體倉庫

c. 私人倉庫

公有倉庫有一貫的系統，由縣而省而中央，很能發揮倉庫的效能。在私有倉庫方面，最好能聽政府的指導，換一句話說，就是與公有的打成一片，則倉庫整個的事業，可更加充實。最怕各辦各的，兩方面不相連繫。

丁 依實用而分的。

1. 米穀倉

2. 水菓倉

3. 貨倉

4. 窰倉

此種分類方法，在建築倉庫上，比較實用，因為各種倉庫，均可依地依時依經濟情形而任意設立，按事實的需

要，在可能範圍內，可以建設成功。在農村的出產米穀地方，就可以設立米穀倉庫，按米穀之性質和多少，在經濟限制條件下，成立適合于米穀儲藏的倉庫。在產水菓的地方，也可設立水菓倉庫，按水菓之性質和多少，在諸條件限制下，成立適合于水菓儲藏的倉庫。其他工商業的貨品很多，全可由此類推設立。如此，則至少可有下列諸優點：

- a. 視儲藏的穀物而建築合用的倉庫。
- b. 隨地方的需要，而定建築的計劃。
- c. 不限于經濟的多寡，可成立各種種類不同的倉庫，以便應用。

(二) 倉庫建築上的應注意事項

甲 設立倉庫的適宜位置。

1. 道路須開通
2. 交通通信機關須完備
3. 運送機關須發達
4. 須附近工商區域
5. 須安全處所(避免水、火、風、匪等險)
6. 四週須有空曠之地
7. 地勢須高燥，氣溫低而變化不激

乙 建築上的注意。

1. 平房較樓房爲優，一因搬貨的方便，一爲防火的關係。

日本有五層樓之倉庫建築，英國有十多層樓倉庫的建築，此皆不合理，最多以二層爲宜。

2. 建築物須東西長而南北短。
3. 須注意西南和正南而日光之強烈。(倉庫的四週，要森林多。)天熱時，倉之西南兩面，應遮以蔭棚，或加厚牆壁，以免日光之直射或透入。
4. 屋頂須加雙層或一層天花板，使生二重作用，以耐熱防風防火防雨。材料最好用瓦和磚，當中並須多加泥土。切忌以金屬鉛皮爲屋頂。
5. 窗之在東、西、南、三面者，宜用兩層，外層用活動的百葉木板窗，內層用鐵紗窗。木板活葉窗開時可以透氣通風，完全打開則空氣流通更暢；關則可以禦雨。鐵絲窗的功用，在使活葉窗打開時，防禦爲害物的乘隙侵入。北面窗也可用二重，一層用玻璃，一層用鐵紗，玻璃在內，鐵紗在外。窗之位置，以稍高爲宜。
6. 牆壁不問土質、木質、磚質、或水泥質，皆應俟完全乾燥，方可應用。牆壁的裏面，須加一層木板。壁上須粉，壁根須撒石灰。
7. 室內的地面，用水泥、柏油、地板、石、磚鋪成最好。不然須多用粗砂鋪墊，草木灰亦可用(須燃燒過度的)，再用鹽糠，上覆以蔭。用煤屑亦可。如室內地面比室外

低，則上面所說的不能應用，即水泥亦應注意地下之滲透

(三)倉庫的建築法

建築之良好與否，須先視所用的材料如何，採用材料的好壞，則又須視建築費的多少而決定，多則可獲良好的建築，少則反之。但在可能範圍內，須盡量求其合理，以便實用。在農村中欲得到充裕的建築費，實屬甚為困難。因之同是一種倉庫，因為建築費的多少，可以造成種種不同的房屋。故下面所述，也許不實用于農村，不過將建築上所提示的標準，盡量的發揮吧了。此外對於工程方面，筆者非熟習，難免掛一漏萬的地方。

甲米穀倉庫

米穀倉庫以一層樓房為宜，樓上為辦公室、事務室、休息室等，樓下則為儲藏米穀用，如此既不妨倉庫的建築原則，且在城市地價比較昂貴，更可節省經費，但建築費如不十分充裕，以建築平房為佳。茲將倉庫各部之建築，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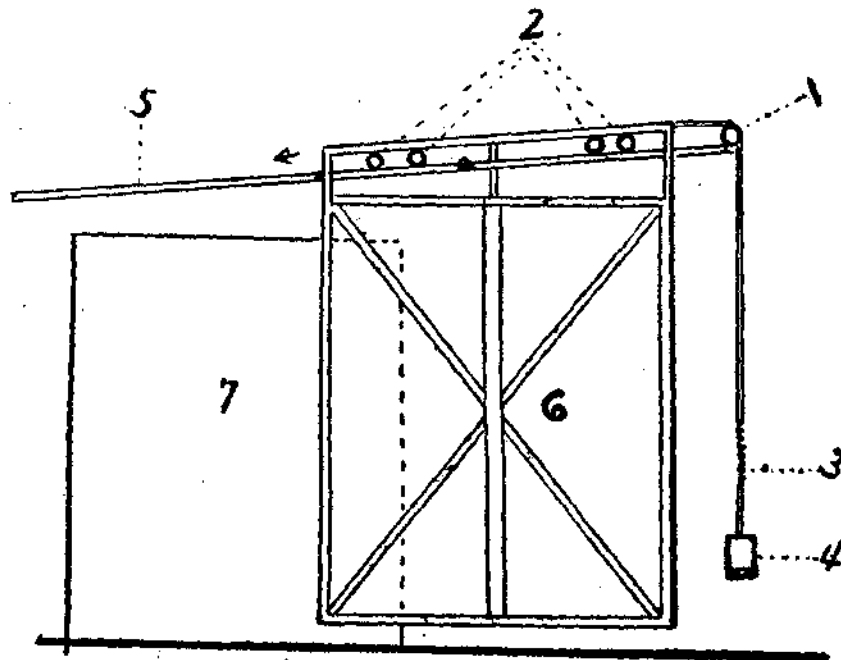
a. 基地——以堅牢耐久為目的，不能堅牢耐久，則鼠、蟲、蛇、狐、鼬等，易於竄入，一遇此類動物竄入，米穀即不能保全，儲藏種子的倉庫，尤須注意基地建築的牢固。所以通常要向下掘深二三尺。乃至五六尺，先用碎石奠基，再加混凝土，再密排以鐵桿，混以水門土使凝結

堅密，可多至兩三層。基地的地勢如低窪，或地下水甚高，則在表面以下三四寸地方，可用兩三層牛毛毡敷以柏油，使有很大的防濕效力，表層仍用水門土，其他用石、木板、柏油即可，磚與洋灰次之。

b. 牆壁——用石質、磚質、鋼骨水泥質均可，但以石質與水泥質為佳，磚次之，通常厚度約六七寸左右，磚質宜再加厚。因牆壁的厚薄，與倉內溫度的變遷大有關係。如太薄，外面溫度增高時，因壁薄易于傳熱，所以裏面的溫度也容易變高，南面和西面的磚牆，則除加厚外，最好在壁外塗以白粉，使生反光作用而不易吸熱。或在離牆二尺遠處，圍豎木板，藉以防遮光熱。(石質和水泥質可以不用這樣的設置)牆壁的裏面，勿使高低不平，或孔隙多縫，最好塗平而再粉以白粉，以防菌類和蟲類的潛生，灑掃方面也比較便利。又在牆壁裏面，掛住牆壁，圍上一層木板，此板圍法不一，有全部圍起的，有隔空五六寸直立圍起的，也有相隔四五寸橫圍起的，不問怎樣圍法，其用意則一。在木板上還要釘以鐵釘數排，預備掛種籽，尤以試驗場的倉庫為緊要。

c. 門——大小應適中。本以小為合理，但須顧及米穀出入的方便，所以要求其適中。通常以木質為之，為防火與防害計，可于木板上加一層鐵皮。又為開門時防免鼠、

蟲、雀之乘隙竄入計，可設自動關閉門或加一自動關閉鐵紗門。如為統倉，而不常開關者，則可以不用。還有專門防火用門，其設置如左圖：



防火門圖
1. 甲滑輪
2. 滑輪
3. 易熔絲
4. 銅錘
5. 鐵桿
6. 火門
7. 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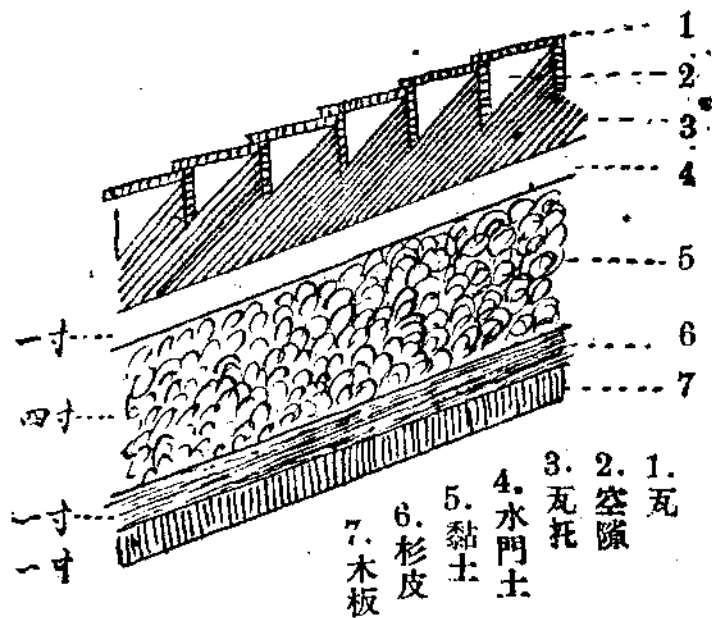
火門的構造，其本身為木質，外面包以不易熔化的鐵板。在門上另有一固定的橫斜鐵桿，鐵桿上有四個滑輪，火門即掛於四滑輪上，在橫斜鐵桿傾高的一邊，用鐵絲繩

扣住火門，鐵絲繩經甲滑輪而下垂，末端連以易熔絲，下再垂以銅錘。將此火門固定在右方，如遇火，則溫度增高，增高至華氏一百六十度時，易熔絲熔化，銅錘下落，火門向左方低處移動，正好移關在門（或門口）上，如此，即可防火的襲燃。

d 窗——窗的功用不外二種，一是透光，一是通氣。但窗又有二種害處，一是各種有害的東西，可從窗侵入，二是溫度之高低易於內外相傳達。所以窗之設備，可以說並不很重要，在前面第（四）節第（2）項中已經說明。有人以為米穀倉庫的換氣很為重要，實不十分妥當。春夏（或秋季），天氣比較溫暖的時候，倉庫不可多開，更忌在天氣陰濕的時候換氣。因為溫度高的空氣裏所包含的水份必多，如把高溫度的空氣，換入倉裏，則此熱空氣一到倉內必降低溫度，所以說此種換氣，不啻就是增加倉內的濕氣；並且使穀物內部感受到溫度的高漲的刺激而生變化。在冬天，倉內可以時常開窗通氣，其餘則以不多開窗為宜。

o 屋頂——關於屋頂的設置，要注意三件事，在第（四）節第（2）項中已約略提及，一是傳熱，二是漏雨傳濕，三是鳥類害類的侵入。茲有一種圖示如下：

其構造在木板上置杉皮一層，加以四寸黏土（中和石灰）上面再用一寸水門土，上為齒狀的瓦托，最上蓋用三



角形瓦。每片瓦下留有一斷三角形之空隙，以調節熱的傳導。但須注意瓦縫，勿使漏水，即有滲透的水，也必使其沿水溝排出。齒狀瓦托的功用，除為置瓦用外，更可預防雨水侵的入。在與牆

壁交接的地方，所用的木板和杉皮，絕不能通出牆外為檐，只能達到牆壁之一半厚處為止，檐須另設。因恐於其交接處，發生流弊，如虫鼠等之竄入。

f. 其他防火防害等等的設備，在後面敘述。

乙 水菓品倉，貨倉及窖倉

關於這三種倉庫，這裏不多說明，因為牠的構造法比較普通，實際利用到的又很少，就有利用，亦因為用於各種不同的東西，其製造的形式，就須依之而異。

(1) 水菓品倉之建築，除通常建築應注意的幾點外，

最要緊的，是對於倉內溫度降低之設備，如冷藏庫，冰庫是。假如沒有冷藏庫和冰庫的設備，要想把水菓品保持長久不腐敗，而口味不減，是絕對不可能的事。譬如中國的橘子，在剛收穫以後，吃起來，牠的口味，水分等等。並不比美國的橘子壞，何以一過夏天以後，市場上就不見到有中國橘子，只有美國的橘子 (sun fruit) 和日本的假柑 (satsuma)，充滿在我們的市場上？這當然還有品種和包裝等不得當的原因，但冷藏的不得法，也是最大的原因。冷藏庫的裝置，當然不是簡單的事，通常用 NaCl 或 NH_4Cl ，其機器的構造，與蠶種、魚蝦等冷藏庫沒有什麼區別，茲不詳述。至於冰庫則較簡單，就是一個大冰箱，小規模的冷藏，採用此法很多。

在水菓品倉內次要的建築設備，則為放置處（也可說是屬於冷藏庫或冰庫內設備）和消毒處。因為水菓品並不是馬上就可以放在倉內，也不是可以隨便堆放的，脆嫩而飽含水分的果實，都有腐敗和壓壞之慮。故放置處宜視各種水菓的形性而特別設備；消毒處則比較容易，也不用到很大的地方，但也有裝置特別講究的消毒器的。

(2) 貨倉之建築，此種貨倉，是一個權統名詞。貨物的種類很多，通常是指工業品（即加工製造品），其性質和形狀比較上變化性不很激烈也不甚強大，故在儲藏上較為

簡單。有時並不是一種貨物即需要一種特別建築的倉庫來儲藏，用通常的房屋建造法，不使倉內的濕氣太重，不使虫鼠等有機會進去，再加火險匪險的安全，亦已足夠。

(3) 窖倉之建築，此種倉庫的建築，須在地下，與前述幾種倉庫最大的不同即在此。此種倉庫，專為必須窖藏在地下的東西而設，既不要光綫的通透，也不求空氣的流動。譬如酒的窖藏，醋的窖藏，白化物的窖藏等是，前二者出產酒醋的地方，可以聯合建造。因其建築係在地下，更因其每次開關相隔的日期較長，故須注意下列幾點：

- a 注意四壁和上下的牢固，為第一要務，不然，會穿土的鼠類，獸類，爬虫等，即足以破壞之。
- b 不使水分從窖之四壁或上下面浸入。
- c 門的設置須堅牢，同時，因為門在地下，門外必為凹下地，最好在此凹下地上加以掩蓋。或使此凹下地在房屋裏面。也有在門關起以後，就在門外用土填平的（此窖是要經長時期後才開啓的）

(四) 建築合作社的引用

因為在農村中建築倉庫不很容易，經費不易籌得，所以我們介紹這在德國城市中通用的一種合作社，以求有助於鄉村。茲先將其意義介紹在下面：

建築合作社原為英人始創，是投資人與貸款人在政府

管理監督之下，雙方組合而成，施行其提倡節儉及住宅所有權的政策。投資人為社中的股東或存款人，供給資本，貸與他人為建築費。貸款人則付利與投資人，其利潤所得，歸社中應付管理費及充作準備金。法定結合的及永久存立的建築社之辦法，很像銀行；但其組織和目的，却大不相同，以其重在施行合作之原則，並專為謀社員的利益。其貸款用途有限制：

1. 購置已建築之房屋，供給自己居住或營業。
2. 助成住宅建築或就已成的房產擴充新建築。
3. 應付已經成立的押款。

法定結合的建築社，並不擔任建築房屋或其他類似的投機事業，亦不常予經營房屋事業者以經濟上的援助，法律上的限制不許經營或買賣非自用房基地。只能以經濟的管理方法，求實現投資人與借款人協作的原則。建築社對於下列三種人有利：

1. 按星期或按月以零款儲存的儲款人，（其儲蓄款項以複利計算）。
2. 以巨款投資社中之存款人或股東。
3. 向社中借債的貸款人。

建築合作社有定期存立和永久存立兩種，最初成立，多為定期性質，社員的數目有額定，俟各人所求的利益達

到以後，即告結束。永久存立的；含有長久性，投資為股東或認股數目，均無限制，故其勢力比較健全。

建築合作社的意義，大致如此，我們如要建築倉庫，最好利用這種方法，尤其是倉庫事業附屬於合作社的場合，更可利用，大眾投資，或吸收存款，先把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必要的倉庫建築起來，然後再助社員去建築；甚至到了倉庫建築完成以後，再利用牠來建築住宅房屋，通力合作，收利甚大，所以我們一方面引用這種方法來建設倉庫，他方面更可藉此而提倡合作運動。

五 倉庫建築有關的設備

1. 防火設備——最緊要的便是火災報知機；和失火警報機，前者為別處失火向滅火消防處的警報；後者為自家失火的警報。故後者較前者更為重要，通常皆用自動的警報機，傳報消息比較敏捷而便利。

次為消防器的設備，茲述數種如下：

(1) 化學藥品消火器：普通的的就是利用 Na_2CO_3 和 H_2SO_4 ，先將鐵製的筒內，裝以 Na_2CO_3 的溶液，再用一小瓶，內裝硫酸，輕塞瓶口，放置鐵筒內上部，如火險發生，即將此器取下，倒豎，小瓶內的硫酸流出，遇 Na_2CO_3 後，則生出很多的二氧化碳氣。其

變化如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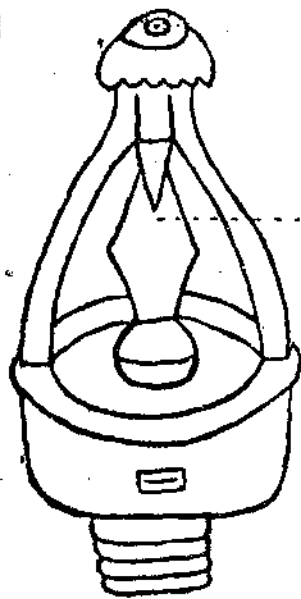


利用此氣，即可熄滅火燄。

(2) 自來水消火器 此種設備必須有自來水的地方，方可應用，可再分二種來說：

a. 利用水龍頭(噴水龍頭)——即於火起時，把水龍頭接在自來水管上，用以噴滅火燄。

b. 自動消火器 (Automatic sprinkler)——此器連在自來水管上，器內有盤陀(日名)，為固定栓塞之用，如遇火起，室內溫度增高，高至 160° 度(華氏)，則盤陀融化，化後則栓前，水即自動噴出。其圖如左



盤陀栓

。此器有乾濕兩種，濕的一種，如在天氣寒冷時

，很易凍結而失其效用，故不如乾的一種好。放水的力量很大，其範圍可達80呎。

(3) 其他還有各種滅火彈，牠的類別很多，茲不多



農倉法規

一 農倉法草案

(本法係草案未公佈施行)

第一條 農倉以堆藏及保管農人生產之主要糧食為限但得

以業務規則之規定保管前項以外之農產品農倉得經主

管官署之委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二條 農倉分下列二種

一 農倉

二 聯合農倉

第三條 農倉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凡不合法規定及未經主管官署登記者不得用農

倉之名稱

第五條 經營農倉事業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

二 縣區鄉農會

三 區鎮鄉公所

四 以發展農業為目的之法人

五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經營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

之事業者十五人以上

第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

立聯合農倉其堆藏及保管之寄託物得依業務規則之規

定不以附屬農倉為限

第七條 經營農倉者除第二條規定之事業外得兼營左列事

務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為售賣

三、按照確實存倉之受寄物數量發行農倉證券或聯合

農倉證券

四、以本農倉或其他農倉發行之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

證券為担保而放款

第八條 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正式成立之農倉不得發行

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

第九條 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得作為借款之担保

第十條 農倉得將種類及品質相同之受寄物混合保管期間

屆滿時須以同種類同品質及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之保管期間由寄託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但因必要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仍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

求返還

第十三條 農倉得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准許使用各地方

原有倉儲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或官產以作倉庫並得加以

修葺或改建

第十四條 倉庫建築及設備應力求避免受寄物之損失

第十五條 聯合農倉保管各農倉或其他聯合農倉之寄託物

如各農倉或聯合農倉已發有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

時不得再發聯合農倉證券

第十六條 經營農倉者依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

應備之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第十七條 農倉得免徵收所得稅營業稅(包括牙稅)及建築

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農倉保管指定之主要

食糧等物或施行受寄物之檢查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或定期檢查農倉之賬簿業務情

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為

難以繼續或違反法令與業務規則及有害公益之可能時

均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並得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農倉所需新建改建修葺及設備費用得由該管

省縣行政官署撥款補助或貸予之

實業部對於各地農倉得酌量情形呈請行政院撥款補助

或貸予之

各地方倉儲原有穀款得經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核准貸

與農倉

第二十二條 前條貸與農倉之款項用分期償還法補助農倉

經費額數以農倉新建改建修葺及設備費用十分之四為

限

第二十三條 接受行政官署補助經費之農倉如違反前條所

定之辦法時主管官署得停止給付或命其返還補助費之

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四條 農倉與寄託人之關係除本法規定者外依民法

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農倉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農倉業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行政院公佈

(本法即根據農倉法草案修訂公佈者現時尙未明令施行)

第一條 凡爲調節人民糧食流通農村金融而經營農產品之堆藏及保管者得依本法設立農倉

第六條 農倉得兼營左列事務

一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第二條 農倉之受寄物以當地農民生產主要糧食爲限但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其他農產品農倉經主管官署之委託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二 受寄物之運送並爲介紹售賣或代爲售賣

三 以本農倉其他農倉或聯合農倉所發給之倉單爲擔保而放款或介紹借款其利率不得超過按月一分

第三條 農倉不以營利爲目的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保險費或其他約定之費用

第七條 農倉於收受寄託物後應發給倉單於寄託人倉單得爲借款之擔保

第四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第八條 農倉之受寄物移交聯合農倉堆藏及保管時其已發之倉單應即收回由聯合農倉換發倉單

一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

二 縣鄉鎮區農會

第九條 受寄物應個別保管之其經證明種類品質確係相同者得爲混合保管但應預得寄託人之同意

三 鄉鎮區公所

四 以發展農業經濟爲目的之法人

五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

第十條 農倉對於個別保管之物品應以受寄原物返還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之物品得以同種類同品質同數量之受寄物返還之

第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

立聯合農倉

聯合農倉得按照業務規則堆藏及保管所屬農倉以外之農產品

農產品

第十一條 受寄物保管期間自寄託之日起算至多以六個月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第二

條第二項之倉儲積穀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

求收回並返還剩餘期間保管費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經營農倉事業者應以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

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主管官署應將前項核准登記之農倉呈經省市主管官署

核轉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農倉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十五條 農倉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得使用地方官

產原有倉儲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以作倉庫並得加以修葺

或改建

第十六條 農倉得免納營業稅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

課之地方稅及其他地方捐稅

第十七條 農倉所保管之受寄物於可能範圍內應一律投保

火險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指定主要農產品令農倉保

管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受寄物賬簿業務情形及財

產狀況每年至少應檢查二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二十條 農倉或聯合農倉每半年應編造倉單表冊詳列受

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保管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

應於業務年度終了後編造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財

產目錄呈請主管官署審核轉呈實業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

為不能維持時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

第二十二條 經營農倉者如有違反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時主

管官署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令其停業或取銷其

登記違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時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

罰鍰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時得令其停業並科

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一

百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科以五十元

以下之罰鍰或令其停業

第二十三條 農倉事業之獎勵及補助辦法由實業部會同內

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農倉事業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之規

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 江蘇省農倉業經營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第七五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第三條乙項訂定

之

第二條 經營農倉業之主體暫以左列各團體為限

甲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

乙 金融機關之以發展農業經濟為目的者

丙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之團體

第三條 凡經營農倉業者概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凡在附近十里範圍以內已有農倉之設立者不得再行設立但因事實上需要而彼此能採取同一辦法相互合作得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農倉之業務範圍以不與農倉業法及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所規定抵觸者為限

第六條 農倉不得兼營堆棧等業務

第七條 凡經營農倉業者須領取申請登記書依式填報本縣農倉管理委員會核轉江蘇省農倉管理處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後方得開始業務

第八條 凡經領有許可證之農倉如發見不符本辦法規定時仍得由江蘇省農倉管理處隨時糾正或吊銷許可證令其

停業並得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在本辦法未頒布前成立之各農倉須向縣農倉管理委員會補具手續請求發給許可證

第十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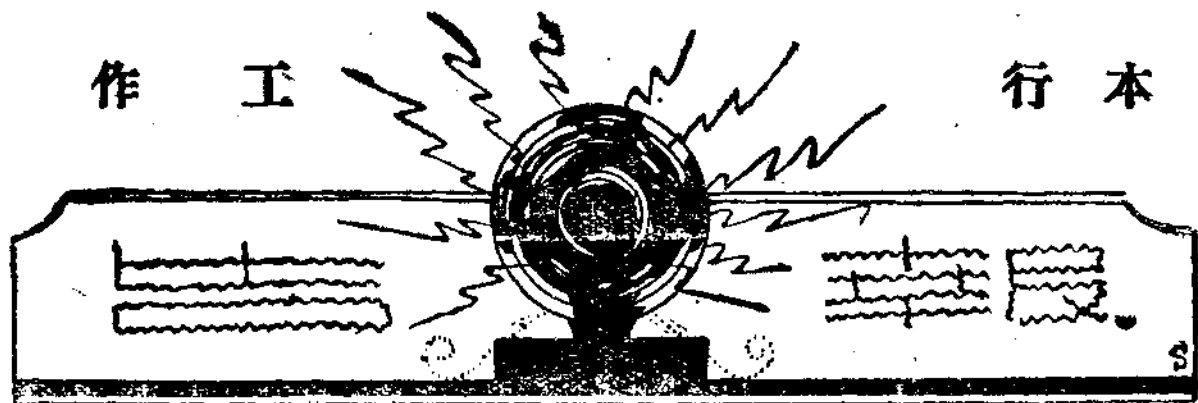
介紹「鄉村教育實施記」

鄉村教育實施記一書，係劉百川先生在江蘇省立大港鄉村教育實驗區幹鄉村教育工作的實錄，大港鄉村教育同志所關懷，而劉百川先生過去所寫的教育著述，更為各地教育同志所愛讀，現在劉先生以全副精神，致力於鄉村教育的工作，更隨時隨地注意鄉村教育實際問題的研究與探討，這本鄉村教育實施記，便是劉先生幹鄉村工作的心得，經驗的總彙。從這本書裏固然可以窺見大港鄉村教育實驗區的全部精神，更可以看出劉先生深入民間，吃苦耐勞。以及努力工作的實在情形。讀了這本書，不但會使人的智識和經驗有了增進，就是精神上也會有了不少的感奮。所以很值得鄭重的介紹。全書十五萬言，精裝一厚冊，由上海黎明書局印行，每冊定價一元。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辦法及手續

- 一 內地顧客向外埠購買貨物欲向本行商請發行內地押匯信用證書者須先向本行商定所委託之購貨代理人及採購貨品之種類並妥填具申請書交本行審核
- 二 申請書所應註明之重要條件如左
 - 1 購貨地點
 - 2 委託機關 A 委託上海農運處代辦 B 委託代理人或其他商號代辦 C 直接向廠商接洽
 - 3 購貨種類 (以本行所規定者為限)
 - 4 貨物品級
 - 5 貨物數量
 - 6 金額限度
 - 7 付款期限
- 三 申請書經本行核准以後申請人應向本行訂立內地押匯信用證書合同並預付信用證書上金額限度之三成以上之現金然後由本行填發信用證書正副兩紙正張交申請人收執副張(複寫)即由本行寄購貨地點之聯行查照以備與信用證書正張核驗
- 四 申請人取得押匯信用證書後應即寄至售貨人或所委託購貨之代理人辦購貨手續其委託農運處代辦者應同時填具購貨委託書隨同押匯信用證書一併寄農運處照辦委託書上之購貨種類品級應與信用證書上所填具者絕對相符
- 五 前項信用證書及購貨委託書申請人如欲託本行直接寄至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者本行亦可照辦
- 六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接到信用證書以後應向當地本行之聯行照票由本行聯行於證書上驗明無誤蓋章後方為有效
- 七 本行發行之押匯信用證書經常地聯行驗明無誤後對於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保證其承做押匯並負收款責任其押匯金額按照貨價運費保險費及所代墊之一切費用十足付款但總數不得超過押匯信用證書上所規定之限額押匯手續根據本行章程辦理
- 八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在貨品未裝船之前如經本行當地聯行之同意亦得根據押匯信用證書向本行及當地聯行商做短期墊款即以已配就或訂好而未出棧之貨品棧單作抵押(至多不得過六成)但其出棧裝船之手續須經本行指定人員會同辦理此項墊款即在承做押匯之款項內扣還之
- 九 售貨人或購貨代理人對於所購貨品應十足保險保險公司及運輸公司應由本行指定或得本行之同意
- 本行接到購貨地點聯行所承做押匯之全部單據以後應即通知購貨人(委託人)備款取贖並付清各項墊款利息如需商請分期取貨或轉作押款得照本行放款章程辦理



本行工作報告 五月份大事記

五月份大事記

鎮江

趙總經理

注意行員體育

——國術與球術——

本行趙總經理鑒於行員缺乏運動，不足以鍛鍊體格，振刷精神，爰於五月六日舉行第六次行務會議時決定由總行聘請導師，每晨教練拳術，並注意業餘運動。茲已由人事，總務兩科會同辦理，分為國術、籃球、網球、乒乓球等四組，分別徵求各行員簽名參加。國術又分少林，太極兩組，已於六月初開始，每晨各由聘定教師，担任教練練習，其餘球術三組亦經購備各項用品，正在進行中。

徇地方請求

籌設邳辦事處

去年夏間本行准邳縣政府商請派員赴邳設立縣金庫並辦理農民貸款一案來行，最近又據徐州分行陳請，擬在邳縣先設辦事處。本行為徇該縣政府及地方人士之請求，經派定行員張紹虞為邳縣辦事處籌備員，業已前赴該縣籌備。

取銷江北私鈔

奉令發行角票

——總額共三百萬元——

本行前奉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七日令知：「准財政部咨復，准江蘇省農民銀行發行輔幣券三百萬元，令飭遵照辦理具復」等因。當經呈復遵令發行，並轉報本行監理委員會鑒察。此項輔幣券，本行現為應江北各縣取銷私票需要起見，即先印製二角、五角兩種輔券，共二百萬元，自本年六月六日起陸續發行。並經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備案矣。

應地方需要

籌設句容辦事處

本省財政廳前據全省商會聯合會呈請在江甯行政督察區寧、句、高、溧四縣中，擇人烟稠密鄉鎮，設立農民分行，以應地方需要一案，經財廳函准本行監理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交總行酌辦。除江甯、高淳、溧水等三縣，本行已先後設立分行處外，茲為發達句容農業生產，調劑農村金融起見，即派總行稽核員陶潤金前赴該縣籌設辦事處，以應地方需要。

任用行屬農倉職員

須遵任用規程

本行所屬倉庫職員，向無任用規程；茲特擬具本行倉庫職員任用辦法十二條，以為各分支處任用各倉職員之標準，除陳報本行監理委員會備案外，業已通知分支行處知照矣。

活潑農村金融

廣設鄉鎮辦事處

△原有代理處改設辦事處
△新添辦事處限七月成立

本行前以各分支行處所轄代理處，業務範圍過狹，殊不足以應付農村之需要；為擴展本行業務，活潑鄉鎮金融，擬將各代理處一律改設辦事處；經陳奉本行監理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函復查照辦理在案。茲已將本行嘉定分行羅店代理處、如皋分行海安代理處、丹陽分行呂城代理處、宜興支行和橋暨張渚兩代理處、東台支行安豐代理處、寶應辦事處汜水代理處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改設為三等辦事處。并為謀普及鄉鎮辦事處起見，除已派員籌設郵縣、句容及周浦(南匯)三辦事處外，最近擬添設楓涇(松江)、滄墅關(蘇州)、東塘市(常熟)、上岡(鹽城)、曲塘(泰縣)、

樊汶(泰縣)、等六辦事處。均經總行核准，自本年七月份起一律正式成立，以謀推進鄉村儲蓄及匯兌等業務。

丹陽

舉辦呂城倉庫運銷之

小麥運銷登記

△八社聯席會議決定
△委銷登記二千餘擔

丹陽呂城合作運銷倉庫自創立以來為時一年，對於改良麥種及推進近鄉各社之運銷業務，不遺餘力！茲屆二麥黃熟之際，近鄉各社特於五月二十九日假呂城合作運銷倉庫舉行聯席會議，計到有德化鄉、長溝村、後張村、龐家村、沈家村、楊家村、惠民村、金家村等八社社員二百餘人。分行劉經理亦列席參加。是日討論小麥運銷辦法，并登記委託運銷小麥達二千三百餘担；預計裝運時，尚可超過此數云。

上海

上海分行

積極籌備三辦事處

——周浦·閔行·大團——

甲、周浦辦事處 周浦為浦東重鎮，為川沙、南匯、奉賢三縣之中心。水陸交通，均極便利，商業繁盛；并為浦東各縣農產之集中區域。滬行為發展業務，推廣農村事業，迭經派員調查，並由吳經理親臨考察；現已擇定該鎮之竹行街中市為行址，開始興工裝修；一切營業用品，均經購備就緒，預定七月初即可正式開幕營業。

乙、閔行辦事處 滬行為完成調劑農村金融之使命，除積極籌設周浦辦事處外，復在上海縣閔行鎮籌設辦事處。該鎮交通便利，為全縣農產品產銷市場，實握一縣農村金融之總樞。經滬行指派北橋辦事處李廣源君前往

負責籌備，約一二月後即可正式成立。

丙、大團辦事處

大團為南匯重鎮，商業發達，農產豐富，目前尚無金融調劑機關。滬行一再調查，為適應實際上之需要，乃開始籌設辦事處，現正積極進行中。

滬行管轄兩處

下期會計獨立

——崇明·川沙——

滬行所屬崇明、川沙兩辦事處，成立以來，業務日見發達。茲滬行已陳准總行，自下期起會計各自獨立，以求進一步之發展。

川沙

川沙辦事處主持

小灣農倉開幕

——五月十七日——

川沙縣農倉管理委員會，自三月間奉省令將縣農倉委託本行代理，訂立委託合同以來，即由本行着手進

行。當擇定小灣鎮僑民衆教育館為倉址，并派張介娛君為主任，負責籌備。現該倉業於五月十七日舉行開幕典禮，開始營業。

崑山

整頓儲押業務

派員檢查各倉

崑行自辦倉庫三處，委辦倉庫一處，本年儲押總額達十一萬元。前雖派員抽查一部，但限於時間短促，不能詳查。茲為整頓儲押業務起見，特派蔡朱二君前往各倉檢查，并由張經理親赴各倉監查，結果尚稱圓滿。以後對於各倉庫管理，擬將應行糾正事項，隨函各倉庫注意，以資改善。

南匯

南匯辦事處

籌劃農業倉庫

——新場·祝橋·魯匯——

南匯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於

本月三日開第一次會議，經議決遵照

財廳祕字一〇二號訓令，將縣農業倉

庫全部委託本行南匯辦事處辦理。先

於新場、祝橋、魯匯三處各設一處，

由匯處於七月前計劃籌設，刻正在計

劃進行中。

奉賢

奉賢辦事處代辦

縣農業倉庫

—南橋鎮·青村港—

奉賢縣農倉管理委員會，業于去

年冬組織成立。現任于縣長到縣後，

復召開會議，當議決籌設縣農倉二所

，一設南橋鎮，一設青村港。一切農

倉業務，概委託本行代辦。南橋農倉

借用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穀倉，預計可

儲押農產物總值五萬元左右；青村港

農倉亦經覓定倉址。二倉均在籌備中

，本年度內可陸續成立。將來視實際

需要，將于各重要市鎮繼續籌辦，以

備儲押之用。

常州

常州分行

恢復橫林農倉

—倉房覓定—

橫林位於武邑正東偏南，距城卅

餘里，為本縣要鎮之一。常行農倉分

佈各鄉村，數達十處，而該鎮附近，

尙付缺如。前於廿三年十二月曾一度

由縣府委託本行代辦，未幾因故停歇

。查該地產品：以米麥為大宗，農民

副業，以養蠶為主，蠶產年達千餘擔

，根據環境之需要，實有恢復農倉之

必要。分行有鑒於此，經數度派員履

勘，覓得張姓空屋六十九間，原係老

公和永繭行故址，地位與倉屋均適合

應用。經總行核准後，即與該屋主人

於本月二十二日正式簽訂租約，主任

人選，亦已陳請總行委派矣。

慎選農倉職員

—各倉職員略有更調—

分行倉庫林立，業務進展，有增

無減；職員之智能與品格，尤宜切實

審查，予以進退，以副事功而示獎懲

。本月退職者，有滬溪主任莊秉行，

焦溪會計胡天如，南夏墅營業助理卞

永生。遺職由總行委派韓邦魁接充滬

溪主任，韓國駿充任南夏墅倉庫助理

。潘墅會計李厚仁停職，由王良弼升

任。職員互相遺調者，計有蔣新柏調

任焦溪會計，儲蔭萱調任雪堰橋會計

，張世和調任滬溪會計助理，儲福金

調任東安會計營業助理。

行員參加軍事訓練

—本月一日開始—

常邑同業鑒於公民訓練之重要，

爰自動組織訓練隊，計共百人。特函

請縣府轉呈民廳核準備案，編為武進

第一大隊七八中隊。聘公安局許局長

為教練官，各行經理擔任幹事，輪流糾察。於本月一日正式開始訓練，訓練時間為每晨六時半至八時半。分行職員全體加入，計十有四人。

吳江

農業倉庫擴充

生絲儲押業務

本縣平望省倉庫，暨震澤倉庫，為便利農民計，舉辦生絲儲押業務，歷有年所。現屆新絲上市，該倉庫將絲倉設備大加整理，添置絲櫥，保管週密，儲押手續，則力求簡捷，現已開業，連日農民攜絲儲押者，紛至沓來，倉儲業務，頗形擴展云。

分行派員

調查合作社信用

△施龐浦南兩鄉信社

吳江全縣各種合作社計共一百〇

七所，舊社中之不健全者由合作指導

本行工作報告 五月份大事記

員暨分行逐步整理，并指導組織新社。茲又成立第一區施龐鄉及浦南鄉兩信社，業經縣府派指導員王寶鑒下鄉指導，並調查社員經濟狀況，先後蒞事。最近該社等申請借款，亦經王指導員調查，認為組織健全，社員俱屬純正，已函請分行介紹。准函後，即日派業務員劉白哉，蒞鄉召集社員談話，並與該社理事主席等接洽借款手續。至浦南鄉申請借款，縣府亦已來函介紹，即將派員調查云。

業務活躍

年度決算獲利萬餘

新辦上市繳納踴躍

本縣第五區開弦弓村生絲產銷合作社成立迄今，已屆八載。一切社務業務向由該社理事主席陳杏蓀負責辦理，分行及江豐銀行儘量予以經濟上之助力。歷年雖受絲市衰落之影響，

但對於業務之整頓，產品之改良，無時不在孟晉之中，前途大有希望。該社廿四年度決算，已於上月杪辦竣，獲利萬餘元，悉數歸還歷年積欠。即開幕時向農行所借建築廠房購置機械等鉅額款項，亦已分期將本息撥還，尾欠不多。此後該社所擔借款利息已減少十分之九，業務基礎，益形鞏固。又，該社已於上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收集社員所產鮮繭，一般社員繳納踴躍。該社且已決定先發繭價八成，所需繭款數萬元，仍向農民銀行，江豐銀行息借。借款合同，早已簽訂，不日將向兩行支取借款，以便分配。

大謝鄉綢業合作社

申請生產借款

盛澤大謝鄉綢業合作社籌設成立以來，瞬已兼旬。內部組織，設社務委員會（即理監事會），由會聘經理一人，計設總務，信用，營業三部，分

部辦事。一切設施及計劃，均已擬定。並悉營業部辦公地點，亦已租定民房。至前向農民銀行申請借款一節，亦已核准，借額頗鉅。農行為考核計，對於會計、稽核、出納，訂有精密之規章，大致均已就緒，不久即可開業，一般機械農民，對於織網資本，改良產品，以及運銷，儲蓄諸問題，均可同時解決；且可免除中間人之剝削，莫不額手稱慶，前途有無限之希望。

高淳

徇地方人士請求

籌設農倉庫

—下壩·定埠—

支行對於本年度擬辦之各農倉，現在積極籌劃。一週以前，下壩及定埠之有資望人士，來行申請設立農倉，大致業經談妥，惟須先向縣農倉管

委會呈請登記，然後再由支行派員前往調查，陳報總行核准後，始克進行云。

添設東壩辦事處

—正在計劃中—

東壩地居淳縣東部，水陸交通頗稱便利，人烟稠密，商業發達。現無金融機關之設立，當地商店及糧食行之匯款，均由淳縣轉匯，羈延時日，殊感不便。支行早有設立辦事處之意，迭經前楊經理與總行商談，已具眉目。現正在統盤計劃中，地方人士亦深冀早日實現云。

江陰

各鄉合作社

申請借款踴躍

本行向以調劑農村金融，促進農業生產為宗旨，際此春耕時期，農民生產資金之貸放，急不容緩。本縣沿河村、周家莊、周巷頭、姚家莊、施

園場、倉山鄉、姚家村等二十餘合作社，均陸續申請借款，農民每日來行接洽者，絡繹不絕云。

陳經理王會計

視察后塍農倉

分行陳經理為推進業務起見，前于五月二十二日偕王會計赴鄉視察，至后塍農倉，經全部視察一週，並檢查賬冊。後對田賦處及農倉職員，略致勉詞，並指示業務進展方針。分行訂定

收稅員請假辦法

—分飭各員遵行—

本縣田賦收稅員，向由本行委派，除本城總櫃配置收稅員二人外，於四縣鄉分櫃西石橋陸家橋后塍青陽四處，各配置收稅員一人至二人。其請假辦法，尚無嚴密規定。茲于本月詳細規定請假核轉手續，飭總分櫃收稅

員遵辦。

陸續撥放

各社青苗放款

在此青黃不接時期，農民需款孔急。分行接各合作社申請書後，即行派員赴鄉切實調查，然後陳請總行核放。近日來計核放周家村、陳家沖、北焦家村、蘇家村、沿河村等產銷合作社等洋數千元。其用途，大都係購買荳餅、種子、屏水機油及其他農事上之生產費用。

各蠶業產銷合作社

紛紛申請借款

本縣蠶業產銷合作社，以近來繭價太低，擬將鮮繭自烘。惟蠶戶急需用款，乃紛紛來行申請借貸。現三官鄉申港二合作社，已完備手續，訂立合同，由分行陳請總行核放云。

揚中

揚中辦事處

五月一日開幕

△來賓踴躍

△業務發達

揚中辦事處經兩月之籌備，業於五月一日開幕。總行特派戴業務專員，前來參加開幕典禮。是日承各界紛送精美禮品，經佈置新修處址，滿目玲瓏，顯有一番活躍氣象。計到來賓縣政府洪縣長、縣黨部劉常委、及兩機關全體人員、縣會計主任、款產主任、縣商會、教育會、農會、禁烟會、民報社、救濟院全縣區公所等各機關社團代表、暨地方人士約數百人。由戴專員張主任等報告本行使命，與業務方針，希各界予以指導協助。晚間假縣府大辦公廳，宴請來賓，觥籌交錯，賓主盡歡。當日營業方面：以

匯兌儲蓄為最多，存款金庫放款等亦頗湧躍。

清理農行基金

—洪縣長令各區徵解—

揚中縣農行基金，前經縣府以樂生洲灘田，化佃為糧，飭令佃戶備價承領，即以領價撥充農行基金，呈請財廳備案，辦事處開幕後即函請縣府從速清理報解，并由張主任面商洪縣長積極設法徵取。洪縣長以事關農行基金，經召集有關係方面之區鄉長等，令於最短期間，全數征齊報解云。

成立收稅處

代收田賦雜稅

辦事處成立後，本縣府田賦及雜稅即委本處代收，旋即着手籌設收稅處；縣府為便利納稅人計，新設糧櫃於本處間壁，收稅處乃附設處內；業於五月下旬開始代收，茲適當二十四年度

第二期開征，行將加價之際，以故納稅者接踵而來，咸以手續簡便，進行極為順利云。

寶應

汜水鎮省農倉

擇定倉房建築地點

—東園塘南首—

縣屬汜水鎮，前經省府議決，建築省農業倉庫一所。本行寶應辦事處奉令後，常即會同寶應縣政府負責籌備。關於建築地點，經主任陳冠英君及汜水辦事處主任相靜之君，會同縣府主管科葉科長，前往實地察勘，以該鎮東園塘南首成瑞周等戶地皮十五畝，位鎮中心，水陸交通，均稱便利，堪以入選。決由省倉備價購用。為求給價公允起見，將由縣府組織購地評價委員會秉公評斷，連日本行及縣府雙方，正在積極辦理此項手續云。

調劑生產金融

舉辦兩縣青苗放款

寶應——一〇,四六元

高郵——一七,六三元

寶應各區合作社放款，均能如期歸還，信用甚佳。最近縣屬各區成立新社甚多，申請貸款者絡繹不絕。寶應派員調查分別放款者，計有一區劉灘鄉信社及二區塘溝圩信社等十六社，共放出一萬〇四百六十六元。尙有其他數社，現正在調查審核中。又寶應營業區域，包括寶應高郵兩縣。高郵各區合作社放款，最近亦已普遍核放，計有三區季阮莊信社，四區李家舍信儲社等十五社，共放出七千六百二十一元。當此青黃不接之際，一般小農均需生產資金之調劑，故寶應一月內之工作，以此為重。

推進清·淮·漣

青苗放款

—餘額十餘萬元—

清行合作社放款區域為淮陰、淮安、漣水三縣，在五月上旬，放款餘額已有十萬餘元。惟以農村金融枯窘，農民需要迫切，仍有繼續申請借款者。清行對於組織完善之合作社，莫不儘量放款，尤以生產及運銷合作社為多，計本月份又放出三四萬元。此時正值農民購種及下肥時期，需要迫切，放款較多。

麥秋將屆

倉儲大批下架

△糧價高漲

△儲戶獲利

最近一月內為本行倉庫儲押下架最湧時期，蓋小麥將屆收穫，而早秋豆玉蜀黍高粱等均屆下種，農民紛紛

清江

贖取，或發售易款或用作種子，以故農倉人員異常忙碌，至深夜方息。清行農倉儲押放款餘額，現已不及萬元。此時糧價雖較最高時價略低，但較之去年儲入時，則幾超過半倍以上。贖儲農民無不歡欣鼓舞，深感農倉之利益云。

徐州

推進徐海業務

總行派員視察

△調查各社放款

△勘踏省倉地點

總行業務科貸款股主任周忠恕君奉派來徐屬各縣及東海、灌雲兩縣考察，以便計劃推進合作事業及農倉業務。周主任於五月二十六日抵徐，連日由徐行李鐘鳴葛扶壽兩君隨同分赴銅山碭山及邳縣調查放款情形，並勘踏省倉庫地點，工作頗為忙碌。

徐屬各縣

續辦青苗放款

—定信活信兩種—

各縣青苗放款，除轉期者不計外，定信放款，計銅山合作社四七處，放款二四，八五〇元；蕭縣合作社三〇處，放款一三，〇四五元；借聯會三九處，放款一一，二七〇元；碭山合作社八處，放款二，八四〇元。活信放款，則有徐州棉花產銷社借款，總額二十五萬元，由徐行與上海銀行共同貸放；又有高粱生產貸款四，〇〇〇元。

會同各縣府派員

勘定省倉地點

—豐、沛、邳—

豐、沛、邳三縣，奉財廳令，各設省農倉一處，徐行已派員會同各該縣政府勘定地點。豐縣設於中山實驗鄉之渠樓，邳縣設於縣城東門外，沛

縣設於栖山或二郎廟云。

宿遷

總行楊副經理

蒞宿視察業務

總行副經理兼江蘇省財政廳秘書楊兆熊氏於本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偕同徐州平市官錢局邵經理，銅山營業稅局高局長，專車由睢抵宿。下車後蒞宿行休息，旋即視察業務狀況；並討論發行角票問題。十時許赴縣會計主任辦事處，詢問財政情形。下午一時仍偕邵經理高局長專車返徐。

調劑農村金融

舉辦生絲儲押

△仿照往歲辦法

△蠶戶儲押踴躍

宿行爲提倡本縣農村副業起見，特於蠶繭上市之際，仍照往歲辦法，舉行生絲儲押放款，專押農民自行纏

製之士絲，以調劑農村金融。邇來各鄉農民，前來儲押土絲者，頗形踴躍。

提倡農村副業

推進棉紗放款

—新訂辦法十二條—

宿行為推進織布生產合作社之組織，以謀扶助農民副業起見，最近擬訂棉紗購買合作放款辦法十二條，經總行修正核准實行。凡本縣已登記之各合作社或合作聯合社，均得依照新訂辦法申請借款，委託宿行向上海購買棉紗，以作織布生產之用。

推進倉儲業務

添設農業倉庫

△新設五所

△七月開業

宿遷農業倉庫，去年已成立有皂河、埠子集、峒崕山、順河集、鎮河鄉、濱湖鄉等六處，辦理以來，成績

良好。本年又從事擴充，另行添設邵店、洋河、大興集、仰化集、盛灣等倉，業經分別計劃進行。現洋河等處大致籌備就緒，約於七月初即可次第開始營業。每倉儲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擬派駐倉會計一人，辦理會計事宜，兼謀業務進展云。

豐縣

豐沛兩縣合作社

青苗放款告竣

總額一三五，九一〇元

江北因環境特殊，合作社青苗貸款，辦理獨早。本行豐處自一月廿三日即開始調查，擇組織健全，信用良好，用途正常者，即行核准發放。是以數月來放款工作，甚為繁夥。截至本月中旬，青苗放款，將告一段落。總計放款六十六社內（豐縣五十三社，沛縣十三社），金額三萬五千九百

一十元，受信社員一千二十人。際此春荒嚴重之時，農村得此調劑，獲益當匪淺鮮也。

本照過去經驗

推行合辦倉庫

豐處放款之農倉共九所；計縣農倉一，本行與地方機關團體合作者八，儲押金額共十萬六千餘元。現二麥瞬屆登場，各倉紛紛趕辦結束，以便籌備下期儲押。現已完竣者計七倉；僅店子，楊樓二倉，因儲量較巨，尚未出清，然所存無多，日內亦可完結。下期倉儲計劃，仍照去歲辦法，推行合辦農倉，本照過去經驗，加以整頓，以期管理周密。近各鄉添設之農倉，紛紛申請訂約借款，現正派員調查中。

總行楊副經理

蒞豐視察業務

—并勘查省倉地址—

總行副經理楊兆熊氏，於五月十日偕徐州平市官錢局邵局長叔嘉等三人由礪來豐，下榻豐處，楊副經理盤查庫存，稽核帳目後，隨即赴縣府會計主任辦事處查詢本縣財政狀況。翌日上午由縣府王科長偕往本縣農工銀行參觀，並詢發行狀況。下午赴實驗鄉視察豐縣擬定之省農倉地址。十七日上午十時，由林主任陪往沛縣轉赴徐州，繼續往他縣視察云。

豐處開業週年紀念

舉行同仁聚餐

豐處自去年五月廿日開幕以還，瞬屆一週。在此一年中，同仁勉從公，業務方面，頗有進展。爰於開幕週年紀念日下午五時，舉行聚餐，藉茲勉勵。席間由林主任講述本行所負之重大使命，吾人不應以過去為自滿自足，以後當深自警惕，力圖進取，本服務農村之主旨，盡心行務，以期

毋負本行使命。餐後攝影一幀，用留紀念云。

阜甯

會同灌雲縣府

代勘省倉地址

—响水口—

本省財政廳擬在灌雲縣建築省倉庫一所，並擇定地點在該縣响水口。該地距阜處較近，經總行函請主任，就近前往灌雲縣政府接洽。褚主任奉函後，即於五月十五日前往會同縣府勘定該鎮東首天后宮公地一方，計十畝有零，不日即可進行興建云。

合辦成績欠佳

永興農倉結束

阜邑永興集農倉，為阜處與十三區公所合組辦理。一切保管事宜，均由區公所負責，行方僅負供給資金之責，最近阜處因鑒於該倉辦理欠妥，

褚主任特於六月三日前往該倉辦理結束事宜。截至六月十二日止，已完全出清，即行結束云。

褚主任赴佃湖

視察農倉新建築

省立石湖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武海樓，因鑒於佃湖鎮有設立農業倉庫之必要，特函請總行核准設立。總行因鑒於該地與阜處接近，特函阜處褚主任就近接洽。現該校武校長已向附近農民募得款項一千五百元，建築鉛皮屋二十四間，不日即將完竣。褚主任特於六月四日前往該鎮視察新建築，認為滿意云。

建築阜甯省倉庫

—即日當衆開標—

阜甯省農業倉庫建築圖樣早已繪就，擬建平房三十七間，業已登報招標。各戶標價最高為一萬元，最低為八千元，並定於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在該縣縣政府大禮堂當衆開標云。

姜堰

姜堰辦事處

新址落成紀念

—免費匯兌三週—

姜堰辦事處，自奉總行核准改升後，即於姜堰東大街覓定新址，着手修葺，四月底即已完竣，五月三日遷入營業。該處為謀發展匯兌業務，并藉留紀念起見。特電准東台農行楊經理，免費匯兌三星期（至開幕日止）。惜此時適為各業清淡之際，期內匯出匯款，每日平均總額僅約六七千元，戶數約四五十戶之多云。

姜堰辦事處

補行開幕典禮

△來賓衆多

△業務發達

姜堰辦事處於五月廿一日補行開幕禮，是日來賓，除東台農行派黃稽核

員來姜參加外，本鎮計到銀錢業、典業、糧棧業、黨政機關、各團體、合作社代表，暨新聞記者百餘人，頗極一時之盛。該處是日計收存款、儲蓄共二萬餘元，匯出匯款近萬元；預料業務前途，將蒸蒸日上也。

省農倉

加工業務發達

△工作室不敷用

△另添建扒席棚

江蘇省泰縣農業倉庫加工部，自去年十一月開業以來，工作異常忙碌，并添開夜班以應謀委託者之需要。惟該倉加工部工作室，原祇三間，不敷篩播糙米之用。每逢陰雨輒須停頓，於業務之推進，殊受影響。現擬具預算呈請財政廳於歷年倉庫純益項下撥款添建，并先函陳東台農行轉呈省農業倉庫管理處，准予在工作室南，臨時搭建扒席棚四間，以應急需云。

省農業倉庫

上期決算盈餘

純益一八百餘元

江蘇省泰縣農業倉庫五月底為廿五年上期決算之期，茲悉該倉庫本期內利益之部：共收存倉費九百六十餘元，加工收入二千八百五十餘元；損失之部：共支出儲押部經常開支八百七十餘元，加工支出二千零六十餘元；純益八百四十餘元。已造具決算書表，備文呈送東台農行，分別轉呈省農行總行，泰縣農業倉庫管委會，省倉庫管理處備案云。

睢寧

救濟農村金融

完成農業倉庫網

睢農行鑒於倉庫儲押，足以嘉惠農民，救濟農村，且為本行當前重要業務之一。即策動地方當局努力倉庫

事業，期於最短期間，完成本縣倉庫網之計劃。截至目前止，由睢處會同縣倉庫委員會指導成立之倉庫，計有城區縣倉包括一區，高作倉庫包括二區，凌城倉庫包括三區，李集倉庫包括四五兩區，龍集倉庫包括六區，古邳倉庫包括七區，郭河灘魏集兩倉庫包括八區，共計八所，全縣八區計已遍佈；共有房屋一百八十間，儲量四萬餘石。高作、李集、凌城、郭河灘、城區、五倉庫，已由縣倉委員會轉報財政廳核准，并頒發營業許可證。借款契約已先後訂立，由睢農行轉報省農行備案。高作、凌城、郭河灘、李集四倉第一次訂約限額暫為六萬元，俟後各倉如押放不敷，當再行增放。各倉庫所用之帳簿表，亦報參酌地方情形，編訂各種帳簿表報單摺，印發各倉領用，城區、郭河灘、凌城、李集四倉計在本月內可先後開業，其他各倉亦於下月可以繼續開始營業云。

本行工作報告 五月份大事記

提倡農村手工業

推進棉紗合作購買

睢農行以睢寧織布家庭手工業甚為發達，對於農村經濟之補益殊多，特擬訂代理購辦棉紗辦法，採用內地押匯方法，勸導棉紗用戶或聯合機戶組織合作社，由本行代辦，或直接繳存三成準備金，委託睢處由滬農運處代購。因手續保險轉運等費較一般商號為廉，又得農行七成墊款之便利，提倡以來，極受顧客歡迎，即就五月份論，已辦八十三件，計合作社委辦三十六件，個人用戶委辦四十七件，共值洋一萬七千四百三十元。此後時

屆下秋，紗銷暢旺，棉紗購買必更發達。

便利農產運銷

舉辦押匯與轉運

睢邑年產小麥、芝蔴、棉花、雜糧、運銷外埠為數極鉅，所有出口貨品，素乏押匯機關，對於貿易周轉殊感不便，睢處有鑒於此，特商請新運轉運公司委派專員到睢負責辦理轉運事宜，該公司所出提單，由睢處承做押匯，以利運銷云。

回教青年年報

第一卷 第三期
 目次
 短評：歡迎各省市分會來京代表 本社同人
 論著：回教青年應有之認識 馬同順
 譯叢：穆聖非武力傳教之辯證 T L
 穆罕默德聖人與回教信仰 哈三譯
 調查：西安清真寺與回民生活概況 馬希文
 專載：為國民大會回民代表電文之一束
 小報告問答欄

全年刊費連郵費大洋一元

回教青年年報
 社址：南京路
 發行所：南京路
 電話：二一三三

(二) 人事彙誌

廿五年五月份

(一) 報到

- 五日：新行員魯守伯君來總行報到
- 五日：練習生勵汝華君來總行報到
- 七日：新行員袁餘慶君在滬行報到
- 八日：新行員朱揖堂君在滬行報到
- 九日：新行員楊頌銓君在滬行報到
- 十一日：新行員任文翰君來總行報到
- 十五日：新行員劉毓舜君在滬行報到
- 十八日：新行員李偉超君來總行報到
- 十八日：新行員呂澤智君來總行報到
- 二十一日：新行員楊雁書君來總行報到
- 二十五日：新行員張天祿君在滬處報到

(二) 委派

- 四日：朱揖堂君奉派為行助理員
- 五日：袁餘慶君奉派為行助理員
- 六日：楊頌銓君奉派為行助理員
- 六日：沈宜孫君奉派為滬行助理員
- 六日：劉漢文君奉派為滬行周浦辦事處及倉庫籌備員
- 十三日：劉毓舜君奉派為滬行辦事員

二十三日：總行總務科主任李劍農君奉派為總行總務科主任

總務科主任

二十三日：總行業務科主任夏級麟君奉派為總行業務科主任

業務科主任

二十三日：總行稽核科主任李猷華君奉派為總行稽核科主任

稽核科主任

二十三日：總行人事科主任周樹滋君奉派為總行人事科主任

人事科主任

二十三日：總行總務科文書股領股毛一飛君奉派為總行總務科文書股主任

為總行總務科文書股主任

二十三日：總行總務科庶務股領股朱伯英君奉派為總行總務科庶務股主任

為總行總務科庶務股主任

二十三日：總行業務科營業股領股唐如陵君奉派為總行業務科營業股主任

為總行業務科營業股主任

二十三日：總行業務科出納股領股過守道君奉派為總行業務科出納股主任

為總行業務科出納股主任

二十三日：總行稽核科審核股領股陳蒼林君奉派為總行稽核科審核股主任

為總行稽核科審核股主任

二十三日：總行稽核科檢查股領股楊志登君奉派為總行稽核科檢查股主任

為總行稽核科檢查股主任

二十三日：總行稽核科會計股領股虞佑棠君奉派為總行稽核科會計股主任

為總行稽核科會計股主任

二十八日：陳長坤君奉派為滬行辦事員

二十八日：李兆林君奉派為滬行助理員

一日：職員陳偉民君奉升為總行助理員

二日：職員楊慕虞君奉升為總行助理員

五日：總行人事科辦事員吳幼華君奉升為總行人事科考核股代理主任

事科考核股代理主任

五日：總行辦事員陸國香君奉升為總行總務科調查股代理主任

查股代理主任

六日：總行辦事員唐槐澤君奉升為總行業務課代理主任

理主任

(四) 調任

五日：總行總務科調查股領股周忠恕君奉調為總行業務科貸款股主任

行業務科貸款股主任

七日：總行稽核員唐瑞宏君奉調為滬行會計課主任

任

十一日：滬行練習生宋滿清君奉調赴裝處服務

十五日：宣行辦事員唐啓榮君奉調赴滬行服務

二十五日：滬行練習生沈匡君奉調赴滬行服務

(五) 離職

十五日：滬行會計課主任吳

十五日：滬行練習生任文森



農行月刊

第三卷 第六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鎮江中山路農行路

編輯者 江蘇省農民銀行
總務科調查股

鎮江中山路農行路

發行者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

鎮江 江邊大馬路

印刷者 江蘇省政府印刷局

承辦

非不 經准 許轉 可載

代售處

上海中華雜誌公司	南昌科學儀器館
上海羣衆圖書公司	天津南津發行所
上海黎明書局	江西農村合作社供
上海生活書店	鎮江中央書局
南京正中書局	鎮江商務印書館
南京羣衆圖書局	鎮江啓潤書社
重慶出版合作社	各地各大書局

★本省各地農民銀行均有出售並可預定★

徵文則簡

- 一、本刊特別歡迎關於國內之研究。尤其是本省各地底農村經濟實況之有系統的客觀報告及研究。其內容如農業生產、農具改良、合作、倉庫、借貸、富押、田賦、捐稅、土地、佃租、鴉片、災禍、鄉政、團練等。同時一般的關於農村經濟之論述，亦所歡迎。
- 二、來稿不換文書、白話，但須用原稿紙精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三、來稿長篇最好以一萬字爲限，但特殊稿件，不在此例。
- 四、稿末務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以便通信，如有更動，亦請隨時通知。揭載時之署名，可聽投稿者自便。
-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投稿人附足退還郵資及掛號費者，不登時常照原址退還。
- 六、來稿總揭載後，每千字酌致酬金一元至三元。
- 七、來稿本刊有酌量刪改之權，如投稿人不願刪改，請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八、來稿請寄鎮江中山路農行路，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農行月刊社。

廣告價目表

類別	地位	全	半	面	四分之一
甲	底封面之外面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二元五角
乙	封面之內面及首尾正文之對面	十四元	八元	四元	二元
丙	其他正文之前後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附註：
1. 以上皆每期刊價目，連登三期以上者照九折計算，半年以上者照八折計算，全年照七折計算。
2.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特殊者另議。

本刊價目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冊	一角五分	二分
預定半年	六冊	八角	內四分八分
預定全年	十二冊	一元五角	內九角五分

每月十五日出版一冊 全年十二冊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國外

特號價目另訂 郵票代洋以乙角以下者爲限

